#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十三之十四

#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三

丁卯 惠王二十三年

## 六年

齊桓三十二年。晉獻二十三年。衛文六年。蔡穆二十一年。鄭文十九年。曹昭八年。陳宣三十九年。杞成公元年。宋桓二十八年。秦穆六年。楚成十八年。

##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晉侯使賈華伐屈。夷吾不能守。盟而行。將奔狄。郤芮曰。後出同走罪也。不如之梁。梁近秦而幸焉。乃之梁。

集說 王氏錫爵曰。夷吾以不能守故而盟。有如可守。將誰與校乎。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此文公之所以霸也。

#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新城。杜注。鄭新密滎陽密縣。今河南開封府密縣東南三十里有故密城。

**左傳** 夏。諸侯伐鄭。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

**穀梁** 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病鄭也。著鄭伯之罪也。

**集說** 范氏甯曰。齊桓行霸。尊崇王室。綏合諸侯。翼戴世子。盟之美者。莫盛於此。而鄭伯辟義逃歸。違叛霸者。是以諸侯伐而圍之。　高氏閌曰。鄭伯逃歸不盟。遂與楚通。是啓諸侯之伐也。　李氏廉曰。伐國圍邑之書。此條與圍長葛圍緡不同。左氏穀梁胡氏。皆以爲予桓公。獨公羊以爲惡桓公之強爲無義。則與長葛同矣。蓋拘於不得意致伐之例而云爾。不可從。　季氏本曰。伐鄭之役。許不預者。留守其國。以備楚也。　王氏樵曰。伐

而不服。故圍新城。然圍而不舉。見桓公以德綏鄭。志不在於爲暴也。

案公羊謂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彊也。非也。謂一邑爲彊。則隱五年長葛之圍。趙氏匡已駁之矣。若謂圍者爲彊。則桓公伐鄭。合六國以圍一邑。久而不舉。其不恃力亦明矣。而以彊目之可乎。

#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左傳 楚子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乃還。

穀梁 善救許也。

集說 杜氏預曰。皆伐鄭之諸侯。故不復更敘。趙氏匡曰。左氏云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許男面縛銜璧。案楚本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鄭圍以解。楚師亦退。許有何懼。乃隨蔡侯爲滅國之禮乎。若爾。許

已從楚。齊何故不伐許乎。又云。昔武王克殷。微子啓如是。亦可疑。 劉氏敞曰。是後許男常與諸侯會。知其初不降楚也。 陳氏傅良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楚君將恒稱人也。 張氏洽曰。圍許之役。蓋攻其所必救。以解新城之圍也。釋鄭而救許。所以抑暴而救患。此見桓公之急於義也。故書遂以予之。 家氏鉉翁曰。桓公伐楚。數其無王之罪。此尊王也。然自始謀至出師。皆以鄭故。鄭以齊之強不若楚。楚之伐近。齊之救遲。不顧順逆。蓋諸侯之首叛者。齊伐之。義不容已。故皆爵而無貶。楚乃圍許以救鄭。齊侯以諸侯之師赴之。伐鄭。義也。救許。亦義也。書遂。美其救之速也。 李氏廉曰。桓公之編書救者五。救欲盡力。救鄭救邢。將卑師少。爲義未力也。救欲速進。聶北于匡書次。爲義不勇也。獨此年之救。不反兵而赴許。得被髮纓冠之意。故以書遂爲善之尤。蓋救兵不以生事爲貶。不以專事爲疑也。 汪氏克寬曰。書遂救者。美其赴難之甚速也。書遂伐。遂侵。遂入。遂滅者。譏

其憤兵之無已。而非有東征西怨之望也。惟齊桓遂伐楚。乃所以救鄭。而非他國遂伐之比爾。

## 冬公至自伐鄭

【穀梁】其不以救許致。何也。大伐鄭也。

【胡傳】齊自召陵之後。兵服四夷。威動諸夏。今合六國之師。圍新造之邑。宜若振槁然。圍而不舉。有遺力者矣。及楚人攻許。卽解新城之圍。移師救許。是又得討罪分災救急之義也。故特書曰。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其曰遂救許。善之尤者也。善之尤則何以致久也。

【集說】孫氏復曰。出踰三時。胡氏銓曰。不致救許而致伐鄭者。伐鄭。本志也。救許。遂事也。趙氏鵬飛曰。公與救許而至伐鄭。以伐鄭之功歆至也。不可以二事至。擇其大而有功者而已。汪氏克寬曰。楚人圍許以

救鄭。經不書以救。與陽處父伐楚救江異者。不予楚人之救鄭也。聖人筆削。當以屬辭比事之法求之。故上書鄭伯逃歸不盟。則齊桓之伐鄭。書伐書圍。以見鄭之不服罪。而諸侯無譏焉。下書諸侯救許。則楚人之圍許。其罪不可掩矣。

戊辰　惠王二十四年

## 七年

齊桓三十三年。晉獻二十四年。衛文七年。蔡穆二十二年。鄭文二十年。曹昭九年。陳宣四十年。杞成二年。宋桓二十九年。秦穆七年。楚成十九年。

## 春齊人伐鄭

左傳　齊人伐鄭。孔叔言於鄭伯曰。諺有之曰。心則不競。何憚於病。既不能強。又不能弱。所以斃也。國危矣。請下齊以救國。公曰。吾知其所由來矣。姑少待我。對曰。朝不及夕。何以待君。

胡傳 將卑師少稱人。聲罪致討曰伐。鄭伯與楚。合而未離也。故桓公復治之。

集說 張氏洽曰。鄭未服。故復伐之。齊力足以制之。不煩諸侯也。趙氏鵬飛曰。鄭不服。則諸侯之心搖。而首止之盟。有所不固。非徒首止之盟寒。而楚人亦有以議我矣。故急於服鄭。 程氏端學曰。諸侯以救許而解鄭圍。不得志於鄭。故齊復伐之也。

**夏小邾子來朝** 公作小邾婁子後同 小邾。杜注邾之別封。故曰小邾。宋忠曰。邾顏別封小子肥於郳。爲小邾子。今山東兗州府滕縣嶧縣竝有郳城。樂史云。郳城在承縣。文獻通考云。郳城。今沂州嶧。即古承地。屬沂州。據此二說。則在嶧者爲近。

集說 何氏休曰。齊桓公白天子進之。因其德禮。著其能以爵通。杜氏預曰。郳黎來。始得王命而來朝。

孫氏復曰。小邾子。邾之別封也。故曰小邾子以別之。家氏鉉翁曰。自周之東。以篡得國。王不能討而命之者多矣。如曲沃武公。姓名不登於簡牘。不與其封也。邾小邾皆存而不削。季氏本曰。齊常輔宋爭郳。今進郳爲小邾子。而使附魯。故來朝。

## 鄭殺其大夫申侯

【左傳】夏。鄭殺申侯以說於齊。且用陳轅濤塗之譖也。初。申侯。申出也。有寵於楚文王。文王將死。與之璧。使行。曰。唯我知女。女專利而不厭。予取予求。不女疵瑕也。後之人將求多於女。女必不免。我死。女必速行。無適小國。將不女容焉。既葬。出奔鄭。又有寵於厲公。子文聞其死也。曰。古人有言曰。知臣莫若君。弗可改也已。

【公羊】其稱國以殺何。稱國以殺者。君殺大夫之辭也。

【穀梁】稱國以殺大夫。殺無罪也。

【胡傳】稱國以殺者。罪累上也。不知自反。內忌聽讒。而擅殺其大夫。信失刑矣。如申侯者。其見殺何也。專利而不厭。則足以殺其身而已矣。

【集說】何氏休曰。諸侯國體。以大夫爲股肱。士民爲肌膚。故以國體錄。　范氏甯曰。上下皆失。故曰罪累上。

劉氏敞曰。鄭伯內忌而殺申侯。申侯雖不當誅。其貪侈爭欲。亦有以取之。　張氏洽曰。傳載陳轅濤塗譖申侯之事。蓋未可信。而言申侯申出自楚奔鄭。理或有之。惟申侯不忘故國。所以道鄭伯背霸從楚。以啓霸主討鄭。而致殺身之禍與。　吳氏澂曰。鄭伯因惠王有撫女從楚之命。而逃首止之盟。齊興問罪之師。鄭服逃盟之罪。則齊師息矣。今不自下齊。而乃歸罪於申侯。蓋信讒而頗於刑也。故春秋不罪申侯。而責鄭伯殺大夫之罪。

李氏廉曰。左氏載申侯初有寵於楚文王。自楚奔鄭。蓋申侯不忘故國。故導鄭伯以從楚。鄭伯方暴其罪以告齊也。不然。齊方受申侯而賜以虎牢。鄭乃殺之。得罪於齊矣。何得謂說於齊乎。張氏溥曰。申侯告齊桓以資糧扉屨。引鄭伯以王命。總以利誅人。其見殺也宜矣。然鄭伯始則比以趨利。既則借以紓禍。不罪己而專殺。甚失道矣。書殺大夫。志非刑也。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母**

母音某又音無穀作寧母音同　甯母。杜注魯地。高平方與縣東。有泥母亭。音如甯。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東二十里有穀城鎮。即其地也。

**左傳**　秋。盟于甯母。謀鄭故也。管仲言於齊侯曰。臣聞之。招攜以禮。懷遠以德。德禮不易。無人不懷。齊侯修

禮於諸侯。諸侯官受方物。鄭伯使大子華聽命於會。言於齊侯曰。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若君去之以爲成。我以鄭爲内臣。君亦無所不利焉。齊侯將許之。管仲曰。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無乃不可乎。子父不奸之謂禮。守命共時之謂信。違此二者。姦莫大焉。公曰。諸侯有討於鄭。未捷。今苟有釁。從之。不亦可乎。對曰。君若綏之以德。加之以訓辭。而帥諸侯以討鄭。鄭將覆亡之不暇。豈敢不懼。若總其罪人以臨之。鄭有辭矣。何懼。且夫合諸侯以崇德也。會而列姦。何以示後嗣。夫諸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記姦之位。君盟替矣。作而不記。非盛德也。君其勿許。鄭必受盟。夫子華既爲大子。而求介於大國。以弱其國。亦必不免。鄭有叔詹堵叔。師叔。三良爲政。未可間也。齊侯辭焉。子華由是得罪於鄭。冬。鄭伯使請盟於齊。

【穀梁】衣裳之會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大行人云。侯服貢祀物。甸服貢嬪物。男服貢器物。采服貢服物。衛服貢材物。要服貢貨物。鄭康成云。祀貢者。犧牲之屬。嬪物。絲枲也。器物。尊彝之屬。服物。元纁絺纊也。材物。八材也。貨物。龜貝也。如彼禮文。諸侯所貢之物。皆以服數爲差。尚書禹貢。任土作貢。皆貢土地所生。不計路之遠近。然則周禮雖依服數。亦貢土地所生。不宜遠求他方之物以貢王也。王室盛明之時。每國貢有常職。天子既衰。諸侯惰慢。貢賦之事。無復定準。故霸主總帥諸侯。尊崇天子。量其國之大小。號令所出之物。傳言諸侯各使官司取齊約束。受其方所當貢天子之物。言其一聽齊令。美齊侯能以禮服諸侯。又曰。經書齊侯宋公陳世子欵鄭世子華盟于甯母。則已列於會矣。管仲方云會而列姦。何以示後嗣者。桓公列之於會。直是列其身爾。管仲言列姦者。謂將用其姦謀。故杜云。列姦。用子華也。不受子華之請。卽是會不列姦。楊氏士勛曰。衣裳之會十有一。或釋或不

釋。兵車之會四。傳皆發之者。衣裳之會多。省文以相包兵車之會少。故備舉以見義。此是衣裳後歲兵車。二文相近。故傳因而別之也。孫氏復曰。言鄭世子華者。齊人伐鄭未已。鄭伯懼。欲求成於齊。故先使世子華受盟于甯母也。張氏洽曰。齊侯因管仲之言。而修禮於諸侯。諸侯官受方物。又不受世子爲內臣之請。管仲之於桓公。正救多矣。家氏鉉翁曰。案左傳。管仲可謂以禮服人。桓公可謂樂從諫。知自克者。甯母之會。聖人爵之其在此乎。王氏元杰曰。鄭伯逃盟於首止。齊合六國以圍新城。後與伐鄭之師。鄭猶未服。管仲之諫。修禮諸侯。諸侯官受方物。鄭伯乃使世子華聽命於會。其德禮之效與。李氏廉曰。此會以齊侯辭鄭世子之事觀之。則與首止相類。蓋首止正天下之人倫。而此正一國之人倫也。以諸侯官受方物之傳觀之。則與邢丘相類。蓋此明王室之貢。而邢丘亦改命朝聘之數也。汪氏克寬曰。今三傳皆有鄭世子華。則桓公但却子華內臣之

請。而未嘗使之不與盟也。王氏錫爵曰。仲諫桓以辭子華。盛德事也。齊可以王矣。惜其不學道。不自誠意正心。以刑其國。使家有三歸。國有六嬖之禍。故孔子小之。卓氏爾康曰。鄭伯恐桓公不解其殺申侯之故。先使子華求通。謝過以求盟。至冬。鄭伯使請盟於齊。必鄭君身親之。盟乃成也。觀下鄭伯乞盟可見。

案 甯母之會五國。而陳鄭皆遣世子。蓋二國皆新被侵伐。陳欲渝盟而未敢渝。姑勉強以應。鄭欲與盟而未得與。猶趑趄不前。故君皆不行。而止遣世子也。

## 曹伯班卒 班公作般

案 季氏本以不日爲不訃。而張氏溥因之。蓋謂嗣子有爭。故不暇訃也。非也。曹與魯屢同會盟。無不訃之理。若其不訃。則亦不書矣。書卒不書日。闕文也。

# 公子友如齊

**集說** 趙氏鵬飛曰。僖三年公子友如齊聘。聽伐楚之期而涖盟焉。其後凡三年。公不朝則季友聘。終齊桓之世不怠也。惟六年伐鄭。自春徂冬。不暇朝聘。故七年公子友如齊。十年公如齊。十三年公子友如齊。十五年公如齊。十六年公子友卒。十七年而齊桓卽世。當齊之伯。僖友同心事伯主。三年再朝之節未廢也。雖不能一朝京師。然當時諸侯皆不朝。不可獨責魯也。　李氏廉曰。公子友如齊二。此年及十三年。吾大夫正聘於齊始此。　汪氏克寬曰。甫盟甯母。而又使季友修聘。所以勤霸國之好也。十三年夏會鹹。冬季友復聘。與此同。

# 冬葬曹昭公

**集說** 黃氏震曰。七月卒。冬而葬。時也。

附錄左傳　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大叔帶之難。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於齊。

己巳　惠王二十五年。

# 八年

齊桓三十四年。晉獻二十五年。衞文八年。蔡穆二十三年。鄭文二十一年。曹共公襄元年。陳宣四十一年。杞成三年。宋桓三十年。秦穆八年。楚成二十年。

**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衞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欵盟于洮**

陳世子欵下公有鄭世子華洮。杜注曹地。今山東東昌府濮州西南五十里有洮城。

左傳　春。盟于洮。謀王室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

公羊　王人者何。微者也。曷爲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

【穀梁】王人之先諸侯。何也。貴王命也。朝服雖敝。必加於上。弁冕雖舊。必加於首。周室雖衰。必先諸侯。兵車之會也。

【胡傳】王人。下士也。內臣之微者。莫微於下士。外臣之貴者。莫貴於方伯公侯。今以下士之微。序乎方伯公侯之上。外輕內重。不亦偏乎。春秋之法。內臣以私事出朝者。直書曰來。以私好出聘者。不稱其使。以私情出訃者。止錄其名。不以其貴故尊之也。以王命行者。雖下士之微。序乎方伯公侯之上。不以其賤故輕之也。然則班列之高下。不在乎內外。特繫乎王命爾。聖人之情見矣。尊君之義明矣。

【集說】何氏休曰。銜王命會諸侯。當北面受之。故尊序於上。杜氏預曰。王人與諸侯盟。不譏者。王室有難故。孔氏穎達曰。釋例以爲中士稱名。下士稱人。此言王人。是天子之下士也。諸侯相與爲盟。所以同奬王室。

天子之臣。不與諸侯同盟。二十八年踐土之盟。傳稱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杜云。王子虎臨盟。不同歃。故不書。宣七年傳曰。諸侯盟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杜云。王叔桓公。衛天子之命。以監臨諸侯。不同歃。尊卑之別也。哀十三年傳曰。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黃池。杜云。平公。周卿士也。不書。尊之不與會。此三者。王臣皆不與盟。是其正法然也。若天子初立。王室不安。命臣使結盟諸侯。以安王室。雖非正法。事勢宜然。既無褒美。又無貶責。此王人與諸侯盟不譏者。王室有難。王勅使來盟故也。文十年。及蘇子盟于女栗。傳曰。頃王立故也。襄三年。公會單子晉侯云云。盟于雞澤。杜云。周靈王新即位。使王官伯出與諸侯盟。以安王室。皆事與此同。以情義可許。故都無貶書。二十九年。翟泉之盟。於是諸侯新睦。王室無虞。而王子虎下盟列國。以瀆大典。故貶稱王人。是依禮不合。故據法貶之。春秋王臣與諸侯會盟。凡十有餘事。譏與不譏。皆從此例。杜氏謬曰。案周

禮。邦國有疑。諸侯會盟。則爲壇以盟之。是諸侯從天子而受盟也。末世列國專盟。春秋譏之。今不卽會于周而盟于洮。以見天子之弱。就盟諸侯於下國也。高氏閌曰。王室有叔帶之難。世子之位猶未定。蓋惠王疾惠后主叔帶。故王人使齊求援。而齊會諸侯以謀之。張氏洽曰。愚案齊桓雖主會。而先王人。足以訓矣。而使之與諸侯之盟。非所以示尊尊也。吳氏澂曰。左氏以爲惠王已崩。然天王之崩。天下所聞。豈有一年秘不發喪之理。竊疑此時王雖未崩。或是有疾。襄王惟恐一旦大故而叔帶簒立。周之大臣。亦有能爲襄王謀者。故遣下士告難於齊桓公。於是合諸侯以謀之。王人本不當與盟蓋以所謀者。王室之事。而王人特爲此事而來。故亦與盟。至冬王崩。而襄王得安其位者。齊桓之力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書王人者三。盟洮書王人。常例也。救衞書王人子突。褒之也。盟翟泉書王人。貶之也。于洮諸侯皆書爵。而翟泉諸國之大夫稱人。則王子虎爲貶可知矣。

春秋凡伯者主會。必書公會。而序伯者於諸侯之上。首止會王世子。而書公及齊侯。則王世子在會。而不以齊侯主會之辭也。此書公會。而序齊侯於王人之下。亦不以齊侯主會之辭也。後此葵丘。翟泉。柯陵。雞澤。平丘。書法皆同。然葵丘不盟宰周公。而翟泉以後皆不以王事而盟王室之卿士。則晉伯非桓比矣。　王氏樵曰。左氏謂襄王定位而後發喪。據經今年十二月丁未。方書天王崩。恐秘不發喪。難於經年。而叔帶乃襄王親弟。非外國遠人。亦難以秘喪爲欺也。秘不發喪。蓋後世之事。取權一時。信史書之。亦必從其實。歷考後史可見。豈春秋乃有此事。因其權秘一時。遂從其虛日而不改乎。

## 鄭伯乞盟

穀梁　以向之逃歸乞之也。乞者。重辭也。重是盟也。

胡傳 乞者。卑遜自屈之辭。欲與是盟。而未知其得與否也。始而逃歸。今則乞盟於以見舉動人君之大節。不可不慎也。

集說 杜氏預曰。新服未與會。故不序列。別言乞盟。 孔氏穎達曰。止言乞盟。不知與盟以否。傳稱鄭伯乞盟。請服也。既言請服。義無不受。當是既盟之後。而別與之盟。諸言乞師。皆乞得其師。知此乞盟亦乞得其盟。但盟理可見。不復別言盟爾。 啖氏助曰。公穀皆云。乞盟者。處其所而請與也。蓋酌之也。案乞者。卑重之辭爾。言酌與之。迂僻甚矣。假如乞師。又如何酌之。 高氏閌曰。楚爲諸侯患。鄭先受害。自莊十六年。書荊伐鄭。至二十八年。荊又伐鄭。僖元年。楚人伐鄭。二年。楚又侵鄭。三年。楚又伐鄭。齊桓召陵之役。楚始懾服。則楚之不復加兵於鄭。小白之力也。鄭伯曷爲背齊而附楚耶。聖人備書其逃盟乞盟之事。以罪鄭伯見義之不明。自此至十七

年小白卒楚人絶迹於鄭桓之伯功盛矣。張氏洽曰鄭伯欲與於盟而不可得桓公以首止之逃外之也亦足以見伯權之重而可以使鄭伯之自反矣。趙氏鵬飛曰甚矣君子之去就不可不謹也前日鄭文之逃盟不可去而去故聖人書逃逃之爲義盜賊之事也今日之乞盟不得已而乞蓋求不以義乞之道也使鄭伯而知義則無逋逃之辱無卑乞之賤吾以是知去就之不可不謹也家氏鉉翁曰前書逃所以誅鄭伯今書乞所以赦鄭伯然亦以貶也賤鄭伯不得列於諸侯也吴氏澂曰鄭伯前年徇惠王之邪心逃首止之盟蓋不欲定世子也今見齊桓再會諸侯結盟以定世子之位襄王將嗣位爲王矣故鄭伯懼後禍悔前非而乞與此盟也 李氏廉曰春秋書乞六乞盟一乞師五得未得未可知也 汪氏克寬曰鄭伯乞盟不言使大夫則鄭伯親至於會也不言如會則鄭伯得與於盟矣然不序列而別言乞盟以見鄭伯在會而卑屈以請與於盟耳

# 夏狄伐晉

**左傳** 晉里克帥師。梁由靡御。虢射爲右。以敗狄於采桑。梁由靡曰。從之。必大克。里克曰。懼之而已。無速衆狄。虢射曰。期年狄必至。示之弱矣。夏。狄伐晉。報采桑之役也。復期月。

采桑。杜注平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在今山西平陽府寧鄉縣西。大河津濟處也。

**集說** 許氏翰曰。晉恃強且遠。不與齊合。是以狄得侮之。趙氏鵬飛曰。狄伐邢。齊救而城之。狄入衞。齊徙而封之。今狄伐晉。齊桓視之如不見。何也。蓋自齊之伯。晉歷三世。未嘗一窺諸侯之壇坫也。蓋自以爲畿北之巨藩。不屈於齊。齊亦視之蔑如也。趙氏與權曰。晉與狄鄰。故有疆埸之警。啓土以居羣公子。又爲采桑之役內釁頻仍。狄安得不肆乎。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晉之謂也。吳氏澂曰。齊桓常存邢衞。而不能挫狄師。故狄

無所忌而伐晉。春秋傷齊伯之不能攘狄也。

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穀梁　用致夫人。用者。不宜用者也。致者。不宜致者也。言夫人必以其氏姓。言夫人而不以氏姓。非夫人也。立妾之辭也。非正也。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之乎。夫人卒葬之。我可以不卒葬之乎。一則以宗廟臨之而後貶焉。一則以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

胡傳　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不宜致也。夫人者。風氏也。初。成風聞季友之繇。遂事之而屬僖公焉。故季子立之。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又生而命之氏。俾世其卿。而私門強矣。於成風。則舉大事於始祖之廟。立以爲夫人。而嫡妾亂矣。以私勞寵其臣而卑公室。以私恩崇其母而輕宗廟。皆越禮之罪也。經書夫人而不稱姓氏。其

貶深矣。

【集說】范氏甯曰。禘。三年大祭之名。太廟。周公廟。禮記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大廟。雜記下曰。孟獻子曰。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案宣九年。仲孫蔑如京師。於是獻子始見經。襄十九年卒。然則失禮非獻子所始明矣。雜記之云。甯所未詳。劉向曰。夫人。成風也。致之于太廟。立之以爲夫人。夫人者。正嫡之稱。謂非崇妾之嘉號。以妾體君。則上下無別。雖尊其母。是卑其父。故曰非正也。禮有君之母非夫人者。又庶子爲後。爲其母緦。是妾不爲夫體明矣。鄭嗣曰。君以爲夫人。君以夫人之禮卒葬之。主書者不得不以爲夫人也。成風以文四年薨。五年葬。傳終說其事。臣無貶君之義。故於太廟去夫人氏姓。以明君之非正。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不言夫人。孔氏穎達曰。三年一禘。禘自是常。不爲夫人禘祭。因禘而致夫人。嫌其異

於常禮故史官書之若其不致夫人則此禘得常不書
爲用致夫人而書之爾楊氏士勛曰左氏以夫人爲
哀姜元年爲齊所殺何爲今日乃致之公羊以爲齊之
媵女先至脅公使立爲夫人則僖公是作頌賢君縱爲
齊所脅豈得以媵妾爲夫人乎明知二傳非也趙氏
匡曰譏禘又譏致也孫氏復曰禘天子大祭夫人成
風也不言風氏者成風僖公妾母嫁非廟見不得與祭
僖公既君欲尊其母故因此秋禘用夫人之禮致于太
廟使之與祭也妾母稱夫人僭之大者故不言風氏以
貶之案莊元年夫人文姜孫于齊貶去姜氏此不言風
氏其貶可知矣 劉氏敞曰成風者僖公之母莊公之
妾也然則何言乎禘于大廟用致夫人於是成之爲夫
人也成之爲夫人則何以書譏何譏乎譏以妾爲嫡也
又曰春秋雖亂世未有妾母稱夫人者也自成風始矣
此禮之所由失教之所由廢上下之所由亂嫡庶之所
由爭其惡乃比於無父無君何以言之邪已之母父之

妾也。今背死而使之配。此所謂知母而不知父。故曰無父。凡立小君嫡子。必天子命之者也。今以其私親而建之。非有天子之命也。故曰無君。無父無君者。王法所禁也。而天子不能正。是王無天也。故名伯來會葬。榮叔歸含。皆以王之無天爲譏也。　張氏洽曰。穀梁傳言夫人而不以氏姓。立妾之辭也。劉向以爲成風。而啖趙皆從之。劉氏胡氏之說詳矣。范甯謂欲尊其母。實卑其父。此言得春秋之旨。　家氏鉉翁曰。三傳爲說不同。愚獨有取穀梁之說。文公四年。書夫人風氏薨。又書葬我小君成風。正以僖公爲非禮。致其母爲夫人。文公又以祖母事之。聖人於先君之母。不得黜之爲妾也。　李氏廉曰。趙子以爲致聲姜。則聲姜未聞有罪。何得不稱氏姓。

汪氏克寬曰。哀公欲以嬖妾爲夫人。使宗人釁夏獻其禮。對曰。以妾爲夫人。古無其禮也。夫自僖公致成風。以妾母爲夫人。自後宣公致敬嬴。襄公致定姒。昭公致齊歸。皆以妾母爲夫人。不復志於經矣。而釁夏猶謂以妾

爲夫人。則無其禮。蓋雖立妾母。而未嘗立妾也。於以見魯衰之甚。而舊典猶存也。趙氏恒曰。此特爲用致成風而禘。在禮。夫人得與於祭。君婦獻。君母不獻。君母旣不獻。成風雖不與可也。而必用致之者。成風在莊公時。以妾不與。今用致之。使與於祭。以成其爲夫人也。去其姓氏。所謂存則以氏繫姓。以姓繫號也。王氏樵曰。以妾體君。是卑其父。致于大廟。是誣其祖。故春秋謹而志之。羅氏喻義曰。何以謂之致也。君母之貴比夫人。然不廟見。何名夫人。惟廟中獻禮。夫人與焉。則因禘而致之爾。致之斯夫人之矣。曰。未可也。致夫人不言成風。歸成風。禭不言夫人。春秋不以禮許人如是。張氏溥曰。春秋於成風之存也。不可以不稱夫人。而去其氏。其殁也。不可以不稱謚。而去其夫人。示不足也至矣。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左傳** 冬。王人來告喪。

**集說** 范氏甯曰。惠王也。 趙氏匡曰。左氏云。七年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太叔之亂。不發喪而告難於齊。八年正月。會于洮。謀王室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據此則正月二月位已定。何得直至十二月。而後告喪於諸侯。則左氏不足憑也。 張氏洽曰。不書葬。魯不會。 趙氏鵬飛曰。王世子立。是爲襄王。 吳氏澂曰。蓋惠王前年之冬有疾。今年歲終乃崩。

**案** 左氏稱惠王於七年閏月崩。八年十二月而後告喪。則秘喪一年之久。恐無此理。故王氏樵。趙氏匡。皆以爲疑也。然春秋事據左氏。今備載王趙之說。而並存左氏以備考。

**附錄左傳** 宋公疾。大子茲父固請曰。目夷長且仁。君其立之。公命子魚。子魚辭曰。能以國讓。仁孰大

焉。臣不及也。且又不順。遂走而退。

庚午 襄王元年

# 九年

齊桓三十五年。晉獻二十六年。衛文九年。蔡穆二十四年。鄭文二十二年。曹共二年。陳宣四十二年。杞成四年。宋桓三十一年。秦穆九年。楚成二十一年。

音悅

# 春王正月丁丑宋公御說卒

正月公穀作三月。御魚呂反。公穀作禦說

**左傳** 九年。春。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

**集說** 啖氏助曰。左氏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案王猛在喪不曰小童。又伯子男在喪亦當稱子。獨言公侯。亦誤也。　陸氏淳曰。公羊曰。不書葬。爲襄公諱。案不葬者。魯不會爾。爲襄公諱。有何義乎。　季氏本曰。

同盟。又相接壤。無不會葬之禮。不書葬者。襄公方有子喪。而出會於葵丘。故葬禮遂簡。諸侯亦不遣人往會爾。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葵丘。杜注陳留外黃縣東有葵丘。釋例曰。宋地也。今在考城縣東三十里。屬河南開封府。

**左傳** 夏。會于葵丘。尋盟。且修好。禮也。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於文武。使孔賜伯舅胙。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耋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對曰。天威不違顏咫尺。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恐隕越於下。以遺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

**公羊** 宰周公者何。天子之爲政者也。

**穀梁** 天子之宰。通於四海。宋其稱子。何也。未葬之辭也。禮。柩在堂上。孤無外事。今背殯而出會。以宋子爲

無哀矣。

【胡傳】其曰宰周公者。以冢宰兼三公也。古者三公無其人。則以六卿之有道者。上兼師保之任。冢宰或闕。亦以三公下行端揆之職。禹自司空進宅百揆。又曰。作朕股肱耳目。是以宰臣上兼師保之任也。周公爲師。又曰。位冢宰。正百工。是以三公下行端揆之職也。所以然者。三公與王坐而論道。固難其人。而冢宰統百官。均四海。亦不易處也。夫以冢宰兼三公。其職任重矣。而不殊會之。何也。人臣則有進退之節。出入均勞之義。非王世子貴有常尊之可比矣。

【集說】杜氏預曰。周公。宰孔也。宰。官。周。采地。天子三公不字。　孔氏穎達曰。莊八年傳曰。連稱管至父戍葵丘。杜云齊地。傳稱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西爲此會。則此地遠處齊西。不得近在臨淄。故釋例以爲宋地。有陸

氏淳曰趙氏云凡諸侯在喪而出以喪行者稱子以吉行者稱爵志惡之淺深也又曰淳聞於師曰君子不奪人之喪齊爲伯主而使宋子與會桓公失正可知也　孫氏復曰桓以諸侯致宰周公于葵丘經以宰周公主會爲文者不與桓以諸侯致天子三公也　程子曰天子之宰與世子禮異故不殊會　趙氏鵬飛曰是時叔帶尚有睥睨之心雖首止之盟定世子之位而已世子蓋未立也今世子立是爲襄王襄之元年桓公首爲是舉以尊之則子帶尚何敢窺其鼎之重輕也哉此葵丘之盟有功於周室不爲不大矣　李氏廉曰宰周公見經者二此會宰孔也三十年來聘宰閱也又曰桓公翼戴襄王之事始於首止中於于洮終於葵丘　汪氏克寛曰齊桓初會首止以尊王嗣而定天下之大本繼會于洮以謀王室而安天下之大勢今會葵丘又明王禁而示天下之大法五霸桓公爲盛而桓公之會葵丘爲盛宜春秋備書之而孟子稱之也春秋書冢宰者四咺

賵寵妾糾聘大惡皆貶而名之閱聘僖公雖無貶辭然以冢宰兼三公而修聘事於諸侯則亦過矣惟宰孔出會諸侯奬霸主陳五禁使諸侯既知尊王室而且知畏王法則有功於周室者也故諸侯雖與之會而不敢與之盟後此王子虎盟諸侯大夫於王都之側貶而人之則有愧於宰孔矣然惠王之喪適當同軌畢至之際襄王方居諒陰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之時桓公不率諸侯會於京師反致冢宰于葵丘而春秋無譏者豈桓公能弭王室之大難而功可揜過歟抑會葬既畢而修禮于葵丘以明王禁歟季氏本曰史記謂襄王使宰孔賜桓公彤弓矢大路則命以牧伯之事得專征伐矣春秋何以不書蓋桓之專征伐久矣豈待錫命哉故略之陳氏際泰曰桓有大功三無名陵楚無周也無首止天王無周也無葵丘諸侯無周也春秋所以予桓也

##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公羊】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穀梁】內女也。未適人不卒。此何以卒也。許嫁笄而字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集說】何氏休曰。字者尊而不泄。所以遠別也。許嫁卒者。當爲諸侯夫人。有卽貴之漸。故從諸侯夫人例。杜氏預曰。婦人許嫁而笄。猶丈夫之冠。 范氏甯曰。女子許嫁不爲殤。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謂許嫁於諸侯。則尊同。尊同則服大功九月。吉笄以象爲之。刻鏤其首以爲飾。成人著之。 孔氏穎達曰。此許嫁者。嫁於國君也。但未往彼國。不成彼國之婦。故不稱國也。 啖氏助曰。內女爲夫人。書卒。許嫁爲夫人亦然。其爲媵及嫁大子公子大夫則不書。 孫氏覺曰。春秋內女許嫁而卒。惟二爾。伯姬子叔姬是也。

#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左傳** 秋齊侯盟諸侯于葵丘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宰孔先歸遇晉侯曰可無會也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南伐楚西爲此會也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其在亂乎君務靖亂無勤於行晉侯乃還

**公羊** 貫澤之會桓公有憂中國之心不名而至者江人黃人也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震之者何猶曰振振然矜之者何猶曰莫若我也

**穀梁** 葵丘之盟陳牲而不殺讀書加於牲上壹明天子之禁曰毋雍泉毋訖糴毋易樹子毋以妾爲妻毋使婦人與國事

**胡傳** 會盟同地再言葵丘何也書之重辭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葵丘之盟美之大者也初命曰誅不

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材。以彰有德
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
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有
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以是
爲盡禁矣。諸侯咸喻乎桓公之志。蓋束牲載書而不歃
血也。是故會盟同地。而再言葵丘。美之也。觀孟子所載
此盟初命之辭。則知桓
公翼戴襄王之事信矣。

【集說】杜氏預曰。夏會葵丘。次伯姬卒。文不相比。故重言
諸侯。宰孔先歸不與盟。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
盟稱諸侯者。前目後凡之義。且明周公之不與盟也。不
與盟禮也。天子無疑諸侯之理。　劉氏敞曰。九年盟于
葵丘。公羊曰。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非也。葵丘
桓之盛也。孟子嘗言之矣。惟以日月爲例。遂亂於安危
嗚呼。愼言哉。　朱子曰。葵丘之會。召陵之師。自是好。本
末自是別。　張氏洽曰。一命之辭。三綱所繫。蓋修身正

家之要。自此以下。尊賢敬臣子民柔遠人懷諸侯之意略備。春秋故再書葵丘以美之。然桓公於易樹子以妾爲妻之禁。終不免躬自犯之。況諸侯方服而驕。公羊氏以爲震而矜之。叛者九國。左氏記宰孔曰。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本源不正而驕吝形。其視大會作誥。謂慓慓危懼。若將隕于深淵者。何翅霄壤之殊哉。聖人以齊桓霸功積累。至此而成。是以姑揜其不足而敘其美也。

汪氏克寬曰。桓公以五命之辭。約束諸侯。而不敢盟宰周公者。不敢使天子之宰。受諸侯之約束也。晉文以後。王臣出會皆同盟。則非桓比矣。然是盟乃桓伯盛衰之幾。鄭康成所謂桓德極而將衰也。蓋自再盟幽。而諸侯協。獻捷治戎。存邢衛却狄。盟召陵帖楚。而列國安。盟首止。于洮。而王室寧。及乎葵丘而伯業盛矣。奈何陽穀之會。與僖公聲姜肆於寵樂。城杞之功。不若城邢救徐之師。緩於救許。伐黃不恤。謀鄫無成。而伯業衰矣。故論者謂葵丘以前。猶自朔至望之月。葵丘以後。猶自望至晦

之月。蓋由其心有勤怠之殊。是以其功有盛衰之漸也。但公羊謂叛者九國。亦無可考。故趙氏云。此會惟六國。會鹹牡丘皆七國。會淮八國。竝書舊盟之國。寧有九國叛乎。王氏樵曰。九國叛之說。固無據。但桓公之心。至是滿甚。宰孔料其將亂矣。嚴氏啓隆曰。葵丘之會。實可無盟。既會兩月而復盟者。慮叔帶之謀之未息也。故宰孔歸而諸侯復盟。且爲之申王禁。以風示於帶。初命曰。誅不孝。指叔帶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指惠王也。叔帶由是終桓之世。無敢妄有所冀也。

案左氏宰孔止晉侯語。先儒多疑之者。蓋晉未嘗與齊會盟也。疑經文下與晉侯卒連書。遂傅會爲此說。然事以左氏爲據。姑識所疑於此。

**甲子晉侯詭諸卒**　甲子公作甲戌詭左作佹

左傳　九月。晉獻公卒。里克丕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稽首而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公曰。何謂忠貞。對曰。公家之利。知無不爲。忠也。送往事居。耦俱無猜。貞也。及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怨將作。秦晉輔之。子將何如。荀息曰。將死之。里克曰。無益也。荀叔曰。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能欲復言。而愛身乎。雖無益也。將焉辟之。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我欲無貳。而能謂人已乎。

集說　杜氏預曰。未同盟而赴以名。甲子。九月十一日。戊辰。十五日也。書在盟後。從赴。孔氏穎達曰。從赴者。赴在盟後也。張氏洽曰。左氏作甲子。不應甲子在戊辰後。合從公羊作甲戌。季氏本曰。晉雖同姓。前此喪俱不訃。吳隨北燕亦然。可見非同盟而親盡。則禮有節矣。其後因強盛而私相通問。豈非王制所禁乎。若郕

郜諸同姓國。雖同盟而不紀其卒者。以國小。不敢訃以煩大國之弔。

**案** 經書甲子於戊辰之後。杜注孔疏。皆以爲赴在盟後也。張氏洽從公羊作甲戌。或戌誤爲子。亦未可定。姑竝存之。

##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殺公作弒

**左傳** 冬。十月。里克殺奚齊於次。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於朝。荀息死之。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荀息有焉。

**公羊** 此未踰年之君。其言弒其君之子奚齊何。弒未踰年君之號也。

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國人不子。

【穀梁】何也。不正其殺世子申生而立之也。

穀梁子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不正其殺

【胡傳】申生而立之也。人君擅一國之名寵。爲其所子。則當子矣。國人何爲不子也。民至愚而神。是非好惡靡不明且公也。其爲子而弗子者。莫能使人弗之子也。非所子而子之者。莫能使人之亦子也。

【集說】楊氏士勛曰。不子者。謂不以爲君。則是不子也。趙氏匡曰。齊舍。亦未踰年君也。不云其君之子。故穀梁國人不子之義是也。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奚齊不曰君。明其本非正也。書曰其君之子者。明國人意不以爲嗣。獨君意立之。　盧氏仝曰。書里克殺其君之子。知晉之不君奚齊也。　孫氏復曰。奚齊庶孽。獻公殺世子而立之。春秋不與。故曰君之子。惡之也。　杜氏諤曰。曰殺其君之子。猶曰晉君之子爾。雖立爲君。春秋不

成之爲君也。陳氏傅良曰。遇弒。雖未逾年。稱君。此其稱君之子何。獻公殺申生。絀重耳夷吾。而立其孽子。晉之亂。獻公爲之也。是故。奚齊不稱君。而稱君之子。張氏洽曰。愚案奚齊謂之其君之子。以晉獻公殺適立庶而奪之也。齊舍未踰年而謂之君。以舍之正而與之也。或抑或揚。得是非之公。可以觀矣。家氏鉉翁曰。奚齊死於喪次。君臣之分未定。卓子死於詭諸既葬。君臣之分已定。是以書法不同。季氏本曰。其君之子。公羊以爲未踰年之君。非也。遇弒。雖未踰年。稱君。觀商人曰弒其君。可知矣。

案經書其君之子。公羊曰。未踰年君之號也。非也。公羊以子般爲未踰年之君。而曰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其例甚明。蓋子般子野稱子稱名。君薨故也。子赤稱子不稱名。既葬故也。從子般之例。則但稱子奚齊可矣。何以稱其君之子耶。故以穀梁國人不子之說爲正。

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及高梁而還。討晉亂也。令不及魯。故不書。晉郤芮使夷吾重賂。

**附錄左傳**

秦以求入。曰。人實有國。我何愛焉。入而能民。土於何有。從之。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秦伯謂郤芮曰。公子誰恃。對曰。臣聞亡人無黨。有黨必有讎。夷吾弱不好弄。能鬬不過。長亦不改。不識其他。公謂公孫枝曰。夷吾其定乎。對曰。臣聞之。惟則定國。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文王之謂也。又曰。不僭不賊。鮮不爲則。無好無惡。不忌不克之謂也。今其言多忌克。難哉。公曰。忌則多怨。又焉能克。是吾利也。宋襄公即位。以公子目夷爲仁。使爲左師以聽政。於是宋治。故魚氏世爲左師。

高梁。杜注。晉地。在平陽縣西南。今山西平陽府臨汾縣東三十七里高梁都。地名梁墟是也。

辛未 襄王二年

## 十年

齊桓三十六年。晉惠公夷吾元年。衛文十年。蔡穆二十五年。鄭文二十三年。曹共三年。陳

宣四十三年。杞成五年。宋襄公兹父元年。秦穆十年。楚成二十二年。

# 春王正月公如齊

**集説** 啖氏助曰。公及內卿。往他國朝聘。皆書如。趙氏匡曰。周之制朝聘也有數。今春秋畢書之。見如京師之簡也。所以傷王室之微。著諸侯之不臣也。張氏洽曰。莊公十三年柯之盟。魯已服齊。雖莊公因昏姻。一再如齊。自此魯不朝齊者。幾二十年。蓋桓公伯業未盛。不責諸侯以朝禮也。今僖公始朝齊。見於葵丘之後。伯體漸肆。諸侯不朝天子而朝伯主。自是始矣。吳氏澂曰。僖公兩朝齊桓。事伯主也。末年一朝齊昭。繼前好也。宣公四朝齊惠。以簒立而求援也。古者諸侯相朝之禮。齊等之國。往來報施。互相朝也。天下無道。惟有小國朝大國。故魯所朝者。齊晉楚三大國。宋衛鄭與魯齊等。則相聘而已。程氏端學曰。如者。往也。故上下內外通言

之。然外諸侯大夫。來魯朝聘。皆明書之。魯往他國朝聘。皆但言如者。亦內辭。而孔子因之也。蓋魯不朝王而朝齊。伯業愈盛。而王綱愈墜矣。魯然。則他國可知。李氏廉曰。經書公如齊凡十五。桓莊之編四書如。皆非朝也。獨此爲朝齊之始。僖如齊三。宣如齊六。昭如齊二。

## 狄滅溫溫子奔衛

**左傳** 十年春。狄滅溫。蘇子無信也。蘇子叛王卽狄。又不能於狄。狄人伐之。王不救。故滅。蘇子奔衛。

**集說** 杜氏預曰。蘇子。周司寇蘇公之後也。國於溫。故曰溫子。杜氏諤曰。弦江黃近楚。楚侵而滅之。諸侯不救。以其尚遠也。今溫實天子之近國。而狄滅之。諸侯不能攘而正之。所以病齊桓也。張氏洽曰。王靈不振。畿內諸侯。狄得滅之。此天王出居鄭之權輿也。趙氏鵬飛曰。狄伐邢。入衛。伐晉。滅溫。而齊桓不問。豈葵丘之

會矜心日生以溫爲無足救歟視其滅而不救蓋以其無損於齊也豈伯主之公心乎齊桓於此有不克終之漸矣吳氏澂曰狄於閔之季年伐邢入衛齊桓雖存邢衛而不加兵於狄蓋其時方急圖楚故未暇及狄狄因此愈肆前年敢伐大國之晉今又敢滅畿內之溫豈特王靈之不振抑亦伯圖之有闕也

## 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卓公作卓子

公羊　及者何累也弑君多矣舍此無累者乎曰有孔父仇牧皆累也舍孔父仇牧無累者乎曰有有則此何以書賢也何賢乎荀息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其不食其言奈何奚齊卓子者驪姬之子也荀息傅焉驪姬者國色也獻公愛之甚欲立其子於是殺世子申生申生者里克傅之獻公病將死謂荀息曰士何如則可謂之信矣荀息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獻公死奚齊立里克謂荀息曰君殺正而立不

正。廢長而立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荀息曰。君嘗訊臣矣。臣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里克知其不可與謀。退弒奚齊。荀息立卓子。里克弒卓子。荀息死之。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

**穀梁** 以尊及卑也。荀息。閑也。

**胡傳** 國人不君奚齊卓子。而曰里克弒其君卓。何也。是里克君之也。克者。世子申生之傅也。驪姬將殺世子而難里克。使優施飲之酒。而告之以其故。里克聽其謀。乃欲以中立自免。稱疾不朝。居三旬而難作。是謂持祿容身。速獻公殺適立庶之禍者。故成其君臣之名。以正其弒逆之罪。克雖欲辭而不受。其可得乎。使克明於大臣之義。據經廷諍。以動其君。執節不貳。固太子以攜其黨。多爲之故以變其志。其濟。則國之福也。其不濟。而死於其職。亦無歉矣。人臣所明者義。於功不貴幸而成所立者節。於死不貴幸而免。克欲以中立祈免。自謂智

矣。而終亦不能免。等死爾。不死於世子。而死於弒君。其亦不知命之蔽哉。荀息者。奚齊卓子之傅也。君弒而死於難。書及。所以著其節。書大夫。不失其官也。於荀息何取焉。若息者。可謂不食其言矣。或曰。息旣從君於昏。不食其言。庸足取乎。世衰道微。人愛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之俗。至於刑牲歃血。要質鬼神。猶不能固其約也。息不食言。其可少乎。

**集說** 柳氏宗元曰。春秋之進荀息。非聖人之情也。進荀息。以甚苟免之惡也。 劉氏敞曰。里克能不聽優施之謀。甯喜能不從孫林父之亂。陳乞能不隨景公之惑。則晉無殺世子之禍。衛無逐君之惡。齊無立嬖孽之變矣。患皆在婾合苟容。逢君之惡。故春秋成其君臣之名。以正其簒弒之罪也。所謂不知其義。被之空言。不敢辭矣。不然。卓與剽荼。豈有宜爲君之義哉。 司馬氏光曰。獻公溺於嬖寵。廢長立少。荀息爲國正卿。君所倚信。

不能明白禮義。以格君心之非。而遽以死許之。是則荀息之言。玷於獻公未殁之前。而不可救於巳殁之後也。左氏之志。所以貶荀息。而非以爲褒也。 朱子語類云。問里克丕鄭荀息三人。當初晉獻公欲廢太子申生立奚齊。荀息便謂君命立之。臣安敢貳。略不能諫君以義。此大段不是。里克丕鄭。謂從君之義。不從君之惑。所見甚正。只是後來却做不徹。曰。他倒了處。便在那中立上。天下無中立之事。自家若排得他退。便用排退他。若奈何不得。便用自死。或曰。看荀息亦有不是處。曰。全然不是。豈止有不是處。只是辦得一死。亦是難事。 張氏洽曰。里克當申生未死之前。不能以死正諫。而中立以求免。坐視太子之無罪而死。以成驪姬讒賊之謀。及其終也。逆獻公之遺命。而弑二君。夫奚齊卓子雖庶孽。而有先君之命。以立乎其位。則固里克之君也。君臣之分巳定。而犯上作亂如此。故正名其弑君。而荀息不失信於君。得以死節書。此其定罪。所以爲輕重之權衡。非聖人

莫能修之也。黃氏仲炎曰。申生死於讒。而里克不平其事。奚齊卓子死於亂。而荀息不食其言。二子者。皆用其死力於晉國者也。然里克不免乎殺君之名。荀息不免乎從昏之罪。殺身而無益於國。何哉。人臣之義。在於正諫其君之非而已。苟能以死力正諫其君。鮮有不能回其君之聽者。不幸而不聽。以至於死。則臣子之義盡矣。漢高帝欲立趙王如意。張良極諫不聽。叔孫通又諫時大臣多固爭。乃止不立。今里克荀息。雖各盡其死力。而莫能知此也。方獻公使大子。伐臯落氏。里克嘗諫矣。一不見聽。遂不復言。驪姬譖而不能爭也。申生死而不能明也。蓄憤久之。而以三公子之徒作亂。是里克雖有不徇其君之心。而不能辨之於早也。申生之死。荀息不惟不能諫。又且成其君之邪志。以死奉奚齊。及里克殺奚齊卓子。而荀息死之。是荀息雖有不愛其死之心。而不能用之於義也。故里克不免弒逆之名。荀息不免從昏之罪。家氏鉉翁曰。公羊於孔父。曰義形於色。於仇

牧曰不畏彊禦至荀息則曰可謂不食其言矣蓋既不能正諫於始又任託孤之寄雖欲茍免其可得乎聖人所取特在於不食言若事君大節猶有所愧李氏廉曰外傳云申生伐皋落氏敗之於稷桑而反讒言益起五年驪姬告優施曰君既許我殺大子而立奚齊矣吾難里克奈何施曰子爲我具特羊之饗吾從之飲酒我優也言無郵中飲施起舞謂里克妻曰主孟啗我我敎茲暇豫事君乃歌曰暇豫之吾吾不如鳥鳥人皆集於苑已獨集於枯里克笑曰何謂苑何謂枯優施曰其母爲夫人其子爲君可不謂苑乎其母既死其子又有謗可不謂枯乎枯且有傷優施出里克辟奠不飧而寢夜半召優施曰曩而言戲乎抑有所聞乎施曰然君既許驪姬殺大子而立奚齊矣里克曰吾秉君以殺大子吾不忍通復故交吾不敢中立其免乎施曰免旦而里克告丕鄭鄭曰惜也不如曰不信以疏之亦固大子以攜之多爲之故以變其志志少疏乃可閒也今子曰中立

況固其謀也。彼有成矣。難以得間。里克曰。往言不可及也。明日。稱疾不朝。三句。難乃成。今案胡氏之說多本此足見里克中立本末。故具錄之。汪氏克寬曰。春秋書死節者三。孔父。仇牧。荀息。息之守信。比於正色而立於朝。委身以摧勍敵者。固有間矣。然聖人猶有取焉者。視石之紛如。徒人費。賈舉。州綽。近習嬖幸之臣。則猶此善於彼也。　湛氏若水曰。公羊胡氏之言。荀息誠信矣。荀息當獻公之蠱惑。宜引之以當道而志於仁。使嫡庶之分明。而上下之義定。獻公不陷於殺嫡立庶之惡。而後遂免奚齊卓子見殺之慘可也。不知出此而從君於邪。乃以不食言爲信爲忠。是匹夫匹婦之爲諒也。　王氏樵曰。奚齊卓子。一耳。國人不子奚齊。則不子卓子矣。而書曰弑其君卓。何也。二子雖不正。而有先君之命。則固里克之君也。不正既於奚齊見義。則於卓子成其君臣之名。以正里克之罪。非聖人不能修。此類是也。　余氏光曰。獻公未葬。奚齊未立。已爲里克殺於喪次。春秋何

緣稱之爲君乎。卓子旣立。里克弒之。春秋何緣不稱之爲君乎。其書殺書弒。特繫夫君與未君耳。

案奚齊不書君。所以譏獻公也。卓書弒其君。所以正里克之罪也。荀息以死踐言。固勝於臨難苟免者。然從君於昏。則大非孔父仇牧之比矣。左氏引詩。貶而非褒也。司馬氏光之言甚有理。

#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

北戎杜注山戎。

集說薛氏季宣曰。當是時。患有大於戎者。狄及晉楚是也。晉滅虢滅虞。狄入衛逼邢。前年伐晉。近又滅溫。召陵之後。楚滅弦圍許。豈可置而不圖。舍強圖弱。守衛果如是乎。所謂不務德而勤遠略。況許方患楚。而敺以伐戎。非用人之道也。季氏本曰。楚圍許。諸侯嘗救之。故伐北戎。專以役許。而諸侯稍休息焉。亦可以見桓公之節制也。

# 晉殺其大夫里克

【左傳】夏。四月。周公忌父。王子黨。會齊隰朋。立晉侯。晉侯殺里克以說。將殺里克。公使謂之曰。微子則不及此。雖然。子弒二君與一大夫。爲子君者不亦難乎。對曰。不有廢也。君何以興。欲加之罪。其無辭乎。臣聞命矣。伏劍而死。於是丕鄭聘於秦。且謝緩賂。故不及。

【公羊】里克弒二君。則曷爲不以討賊之辭言之。惠公之大夫也。然則孰立惠公。里克也。里克弒奚齊卓子。逆惠公而入。里克立惠公。則惠公曷爲殺之。惠公曰。爾既殺夫二孺子矣。又將圖寡人。爲爾君者不亦病乎。於是殺之。

【穀梁】稱國以殺。罪累上也。里克弒二君與一大夫。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其殺之不以其罪也。其殺之

不以其罪奈何。里克所爲弒者。爲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乎。故殺之不以其罪也。其爲重耳弒奈何。晉獻公伐虢。得麗姬。獻公私之。有二子。長曰奚齊。稚曰卓子。麗姬欲爲亂。故謂君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畏。胡不使大夫將衛士而衛冢乎。公曰。孰可使。曰。臣莫尊於世子。則世子可。故君謂世子曰。麗姬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畏。女其將衛士而往衛冢乎。世子曰。敬諾。築宮。宮成。麗姬又曰。吾夜者夢夫人趨而來。曰。吾苦飢。世子之宮已成。則何爲不使祠也。故獻公謂世子曰。其祠。世子祠。已祠。致福於君。君田而不在。麗姬以酖爲酒。藥脯以毒。獻公田來。麗姬曰。世子已祠。故致福於君。君將食。麗姬跪曰。食自外來者。不可不試也。覆酒於地。而地賁。以脯與犬。犬死。麗姬下堂而啼呼曰。天乎天乎。國子之國也。子何遲於爲君。君喟然歎曰。吾與女未有過切。是何與我之深也。使人謂世子曰。爾其圖之。世子之傅里克謂世子曰。入自明。入自明。則可以生。不入自明。則

不可以生。世子曰。吾君已老矣。已昏矣。若此而入自明。明則麗姬必死。麗姬死。則吾君不安。所以使吾君不安者。吾不若自死。吾寧自殺以安吾君。以重耳爲寄矣。剄脰而死。故里克所爲弒者。爲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也。

**胡傳** 里克弒二君與一大夫。不以討賊之辭書者。惠公殺之不以其罪也。殺之不以其罪奈何。里克所爲弒者。爲重耳也。夷吾曰。是又將殺我也。若惠公既立而謂克曰。先君命大夫爲世子傅。世子死非其罪。而大夫不之恤。若奚齊者。既有先君之命矣。而大夫又殺之以及卓。大夫雖殺之。獨不念先君之命乎。則克必再拜而死。不復有言矣。惠公乃曰。又將圖寡人。是殺之不以其罪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

**集說** 啖氏助曰。公羊云。曷爲不書惠公之入。晉之不言出入者。踊爲文公諱也。案此不知有不告則不書

之義。故穿鑿。孫氏覺曰。里克雖有弑君之罪。夷吾嘗命爲大夫矣。又以已私殺之。晉殺其大夫爾。非討賊也。葉氏夢得曰。晉里克。衛甯喜。皆弑其君者也。然不書討賊之辭。而與殺大夫一施之。何哉。所以殺者。非討賊也。卓死。惠公求入。里克實迎立焉。則惠公固幸卓之死而竊其位者也。衛獻公之入立。則固與聞乎弑矣。是以求復於喜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此豈可責以討賊者歟。及其得國。惠公則曰。子弑二君一大夫。爲子君者。不亦難乎。而後殺克。獻公旣以政許甯喜。而患其專。乃與公孫無地公孫臣。謀攻甯氏。免余殺喜而尸諸朝。其討克與喜者。皆畏其害已而除之者也。使惠獻無媿於卓與剽。歸正二臣之罪而誅焉。春秋如之何不書曰。晉人殺里克。衛人殺甯喜乎。朱子曰。書晉殺其大夫。不以弑君之罪討之也。張氏洽曰。里克再弑其君。而其誅不以討賊之辭言之。蓋里克在獻公父子則爲賊。而惠公幸奚齊卓子之死而得立。初未嘗有討里克之

心。獨以其志在重耳而不在已。懼其又將以已爲奚齊卓子。是以殺之。蓋其事與專殺大夫者無異。固不得以討賊之辭書之也。 王氏元杰曰。荀息不去大夫。著其節也。里克不去其官。原其情也。鄭氏玉曰。旣書弒君於前。誅里克之爲賊。後書殺大夫於後。以明惠公之不能討其賊。推見至隱曲盡其情。非聖人莫能修之也。汪氏克寛曰。丕鄭非弒君之賊。而惠公亦殺之。則知里克之殺。非討賊矣。討賊不以其罪不書人。其君殺之。則猶曰大夫。里克甯喜是也。非君殺之。則以兩下相殺爲文。楚公子比蔡般是也。

## 秋七月

**附錄左傳**

晉侯改葬共大子。秋。狐突適下國。遇大子。大子使登僕而告之曰。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矣。將以晉畀秦。秦將祀余。對曰。臣聞之。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君祀無乃殄乎。且民何罪。失刑乏祀。君其圖

之。君曰。諾。吾將復請七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而見我焉。許之。遂不見。及期而往。告之曰。帝許我罰有罪矣。敝於韓。丕鄭之如秦也。言於秦伯曰。呂甥。郤稱。冀芮。實爲不從。若重問以名之。臣出晉君。君納重耳。蔑不濟矣。

下國。杜注曲沃新城。水經注云。下國卽新城。今聞喜治也。詳前四年新城注。　韓。杜注晉地。括地志。同州韓城縣南十八里。爲古韓國。今屬陝西西安府。地名韓原。

## 冬大雨雪

雨于付反　雪公作雹

【公羊】何以書。記異也。

【集說】高氏閌曰。春秋書大雨雪者三。隱以日書。桓以月書。此以時書。　黃氏仲炎曰。雨雪。常也。惟大而爲害。故書。獨桓八年雨雪不言大者。周之十月。今之八月。非雨雪之時。故以異書也。　趙氏鵬飛曰。非大雪之時

而大雪。常寒之罰也。洪範曰。聽之不聰。是謂不謀。厥罰常寒。則大雪。非苟記異。所以責時君不能建皇極也。

湛氏若水曰。周之冬。酉戌亥月。卽夏之八九十月也。是時陰結而未凝。故以爲異。

**附錄左傳** 冬。秦伯使泠至報問。且召三子。郤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遂殺丕鄭。祁舉及七輿大夫左行共華。右行賈華。叔堅騅歂纍虎特宮山祁。皆里丕之黨也。丕豹奔秦。言於秦伯曰。晉侯背大主而忌小怨。民弗與也。伐之必出。公曰。失衆。焉能殺。違禍。誰能出君。

壬申 襄王三年。

# 十有一年

齊桓三十七年。晉惠二年。衞文十一年。蔡穆二十六年。鄭文二十四年。曹共四年。陳宣四十四年。杞成六年。宋襄二年。秦穆十一年。楚成二十三年。

# 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

丕浦悲反

【左傳】春。晉侯使以丕鄭之亂來告。

【穀梁】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胡傳】案左氏。丕鄭言於秦伯。請出晉君。則鄭有罪矣。曷爲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惠公以私意殺里克。故其黨皆懼。鄭之有此謀。由殺里克致之也。春秋以大義公天下爲誅賞。故書法如此。其稱國者。兼罪用事大夫不能格君心之非。至於多忌濫刑。危其國也。

【集說】高氏閌曰。丕鄭父者。里克之黨也。惠公以私意殺里克。故其黨皆懼。謀名重耳。是懷貳心以事君也。鄭之死。雖可傷。亦可罪也。張氏洽曰。惠公志於得國。而無人君之度。外則失信於秦。內則忌克多殺。故丕鄭雖有私謀貳心。而春秋以累上之辭書之也。家氏鉉翁曰。始謀納文公者。里克丕鄭也。里克死。丕鄭豈能獨

存。夷吾殺之。爲其私爾。克猶有罪。丕鄭之殺。是謂濫刑。夷吾專殺之罪大矣。再稱國以殺。不與其殺也。王氏元杰曰。惠公之入。以汾陽負葵之田。賂里克丕鄭。惠公既已得國。背賂而殺里克。故丕鄭懼而生心。是則里克丕鄭之死。惠公之私也。春秋是以稱國以殺。不去其官。蓋恕之也。汪氏克寬曰。鄭父名也。若慶父林父行父處父之類。或以爲命大夫稱字。非是。傳但言鄭者。省文。如經書樂祁犂而傳言樂祁。經書箕鄭父胥甲父。而傳止稱箕鄭胥甲。王氏樵曰。郤芮背惠不與秦賂。註誤晉君。懷復私怨。贊其濫殺。其罪亦安可辭。胡氏謂稱國者。兼罪用事大夫。得之矣。

**附錄左傳** 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惰。過歸。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王賜之命。而惰於受瑞。先自棄也已。其何繼之有。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輿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

#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胡傳** 襄陵許翰曰。先乎陽穀之會爲大雨雪。後乎陽穀之會爲大雩。僖公賢君。不能禮佐齊桓。儆其怠忽。而更與之俱肆於寵樂。是以見戒於天如此。以公夫人陽穀之會觀之。齊桓伯業怠矣。故楚人伐黃不能救。凡此類屬詞比事。直書於策。而義自見者也。

**集說** 杜氏預曰。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閾。與公俱會齊侯非禮。孫氏復曰。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參譏之也。高氏閌曰。公之娶。夫人之歸。皆不書者。合禮故也。此會于陽穀。則非禮矣。公稔聞桓莊之失。而不改其轍。齊侯親見兩國之事。亦循其迹。以兩君相會。而使婦人廁於其間。何以示侍衛僕從之臣乎。薛氏季宣曰。夫人。齊侯之女也。歸寧可也。爲會而從夫於外。非歸寧之禮也。張氏洽曰。男女無別。則瀆亂

生諸侯會霸主。而婦人與焉。般樂縱肆。浸淫日長。宜桓公自是以往。黃亡不救。徐救不力。女寵盛行。霸業遂衰而魯僖之怠棄國政。亦自此始矣。可不戒哉。　黃氏仲炎曰。男女正位。天地之大義也。魯僖亂之。而不自正。齊桓與之。爲亂而不能正。皆罪而已矣。　家氏鉉翁曰。齊桓始霸。以哀姜爲戮。於是齊襄衛宣汚染之習。爲之一掃。庶乎古方伯之遺烈矣。及其暮年。乃與僖姜爲陽穀與卞之會。霸業其衰矣。　汪氏克寬曰。書及以會。所以別男女也。桓公如齊。稱公與姜氏。此稱及。則僖公猶能防制云爾。魯頌稱聲姜爲令妻。則聲姜必無文姜之行矣。　張氏溥曰。魯頌頌僖公曰。魯侯燕喜。令妻壽母。聲姜。魯夫人之賢者也。會齊侯于陽穀。書者爲男女遠嫌也。魯亂由二姜。春秋惡之深。痛之疾。自桓十八年。公會齊侯于濼。文姜與焉。其後曠不書公夫人出會者。五十餘年矣。忽會于陽穀。雖賢有懼。十七年秋。卞之會。夫人爲齊侯止公。出會以解。有事而行。猶兢兢書之。是春秋

之防閑也。

**附錄左傳** 夏。揚拒。泉皋。伊雒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王子帶名之也。秦晉伐戎以救周。秋。晉侯平戎於王。

揚拒。泉皋。杜注皆戎邑。伊闕北有泉亭。今河南府洛陽縣西南有前城。卽泉亭也。伊雒之戎。杜注諸雜戎居伊水雒水之間者。

## 秋八月大雩

**穀梁** 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

**集說** 趙氏鵬飛曰。雩有二。月令仲夏大雩帝用盛樂。時祭也。周禮司巫國有大旱。則師巫舞雩。旱祭也。桓

吳氏澂曰。諸侯旱而雩。禮也。大雩。祀及上帝。非禮也。

## 冬楚人伐黃

【左傳】黃人不歸楚貢。冬。楚人伐黃。

【集說】陳氏傅良曰。滅不言伐。此書伐。病桓公也。以陽穀之會。貫之盟。徒以亡其國爾。　張氏洽曰。桓公怠荒之心。見於陽穀之會。楚人已占之於江漢之間。而遂興伐黃之師也。　吳氏澂曰。楚之強暴。凡近楚之國。皆責之以納職貢。如事天子之禮。黃既從齊霸。故不歸楚貢。而楚伐之至於亡也。　汪氏克寬曰。管仲雖非王佐之才。其輔相桓公。致霸業之盛。則其功大矣。據齊語。則咫尺天顏。俯伏下拜。以敬君命者。皆仲諷諫之力也。蓋葵丘以後。管仲既卒。則懈怠苟簡。而非前日之比矣。然左傳記明年冬。使管仲平戎於王。史記管仲之卒。在桓

公四十一年。當僖公十五年滅黃之時。蓋未卒也。豈史記之說有不足信。抑或仲諫桓公以救黃而不從歟。

陳氏際泰曰。天下有大機焉。不可不務愼也。楚之強也。自敗蔡始。齊桓于召陵扼而盟之。是以未加兵而自服。俄而公然伐黃。所以明逼齊也。齊師不出。於是而遠及徐。徐與齊邇。而齊救不力。則天下遍被禍矣。故敗蔡。一大機也。伐黃。一大機也。惜乎桓德之衰之不逮此也。

癸酉

**十有二年**

襄王四年。齊桓三十八年。晉惠三年。衛文十二年。蔡穆二十七年。鄭文二十五年。曹共五年。陳宣四十五年。杞成七年。宋襄三年。秦穆十二年。楚成二十四年。

**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朔。官失之。

趙氏鵬飛曰。失其朔也。

附錄左傳　春。諸侯城衛楚丘之郛。懼狄難也。

## 夏楚人滅黃

左傳　黃人恃諸侯之睦於齊也。不共楚職。曰。自郢及我九百里。焉能害我。夏楚滅黃。

穀梁　貫之盟。管仲曰。江黃遠齊而近楚。楚爲利之國也。若伐而不能救。則無以宗諸侯矣。桓公不聽。遂與之盟。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故君子閔之也。

胡傳　春秋滅人之國。其罪則一。而見滅之君。其例有三。以歸者。既無死難之節。又無克復之志。貪生畏死。甘就執辱。其罪爲重。許斯頓牂之類是也。出奔者。雖不死於社稷。有興復之望焉。託於諸侯。猶得寓禮。其罪爲輕。弦子溫子之類是也。若夫國滅。死於其位。是得正而斃焉者矣。於禮爲合。於時爲不幸。若江黃二國是也。其

書滅者。責方伯連帥之不修其職。使小國賢君。困於強暴。不得其所。公羊所謂亡國之善辭。上下之同力者也。

**集說**　黃氏仲炎曰。不書出奔者。君死於其位也。趙氏鵬飛曰。冬伐而夏始滅。黃守以待救也。三時而齊救不至。黃尚何以存之。桓之伯業。於是乎不克終矣。家氏鉉翁曰。自冬徂夏。齊不能救。坐視其亡。自是諸侯日散。伯業日衰矣。　程氏端學曰。江黃國小而近楚。齊桓既與之盟而不救。則君子之責。有所歸矣。夫齊桓未伯。其求諸侯如此之勤也。伯業既盛。而棄江黃如敝屣者。何也。以德行仁者。德愈盛而心愈固。以力假仁者。力盡志溢。則怠矣。故貴王賤伯。春秋之大義也。　汪氏克寬曰。江黃二國之滅。皆不書以其君歸。亦不書其君奔者。蓋君臣同力。效死以守而待救也。故滅不書伐。而黃則書伐。江則書圍。齊不救黃。其罪可知。晉雖救江。而所以救之者非其道。與不救無以異也。

案 左傳是年冬。管仲平戎於王。史記管仲之卒。亦在僖十五年。則滅黃之時。管仲尚在。穀梁以爲管仲死。非也。

## 秋七月

附錄左傳 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秋。王子帶奔齊。冬。齊侯使管夷吾平戎於王。使隰朋平戎於晉。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陪臣敢辭。王曰。舅氏。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往踐乃職。無逆朕命。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君子曰。管氏之世祀也宜哉。讓不忘其上。詩曰。愷悌君子。神所勞矣。

集說 王氏樵曰。王子帶名戎伐京師。入王城。圖危王室。在王室。則管蔡之比也。屬籍當絕。在天下。則王室之賊。天下當共討也。王聲其罪而討之。齊侯不聞助王。而反受王子帶之奔。又不執以歸於京師。謂之何哉。戎

伐王室。天下古今之大變。諸侯修方伯之職。謂宜以是爲勤王之首。而齊桓會莫之恤。其昧於義而闕於職也甚矣。方且使管仲平戎於王。夫鄰好和合之謂平。戎犯王室而平焉。惡用方伯連率爲矣。

##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杵公作處

〔甲戌〕襄王五年

## 十有三年

齊桓三十九年。晉惠四年。衛文十三年。蔡穆二十八年。鄭文二十六年。曹共六年。陳穆公欵元年。杞成八年。宋襄四年。秦穆十三年。楚成二十五年。

## 春狄侵衛

〔胡傳〕齊桓公爲陽穀之會。是肆於寵樂。其行荒矣。楚人伐黃而救兵不起。是忽於簡書。其業怠矣。然後狄人侵衛侵鄭。近在王都之側。淮夷亦來病杞而不忌也。

**集說** 張氏洽曰。楚既滅黃而莫之恤。狄侵衛之師。所以肆行也。趙氏鵬飛曰。前年狄滅溫。溫子奔衛。今狄侵衛以衛納溫子也。伯主豈容安視而不討乎。楚滅黃畏其大而不救。狄滅溫。以其小而不恤。大者吾畏之。小者吾忽之。則諸侯安用夫伯主也。

**附錄左傳** 十三年春。齊侯使仲孫湫聘於周。且言王子帶。事畢。不與王言。歸復命曰。未可。王怒未怠。其十年乎。不十年。王弗召也。

## 夏四月。葬陳宣公

##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鹹。杜注衛地。東郡濮陽縣東南有鹹城在今直隸大名府開州東南六十里。

**左傳** 夏。會于鹹。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秋。爲戎難故。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

淮夷。杜注 魯東夷。

**穀梁** 兵車之會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鹹之會。謀城杞也。說者蓋疑其夏會而明年春始城之。謂城緣陵。非會鹹之諸侯。不知夏會而冬城。是乃所以爲得時也。然則諸侯止于鹹乎。曰。非也。各返其國矣。不然。秋大雩。豈公不在而雩。卽公子友如齊。豈齊侯不在而聘邪。然則先會於此何也。凡土功。龍見而戒事。龍見。夏之二月。周之四月也。今四月戒事。適其時矣。十月水昏正而栽。十一月日至而畢。明年正月。夏之十一月。於是而事畢。諸侯至。各書於冊也。楚丘之役。亦如是爾。家氏鉉翁曰。諸戎爲子帶所名。同伐王城。秦晉伐戎。子帶奔齊。齊侯平戎於王。今二年

矣。王室略定。乃爲鹹之會。以致諸侯之戍。是秋戍周。齊仲孫湫致之。則是會也。所以勤王。故皆爵。 程氏端學曰。次年春。有諸侯城緣陵事。則此會謀城緣陵也。

【案】家氏鉉翁。主謀王室。趙氏鵬飛。程氏端學。俱主謀杞。當依左傳。兼用二說。

## 秋九月大雩

## 冬公子友如齊

【集說】張氏洽曰。陽穀甯母及鹹之會。其後公子友皆如齊。蓋伐楚服鄭城緣陵之事。魯皆同之。足以見友專魯政也。 張氏溥曰。十年春正月。公如齊。說者曰。魯始朝齊也。十三年冬。公子友如齊。則大夫聘問之常矣。三年。公子友如齊涖盟。自此往來者勤。甯母之盟。鹹之會。皆公方會而季友隨聘也。吾大夫正聘於齊者。始於

七年。吾君朝齊者。始於十年。魯益恭而齊益驕矣。

**附錄左傳** 冬。晉荐饑。使乞糴於秦。秦伯謂子桑。與諸乎。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而討焉。無衆必敗。謂百里。與諸乎。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丕鄭之子豹在秦。請伐晉。秦伯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秦於是乎輸粟於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

雍。杜注秦國都。今陝西鳳翔府鳳翔縣南七里有古雍城。秦德公所居大鄭宮城也。

**集說** 王氏錫爵曰。百里奚之言。仁慈渾厚。不若公孫枝之較計利害。眞賢臣也。

乙亥 襄王六年

## 十有四年

齊桓四十年。晉惠五年。衛文十四年。蔡穆二十九年。鄭文二十七年。曹共七年。陳穆二年。杞成九年。宋襄五年。秦穆十四年。楚成二十六年。

# 春諸侯城緣陵

緣陵。杜注杞邑。後漢志。北海郡有營陵縣。薛瓚曰。春秋謂之緣陵是也。其故城在樂昌縣東南七十里。今屬山東青州府。

左傳 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闕也。

公羊 城杞也。

穀梁 其曰諸侯。散辭也。聚而曰散。何也。諸侯城。有散辭也。桓德衰矣。

胡傳 齊桓公城三國而書辭不同。城楚丘。則沒諸侯而不書。城緣陵。則書諸侯而不序。城邢。則再序三國之師。何也。邢以自遷爲文。故再列三師而書城邢者。美其得救患分災之義。無封國之嫌也。淮夷病杞。諸侯會于鹹。城緣陵而遷杞焉。則其事專矣。故前目後凡。直書諸侯而不序也。衛爲狄滅。東徙渡河。野處曹邑。桓公使

公子無虧戍以甲士歸其祭服乘馬凡爲國之用其力尤勤其功尤大其事尤專而春秋責之尤重曰城楚丘而不書諸侯正王法也是故以功言之則楚丘爲大以義言之則城邢爲美春秋之法明其道不計其功正其義不謀其利者也詳著城邢之師而深没楚丘之迹貴王賤霸羞稱桓文以正待人之體也

**集說** 杜氏預曰器用不具城池未固而去爲惠不終也澶淵之會既而無歸大夫不書而國別稱人今此總曰諸侯君臣之辭不言城杞杞未遷也 范氏甯曰直曰諸侯無大小之序是各自欲城無總一之者非伯者所制故曰散辭言諸侯城則非伯者之爲可知也齊桓德衰所以散也 陸氏淳曰公羊云曷爲城杞滅也孰滅之蓋徐莒脅之案明年楚伐徐諸侯救徐其謬可知 劉氏敞曰諸侯何以不序不足序也其不足序奈何桓德衰矣 孫氏覺曰春秋城杞城邢斥言其國緣陵楚丘但書其地蓋遷國者書國未遷者書地春秋之

法然也。陳氏傅良曰。但曰諸侯者。不繫之伯者之辭也。但曰大夫者。不繫之君之辭也。 張氏洽曰。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蓋避淮夷而遷之於緣陵。其事與楚丘同。當是時。齊桓拯救諸夏之志怠矣。故經書詳不如城邢。略不如楚丘。亦輕重之權衡也。 呂氏大圭曰。城緣陵不如城邢。楚丘不如緣陵。故以楚丘緣陵之例觀之。當書曰城夷儀。而乃曰城邢。楚丘者。衛之楚丘。緣陵者。杞之緣陵也。以城邢之例觀之。當書曰城衛城杞。而乃曰城楚丘城緣陵。蓋邢遷於夷儀。固邢之夷儀也。諸侯城邢。得救災恤鄰之道也。故詳書而不殺。予之也。衛已滅。而諸侯城楚丘以封衛。故不曰城衛而曰城楚丘。杞未遷。而諸侯城緣陵以存杞。故不曰城杞而曰城緣陵。以諸侯而封諸侯。非王法也。楚丘之城。沒諸侯而不書。諱之也。若緣陵之城。則以淮夷病杞之故。而爲之城以遷之。猶未至如衛之已滅而後封之也。故但曰諸侯而不序。則其功亦有不足錄者矣。 家氏鉉翁曰。杞未受

兵。而公羊以爲旣滅。蓋前此城衛城邢。皆在於旣亡旣潰之後。故亦以爲已亡。左氏所謂病杞者。得其實矣。

吳氏澂曰。元年齊以救邢之諸侯城邢。同在一年。諸侯猶且再敘。著齊桓之志方勤。而伯業向盛也。今以會鹹之諸侯城緣陵。各在一年而不重敘。著齊桓之志已怠。而伯業向衰也。不曰杞緣陵者。杞未遷也。汪氏克寛曰。存杞之功。器用不具。城池未固。不若城邢之美。故不再序諸侯。然杞未滅。特不待其自遷。而城緣陵以遷之。未如封衛之專。故諸侯以凡舉而不削。蓋城緣陵之義。不若城邢。而功亦劣於楚丘也。

案公羊專封之說。惟可施於楚丘。蓋衛已滅也。邢以自遷爲文。固不得言專封。杞未嘗滅。則併不得言封矣。公羊云。杞滅也。孰滅之。蓋徐莒脅之。曷爲不言徐莒脅之。爲桓公諱也。非也。杞列在三恪。果見滅於徐莒。春秋即爲桓諱。猶當如邢衛書伐書入。何得併泯其迹乎。

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 鄫似綾反

穀作繒後同。鄫杜注鄫國。琅琊鄫縣。今山東兗州府嶧縣東有鄫城。

**左傳** 鄫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鄫子之不朝也。夏遇于防。而使來朝。

**集說** 范氏甯曰。魯女無故遠會諸侯。遂得淫通。此亦事之不然。左傳曰。繒季姬來寧。公怒之。以繒子不朝。遇于防而使來朝。此近合人情。 蘇氏轍曰。鄫季姬也。季姬來寧。公怒鄫子之不朝也。止而絶其昏。故遇于防而使來朝。非禮也。不稱鄫季姬。絶也。然春秋未有書季姬歸于鄫者。或者鄫子之未爲君也。歸之歟。亦未有書鄫季姬來者。來而遂止之。則絶也。絶則非寧也。亦未有書鄫季姬來歸者。季姬非出於鄫也。故皆不書。蓋諱之也。公羊穀梁曰。非使來朝也。使來請已也。夫女子也。而會諸侯。使來請已。事蓋有至此者乎。 陳氏傅良曰。朝

未有言使者。則其曰季姬使鄫子來朝何。惡魯而賤鄫子也。於是季姬來寧。公以鄫子之不來朝也。怒止之。遂遇于防。使朝焉。魯爲已汰。鄫爲已卑矣。於婦人乎何譏。惡魯而賤鄫子也。卓氏爾康曰。季姬之在魯。歸寧也。遇于防。囑其來朝也。鄫子旣朝。魯怒壻已解。明年歸于鄫。仍復歸鄫也。其事甚明。諸家止以歸鄫爲于歸。生出魯公愛女使自擇配之說。夫女子於夫家母家。俱稱曰歸。豈必新昏耶。若女子自擇壻。天下斷無是理也。張氏溥曰。或曰季姬稱字者。蓋已許嫁於鄫矣。故遇之而使來請已也。然請已之說。范甯致疑。謂左氏近情。則儒者可無舍左而訟也。

案季姬與鄫子遇。而僖公不禁。使鄫子朝。而鄫子聽之。皆爲失禮。故春秋書以譏之。胡傳謂僖公愛女。使自擇配。說本公穀。而諸儒因之。則過矣。僖公。魯之賢君。聲姜又有令妻之稱。豈肯聽女自擇配乎。或以爲季姬不繫

於鄫爲未嫁之文。不知鄫子不朝。公怒而絕之。來朝而後歸之。故遇歸皆不繫於鄫也。如果來朝爲請昏。則既朝之後。必有納幣逆女之事。何俱不見於經耶。范氏甯疑公穀爲不然。而以左氏爲近合人情。良有以也。胡氏又謂孟光伯鸞變而不失其正。則蕩檢踰閑。安可垂訓於後乎。今故專從左氏。而諸家使來請已之說皆不錄。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沙鹿杜注山名。平陽元城縣東有沙鹿土山。今沙鹿山在大名府元城縣東四十五里。其西有沙鹿城。

【左傳】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晉卜偃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

【公羊】沙鹿崩。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天下記異也。

【穀梁】林屬於山爲鹿。沙。山名也。無崩道而崩。故志之也。

【胡傳】沙鹿。晉地也。詩稱百川沸騰。山冢崒崩。言西周之將亡也。書沙鹿崩於前。書獲晉侯於後。雖不指其事應。而事應具存。此春秋畏物之反常爲異。使人恐懼修省之意也。其垂戒明矣。

【集說】董氏仲舒曰。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異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此見天心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孔氏穎達曰。漢書元后傳稱后祖王翁孺自東平陵徙魏郡元城委粟里。元城建公曰。昔春秋沙鹿崩。晉史卜之曰。陰爲陽雄。土火相乘。故有沙鹿崩。崩後六百四十五年。宜有聖女興。元城郭東有五鹿之虛。卽沙鹿地。計爾時去聖猶近。所言當得其實。故以沙鹿爲山名。依漢書爲義也。趙氏匡曰。凡山崩不繫國者。以其自有常處。不比隕星退鷁也。劉氏敞曰。沙鹿者何。山也。曷爲不繫國。山不可以繫國。山曷爲不可以繫國。名山大澤不以封。諸侯守之。沙鹿崩何以書。記異也。又曰。公羊

曰。沙鹿。河上之邑也。非也。此自山名之不須繫山者。以可知故也。如禹貢桐柏積石。皆不繫山。至荊山岷山。則皆繫山。孫氏覺曰。王道大壞。彝倫一斁。而天下之人。皆反皇極。則天見其變。而日食星孛。地見其妖。而川竭山崩。所以名之在天下。沙鹿梁山崩。雖在於晉。不可以晉言也。朱子曰。山崩川溢。災異之大者。

案 公羊謂沙鹿崩爲天下記異。胡傳於成五年梁山崩。用公羊之說。而此獨用左傳。以爲晉咎。豈以梁山大。故應在天下。沙鹿小。故應在一國耶。要之災異之興。天子諸侯。當各引爲己咎。有天下者。以爲天下之異可也。有一國者。以爲一國之異可也。故兼用二說。

## 狄侵鄭

集說 張氏洽曰。狄數犯畿內之諸侯。而齊桓不能治。自入衛伐邢滅溫而至此。霸圖弱而王室卑。諸侯受

禍。著齊桓之怠也。趙氏鵬飛曰。前年狄滅溫伐晉侵衛。今侵鄭。甚矣。至是之甚而不討。桓公之伯心怠矣。老而溺於內寵。內不能治。何暇治狄乎。五伯桓公爲盛。惜乎其不克終也。

## 冬。蔡侯肸卒　肸許乙反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曰。諸侯時卒。惡之也。非也。君薨臣赴。赴以日月。此禮之常也。臣子少慢則赴不具日月。大慢則都不赴。春秋不改者。因文可以見也。若必以惡。此君則卒書時者。鄭厲公衛惠公。內則篡國外則叛王。何爲春秋不惡之哉。汪氏克寬曰。穆公也。父獻舞見獲於莘。莊十九年。留卒於楚而立。

**附錄左傳** 冬。秦饑。使乞糴於晉。晉人弗與。慶鄭曰。背施無親。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四德皆失。何以守國。虢射曰。皮之不存。毛將安傅。慶鄭曰。棄信背鄰。患孰恤之。無信患作。失援必斃。是則然矣。虢射曰。

無損於怨。而厚於寇。不如勿與。慶鄭曰。背施幸災。民所棄也。近猶讎之。況怨敵乎。弗聽。退曰。君其悔是哉。

丙子 襄王七年 **十有五年** 齊桓四十一年。晉惠六年。衛文十五年。蔡莊公甲午元年。鄭文二十八年。曹共八年。陳穆三年。杞成十年。宋襄六年。秦穆十五年。楚成二十七年。

## 春王正月。公如齊

集說 張氏洽曰。公十年朝齊。此又朝齊。純用五年一朝之制。同於事天子之禮矣。李氏廉曰。周官行人言春朝。秋覲。夏宗。冬遇。時見。衆同之禮。此六者。諸侯朝天子之禮也。又曰。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衞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此六服朝覲宗遇之歲也。又曰。諸侯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此諸侯相朝聘之禮也。王制曰。諸侯之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五

年一巡狩。與行人不同。蓋周衰損益之禮也。左氏文十五年曰。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昭三年。子太叔曰。文襄之伯。其務不煩諸侯。令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又與行人不同。而與王制略相似。故先儒皆以爲此朝伯主之禮。昭十三年。叔向曰。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於是有十二年八聘四朝。再會一盟之說。與周官及禮家所錄皆不同。鄭氏曰。不知何代之禮。又無所出。不從其義。左氏又曰。凡諸侯卽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春秋書來朝及朝公者。三十有五。或得邦交世朝之義。或用文襄五歲而朝之制。然皆非三代盛時朝王之禮也。王道絶矣。

汪氏克寛曰。杜預謂諸侯五年再相朝。禮也。何休謂合古五年一朝之義。皆非是。周制諸侯之邦交。但曰世相朝。安得以五年爲合

禮乎。

## 楚人伐徐

【左傳】徐即諸夏故也。

【集說】吳氏澂曰。徐首僭王。楚次僭王。徐楚同惡者也。因齊桓之合諸侯。匡天下。徐革面而爲楚所伐。可悲也夫。季氏本曰。徐在江淮間。亦楚所利之國也。僖三年。恃從齊而取舒。舒則楚之與國。其能不甘心於徐乎。

##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

牡丘。杜注地名闕。今東昌府聊城縣東北七十里有牡丘。或云即春秋會盟處。

【左傳】盟于牡丘。尋葵丘之盟。且救徐也。

【穀梁】兵車之會也。

集說 張氏洽曰。葵丘之盟。諸侯既聽命矣。此爲楚人伐徐而合諸侯。帥驅之討楚救徐可也。又從而盟之。諸侯不一故也。人心已一而復貳。非伯主救災恤患之心怠。而人心始懈乎。君子屢盟。亂是用長。此心之盛衰霸業之所從而盛衰也。故特書盟于牡丘。而霸主諸侯之心皆疑。不足以保徐。斷可知矣。

## 遂次于匡

匡。杜注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後漢志。長垣縣有匡城。今屬直隸大名府。

穀梁 遂。繼事也。次。止也。有畏也。

集說 陳氏傅良曰。救不言次。言次。無志於救也。 湛氏若水曰。著救徐之不力也。以齊之強。帥列國之衆何畏於楚。桓公之心既蠱。則列國於是乎解體矣。是以尋盟焉。是以有次焉。其勢使之然也。

## 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帥公作率後同

【左傳】孟穆伯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徐。諸侯次于匡以待之。

【穀梁】善救徐也。

【胡傳】楚都於郢。距徐亦遠而舉兵伐徐。暴橫憑陵之罪著矣。徐在山東。與齊密邇。以封境言之。不可以不速救。以形勢言之。非有餽糧越險之難也。今書盟于牡丘見諸侯救患之不協矣。書次于匡。見霸主號令之不嚴矣。書大夫帥師而諸侯不行。見桓德益衰而志怠矣。凡兵而書救。未有不善之也。救而書次。則尤罪其當速而故緩。失用師之義矣。

【集說】杜氏預曰。敖。慶父之子。 啖氏助曰。凡救當奔命而往。救次。失救道也。 孫氏復曰。言次言救者。惡諸侯緩於救患也。諸侯既約救徐。而遣大夫往。此緩於救患可知也。 葉氏夢得曰。公孫敖。吾大夫之三命者

也以救主兵內辭也大夫何以不序無功不足序也楚遂敗徐齊自是不復救人矣陳氏傅良曰桓公合八國之衆以救徐而僅使大夫將桓志荒矣卒不競於楚故救而言次甚譏之也有諸侯在而使大夫將始於牡丘桓公爲之也有諸侯在而使大夫盟始於雞澤悼公爲之也趙氏鵬飛曰師之出次仁義存焉爾伐國問罪而不次是忿兵也兵忿者暴非所以爲義故伐楚之師次于召陵義也須其服而已赴危救患而次是疑兵也兵疑者怯非所以爲仁今救徐之師次于匡非仁也幸其自退而已楚之伐徐以其取舒也舒楚之與國徐人掩而取之爲齊也桓公招江黃取舒庸皆奪楚之援爾前年楚滅黃齊不敢救於是揚兵而伐徐齊兵合諸侯于牡丘徒次而不進是幸其自退也且正月伐徐而三月出次固已緩矣尚何次耶次于匡而楚不退於是命大夫帥師以救之是示怯於楚也宜徐有婁林之敗也李氏廉曰經書盟而後救者牡丘救而後盟者馬

陵。一則督率於未然。一則戒懼於已然也。又曰。經書諸侯之大夫三。救徐。盟袁僑。盟于宋也。大夫之專。始於齊桓。成於晉悼。極於晉平。又曰。許氏曰。遂救許。遂之善者也。以其進也。遂次于匡。遂之不善者也。以其止也。汪氏克寬曰。桓公倡霸四十餘年。未嘗命大夫爲主將。今諸侯不親將。而大夫帥師。則救徐之役。特聊且應之。而不冀其成功也。又曰。四年公孫茲帥師。及諸侯之師侵陳。列序諸國。則書會。此不言會而言及。旣會而後及也。非主魯之辭也。與襄三年。書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袁僑盟之意同。不獨言大夫。若曰受命其君。故書諸侯以統之。蓋當時諸侯。雖以其權畀之大夫。而春秋之法。必欲其權繫於諸侯也。

## 夏五月日有食之

**左傳** 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日朔不書。俱失也。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厲。杜注楚與國。義陽隨縣北有厲鄉。今湖廣德安府隨州北四十里有厲山。厲鄉在山下。

左傳 秋。伐厲。以救徐也。

集說 張氏洽曰。兵法。攻所必救。厲在徐楚之間。攻楚之必救。以解徐也。然繼此楚敗徐于婁林。則厲在所不必救。明年不克救徐而還。況同盟不同心。而宋巳伐同役之曹矣。 汪氏克寛曰。此伐厲以救徐。與伐楚救江正同。然春秋不書以救者。厲近徐而楚遠江。則齊桓之用兵。猶愈於陽處父也。 姜氏寶曰。諸侯志怠。不欲重煩。而曹共之位。齊所定也。故獨勞之爾。

**八月螽**公作蝝

【穀梁】螽。蟲災也。甚則月。不甚則時。

【集說】趙氏鵬飛曰。書災也。

**九月公至自會**

【集說】高氏閌曰。以會致者始於此。春秋致會凡二十有七。公自正月如齊。因而會盟。暴師於外。已踰三時。而以會致。見救徐之無功也。趙氏鵬飛曰。無功而反。飲至何辭。黃氏震曰。至自會。欲救徐不能。楚師未退而先返也。李氏廉曰。不以徐至者。諸侯不親行也。

**季姬歸于鄫**

集說 杜氏預曰。來寧不書。此書者。以明中絕。 蘇氏轍曰。鄫子既朝。乃使歸之。故書曰歸于鄫。 陳氏傅良曰。內女嫁。恒書歸。不書歸。必有故也。季姬來寧。公怒而止之。故不書歸。至是而後言歸也。 卓氏爾康曰。季姬見止於魯。爲鄫子不朝。故爾。鄫子既來朝。歸而以季姬請。故復以季姬歸鄫。明前此非遂絕鄫而離昏也。

##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左傳 震夷伯之廟。罪之也。

穀梁 震雷也。夷伯。魯大夫也。因此以見天子至於士。皆有廟。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是以貴始。德之本也。始封必爲祖。

胡傳 震者。雷電擊夷伯之廟也。不曰夷伯之廟震。而曰震夷伯之廟者。天應之也。天人相感之際微矣。

**集說** 杜氏預曰夷伯魯大夫伯字大夫既卒書字孔氏穎達曰公羊穀梁傳皆以晦爲冥謂晝日闇冥也杜以長歷推己卯晦九月三十日春秋值朔書朔值晦書晦無義例也說文云震霹靂振物者電陰陽激耀也然則震是霹靂而言雷電擊之者霹靂有聲有光雷電之大者爾故言雷電以明之 趙氏匡曰公穀竝云晦冥也據十六年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成十六年甲午晦晉楚戰于鄢陵竝書晦朔則知晦者晦朔之晦爾古史之體應合書日而遇晦朔必書之以爲歷數之證穀梁成十六年傳云事遇晦書晦何得於此獨名晦冥乎公羊又云夷伯季氏之孚微者稱夷伯大之也天戒之故大之案褒貶當以義類豈有爲天所罰翻乃書字反於理甚矣大夫既死不更稱名爾原仲亦是也 劉氏敞曰左氏云展氏有隱慝如此則夷爲展氏之謚非也春秋國史也君前臣名縱不可名之猶當繫字於氏寧有稱其謚遂舍其族哉經曰葬桓王不繫周者王至尊

也。又曰。吉禘于莊公。不繫魯者。君至尊也。惟此二者。可以爵謚通。其餘雖大國。必繫謚於國。別内外也。雖貴臣。必繫字於氏。別尊卑也。齊桓晉文皆繫國。原仲高子皆繫氏。臣無舉謚於君側者也。張氏洽曰。震爲雷。凡霆擊之怒。皆震之發也。正蒙曰。凡陰氣凝聚。陽在内者不得出。則奮激而爲雷霆。不善之積。蓋亦如此。程子以爲夷伯之廟震。而言震夷伯之廟。天應之也。然天之怒擊。每在於惡稔而人誅不加之後。春秋書震者。惟此事爾。詩云。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敬天之渝。無敢馳驅。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君子知天之日監而畏其威如此。所以事天也。

案 春秋全經。未有書大夫之謚者。夷當依劉氏敞作氏。

冬宋人伐曹

**左傳** 討舊怨也。

**集說** 許氏翰曰。同盟始自相攻。桓不能已矣。張氏洽曰。莊十四年。曹從齊桓伐宋。宋至今憾之。今諸侯始貳。曹方有王事。而襄公乘虛伐之。尚可繼桓而圖霸乎。故永嘉薛氏。以爲伐厲而宋人內叛。此則桓德之衰。襄志之私。皆可見矣。 趙氏鵬飛曰。自齊桓之霸至是三十年。諸侯無有擅相侵伐者。服於桓也。今桓德衰矣。宋人加兵於曹。雖不究所以加兵之故。而諸侯攜貳桓不能制其侵伐矣。 家氏鉉翁曰。宋襄於桓之方存。已有圖霸之心。其後執滕圍曹。張本於此。春秋所譏也。李氏廉曰。自曹莊公以齊命會伐宋。遂與宋人爲不釋之憾。夫伐宋非獨一曹。而獨讎曹之深者。曹在宋之宇下。非他國比也。十九年圍曹。宣三年圍曹。至曹陽之衰。宋景用師尤亟。哀三年有樂髡之伐。六年有向巢之伐。七年書人以圍。八年書公以入。而曹亡於宋矣。鄭子產

曰。曹畏宋。豈非壤地相接。必欲吞噬而後已乎。

## 楚人敗徐于婁林

敗必邁反　婁林。杜注徐地。下邳僮縣東南有婁亭。今在江南鳳陽府虹縣東北。

**左傳** 楚敗徐于婁林。徐恃救也。

**集說** 高氏閌曰。齊桓大合諸侯以救徐。固有餘力。而師出三時。無功而返。故書楚人敗徐于婁林以罪之。張氏洽曰。書以見楚兵之獨勝。而救徐之威不立。伐厲之謀無補也。趙氏鵬飛曰。八國之大夫救徐。而徐不免於敗。則大夫果用命乎。八國之君。畏楚而次于匡。君畏之。尚何以責其臣。宜其逗撓不進也。則夫楚敗徐者。大夫之罪。而大夫不進者。諸侯之罪也。程氏端學曰。以七國之衆。不能敵楚千里之孤兵。春秋書諸侯之

盟之次大夫之帥師於前。書齊曹伐厲宋人伐曹於中。書楚人敗徐於後。則齊桓之無志。諸侯之解體。救徐之不力。其情自見矣。此皆以力假仁之效也。 汪氏克寬曰。徐自莊二十六年見經。僖三年取舒。十七年伐英氏。昭五年伐吳。皆稱人。昭四年會申。楚人執之。三十年奔楚。皆稱子。獨此年與文七年伐莒。竝舉號。

##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秦始見經。

**左傳** 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羣公子。晉侯烝於賈君。又不納羣公子。是以穆姬怨之。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畧。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涉河。侯車敗。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遇蠱。曰。

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也。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實落材亡。不敗何待。三敗及韓。晉侯謂慶鄭曰。寇深矣。若之何。對曰。君實深之。可若何。公曰。不孫。卜右。慶鄭吉。弗使。步揚御戎。家僕徒爲右。乘小駟。鄭入也。慶鄭曰。古者大事必乘其產。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惟所納之。無不如志。今乘異產以從戎事。及懼而變。將與人易。亂氣狡憤。陰血周作。張脉僨興。外彊中乾。進退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弗聽。九月。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於我。鬬士倍我。公曰。何故。對曰。出因其資。入用其寵。饑食其粟。三施而無報。是以來也。今又擊之。我怠秦奮。倍猶未也。公曰。一夫不可狃。況國乎。遂使請戰。曰寡人不佞。能合其衆而不能離也。君若不還。無所逃命。秦伯使公孫枝對曰。君之未入。寡人懼之。入而未定列。猶吾憂也。苟列定矣。敢不承命。韓簡退曰。吾幸而得囚。壬戌。戰于韓原。晉戎馬還濘

而止。公號慶鄭。慶鄭曰。愎諫違卜。固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爲右。輅秦伯將止之。鄭以救公誤之。遂失秦伯。秦獲晉侯以歸。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秦伯使辭焉。曰。二三子何其感也。寡人之從君而西也。亦晉之妖夢是踐。豈敢以至。晉大夫三拜稽首曰。君履后土而戴皇天。皇天后土。實聞君之言。羣臣敢在下風。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大子罃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使以免服衰絰逆。且告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乃舍諸靈臺。大夫請以入。公曰。獲晉侯以厚歸也。既而喪歸。焉用之。大夫其何有焉。且晉人感憂以重我。天地以要我。不圖晉憂。重其怒也。我食吾言。背天地也。重怒難任。背天不祥。必歸晉君。公子縶曰。不如殺之。無聚慝焉。子桑曰。歸之而質其大子。必得大成。晉未可滅。而殺其君。祇以成惡。且史佚有言。曰。無始禍。無怙亂。無重怒。重怒難任。陵人不祥。乃

許晉平。晉侯使郤乞告瑕呂飴甥。且召之。子金教之言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且告之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衆皆哭。晉於是乎作爰田。呂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羣臣是憂。惠之至也。將若君何。衆曰。何爲而可。對曰。征繕以輔孺子。諸侯聞之。喪君有君。羣臣輯睦。甲兵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衆說。晉於是乎作州兵。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無衁也。女承筐。亦無貺也。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震之離。亦離之震。爲雷爲火。爲嬴敗姬。車說其輹。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於宗丘。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於高梁之虛。及惠公在秦。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夫。韓簡侍。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先君之敗德。及可數乎。史蘇是占。勿從何益。詩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僔沓背憎。職競由人。

十月。晉陰飴甥會秦

伯盟於王城。秦伯曰。晉國和乎。對曰。不和。小人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不憚征繕以立圉也。君子愛其君而知其罪。不憚征繕以待秦命。以此不和。秦伯曰。國謂君何。對曰。小人慼。謂之不免。君子恕。以爲必歸。小人曰。我毒秦。秦豈歸君。君子曰。我知罪矣。秦必歸君。貳而執之。服而舍之。德莫厚焉。刑莫威焉。服者懷德。貳者畏刑。此一役也。秦可以霸。納而不定。廢而不立。以德爲怨。秦不其然。秦伯曰。是吾心也。改館晉侯。饋七牢焉。蛾析謂慶鄭曰。盍行乎。對曰。陷君於敗。敗而不死。又使失刑。非人臣也。臣而不臣。行將焉入。十一月。晉侯歸。丁丑。殺慶鄭而後入。是歲。晉又饑。秦伯又餼之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民。且吾聞唐叔之封也。箕子曰。其後必大。晉其庸可冀乎。姑樹德焉。以待能者。於是

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

虢畧。杜注從河南而東。盡虢界也。後漢志。陸渾西有虢畧地。今河南府嵩縣境是也。　華山。杜注在弘農

華陰縣西南。今屬陝西西安府。　解梁城。杜注河東解縣。今山西平陽府蒲州臨晉縣東南十八里有解城。靈臺。杜注在京兆鄠縣。周之故臺。今西安府鄠縣東五里有鄠宮。又東二十五里有靈囿。囿中有靈臺。高梁之虛。杜注晉地。在平陽府楊氏縣西南。今臨汾縣梁墟是。陰。杜注呂甥食采於陰。今山西平陽府霍州有呂鄉。有陰地村。王城。杜注秦地。馮翊臨晉縣東有王城。今在陝西西安府朝邑縣東。

**公羊** 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君獲。不言師敗績也。

**胡傳** 秦伯伐晉而經不書伐專罪晉也。獲晉侯以歸而經不書歸。免秦伯也。書伐書及者。兩俱有罪。而以及爲主。書獲書歸者。兩俱有罪。而以歸爲甚。今此專罪晉侯之背施幸災。貪愛怒鄰而恕秦伯也。然則秦戰義乎。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其不言師敗績。何也。君獲不言師敗績。君重於師也。大夫戰而見獲。必書

師敗績。師與大夫敵也。君爲重。師次之。大夫敵。春秋之法也。

【集說】趙氏匡曰。凡戰而死者書滅。生禽曰獲。劉氏敞曰。戰而言及者。主之者也。猶曰晉侯爲志乎爲此戰也云爾。又曰。杜云得大夫曰獲。貶晉侯。故下從衆臣之例而不言以歸。非也。獲者。獲得之也。大凡君死其位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此所以異君臣之辭也。不限獲於臣也。杜氏又云。不書敗績。晉師不大崩。亦非也。君獲不言師敗績者。君重於師也。又曰。穀梁曰。晉侯失民矣。以其民未敗而君獲也。非也。凡爲君而見獲。苟不失民。將焉取之。顧春秋所以不書師敗績者。舉君獲爲重爾。陳氏傅良曰。於是秦獲晉侯以歸。其不曰以歸何。罪晉侯也。獲匹夫之辭也。言獲則以歸不足言也。張氏洽曰。秦三施而晉無報。所以秦伐晉而不書。又以晉主是戰也。韓簡亦言。師少於我。鬭士倍我。蓋秦直故勇。晉曲故老。晉惠公背惠蔑施。以虛氣抗秦。所以

師敗身執而大辱國也。秦舍晉君於外。已而歸諸晉。所以不言以歸也。程氏端學曰。自晉致戎。又不自咎而逆戰焉。經曰。晉侯及秦伯戰。則秦晉之曲直罪之輕重。皆可見矣。李氏廉曰。秦。顓帝之後。周孝王時。非子受封。至襄公送平王東遷。始盡有岐周之地。又七世至穆公。此爲見經之始。又曰。是年桓公伯衰。而宋楚秦晉之變遽見。春秋備書之。其五伯迭興之會也歟。王氏樵曰。戎馬還濘。自紀晉侯之所以見獲爾。無以見師實不敗也。陰飴甥曰。小人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失其君爲君獲。喪其親。非師敗乎。穀梁氏未敗而君獲之說。俱妄也。卓氏爾康曰。此一戰也。曲自在晉。韓爲晉地。則秦伐晉可知。既已戰矣。何必書伐。不書秦伯伐晉。省文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三

#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四

丁丑 襄王八年 十有六年 齊桓四十二年。晉惠七年。衛文十六年。蔡莊二年。鄭文二十九年。曹共九年。陳穆四年。杞成十一年。宋襄七年。秦穆十六年。楚成二十八年。

**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隕公作霣鷁五歷切 穀作鶂過古禾切

左傳 十六年春。隕石于宋五。隕星也。六鷁退飛過宋都。風也。周內史叔興聘於宋。宋襄公問焉。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對曰。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退而告人曰。君失問。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吾不敢逆君故也。

公羊　曷爲先言霣而後言石。霣石記聞。聞其磌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曷爲先言六而後言鷁。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則鷁。徐而察之則退飛。五石六鷁何以書。記異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爲王者之後記異也。

穀梁　先隕而後石。何也。隕而後石也。于宋。四竟之內曰宋。後數。散辭也。耳治也。六鷁退飛過宋都。先數。聚辭也。目治也。君子之於物。無所苟而已。石鷁且猶盡其辭。而況於人乎。故五石六鷁之辭不設。則王道不亢矣。民所聚曰都。

胡傳　隕石。自空凝結而隕也。退飛。有氣逆驅而飛也。聖人因災異。以明天人感應之理。而著之於經。垂戒後世也。和氣致祥。乖氣致異。人事感於下。則天變應於上。苟知其故。恐懼修省。變可消矣。宋襄公以亡國之餘。

欲圖霸業。五石隕。六鷁退飛。不自省其德也。後五年有盂之執。又明年有泓之敗。天之示人顯矣。聖人所書之義明矣。可不察哉。

**集說** 杜氏預曰。隕。落也。聞其隕。視之石。數之五。各隨其聞見先後而記之。又曰。是月。隕石之月。鷁。水鳥。高飛遇風而退。宋人以爲災。告於諸侯。故書。 劉氏敞曰。公羊云。是月者。僅逮是月也。不日者。晦也。非也。夫晦朔者。天之所有。春秋取朔棄晦。何當於義乎。又曰。穀梁子曰。石。無知之物。故日之。鷁。微有知之物。故月之。非也。言是月者。宋不告日。嫌與五石爲一日。故分別之耳。穀梁本以日月解經。因此以誣聖人。欲後世信之。豈實然乎。

蘇氏轍曰。莊五年書曰。星隕如雨。見星之隕。而不見其爲石也。今曰隕石于宋五。見其爲石。而不見星之隕也。鷁大鳥也。退飛。逆飛也。書失常也。程子曰。隕石于宋。自空凝結而隕。六鷁退飛。倒逆飛也。倒逆飛。必有氣

驅之也。春秋所書災異。皆天人響應。有致之之道。故石隕于宋。而言隕石。夷伯之廟震。而言震夷伯之廟。此天應之也。人以淺狹之見。以爲無應。其實皆應之。然漢儒言災異皆牽合不足信。儒者見此。因盡廢之。張氏洽曰。星隕爲石。不祥也。鷁退飛。不順也。宋襄欲圖霸而無其德。故天出怪異以警懼之。卒之五年被執。六年兵敗。天之示人顯矣。陳氏深曰。星。陽之象。見於上而動。忽隕而爲石。石。陰之類。墜於下而靜。是陽化爲陰。動極而靜。精氣返爲頑礦也。獨見於宋者。齊桓終而宋始霸也。然宋無其德。故天見災異之象於其地。以警悟之也。而宋不知警。鷁。水鳥。遇風退飛。欲進反退。倒逆而飛。其宋襄欲霸。反爲楚辱之兆也。萬氏孝恭曰。梁山沙鹿。亦無知之物。胡爲而不日。麋與蜮亦微有知。胡爲而不月也。汪氏克寬曰。邵子云。星在地則爲石。石在天則爲星。此言隕石。蓋星墜於天。半空凝結。至地而成石也。季氏本曰。石隕者。陽不翕也。鷁退者。陰逆驅也。此正氣

分而妖祲進之象也。羅氏瑜義曰。物之遠者惟星。言隕星。未若言隕石。手可得而捫也。微者惟風。言異風。未若言受風之鷁。目可得而察也。星隕而石。貴化爲賤。不善化者也。鷁飛而退。前變爲却。不善變者也。 余氏光曰。言宋則散在四鄙。言都。則專在國中。

案 經書是月。非止嫌同日也。或鷁之退飛。不止一日。故以是月繫之也。公羊以是月爲晦。穀梁以有知無知分日月。皆非也。劉氏駁之詳矣。

##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公羊 其稱季友何。賢也。

穀梁 稱公弟叔仲。賢也。大夫不言公子公孫。疏之也。

**胡傳** 季者其字也友者其名也大夫卒而書名則曷爲稱字聞諸師曰春秋時魯卿有生而賜氏者季友仲遂是也生而賜氏者何命之爲世卿也季子忠賢在僖公有翼戴之勤襄仲弑逆在宣公有援立之力此二君者不勝私情欲以異賞報之也故皆生而賜氏俾世其官經於其卒各以氏書者誌變法亂紀之端貽權臣竊命之禍其垂戒遠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如仲遂叔肸之類皆名字雙舉陸氏淳曰趙氏云季友去邪輔正以安公室魯大夫莫之能及是以褒之 葉氏夢得曰此公子友也何以言季友猶仲遂始賜族也春秋之世有生而賜族者諸侯討宋亂取華督賂而立華氏此周之末造也然則友未氏而先見季遂未氏而先見仲非以世卿故志其始賜族而特書之歟 朱子曰季子賜族亦只是時君恩意 張氏洽曰書季友蓋公子友以立僖公之功生而

賜之氏。俾世其卿也。故特書其氏。以著待大臣不以禮法。爲陰始凝之戒。呂氏大圭曰。春秋之初。公之子爲大夫則稱公子。公子之子爲大夫則稱公孫。非公子公孫而爲大夫則但書名。自僖公以後。則皆書族。且使之世世爲卿矣。是故魯有仲孫。叔孫。季孫。臧孫。齊有高氏國氏。崔氏。陳氏。衞有孫氏。甯氏。晉有郤氏。欒氏。韓氏。趙氏。魏氏。鄭有罕氏。駟氏。游氏。皆世卿也。先王之禮制蕩然矣。趙氏孟何曰。大夫卒名。則其兼字之。何也。褒恤之異數也。季友僖之叔父也。而有功於僖。仲遂宣之叔父也。而有功於宣。其喪之有加禮焉。故卒皆字之。叔肹非有功。而以母弟之親。宣公喪之。視季友襄仲。故三臣者。皆世爲卿也。汪氏克寛曰。宋立華氏。魯立叔孫氏。當時賜族。率以爲常。春秋諸侯。以殊禮異數。寵遇其臣。至有生而賜謚。如衞靈之於北宮喜。析朱鉏。不特生而賜族矣。

案 季友討逆定亂。功在公室。經書公子而名字雙舉者。公穀以爲賢之是也。宣十八年。公弟叔肸卒。書法與季友同。蓋友有社稷之勳。肸有通恩之美。其賢相等。肸以宣公尚存。故稱公弟爾。胡傳以爲生而賜族。其說亦正。惟與仲遂竝譏。似非其倫。然季子忠賢。仲子弑逆。亦各分別言之矣。劉氏敞引仲遂以駁公穀。不知仲遂之卒。削公子而不書。正其弑逆之罪也。豈季友之比乎。又謂仲氏殺子赤。季氏出昭公。皆世卿成禍者。是以仲遂爲仲孫氏。尤謬。

## 夏四月丙申。鄫季姬卒。

集說 張氏洽曰。內女出嫁者。紀伯姬叔姬。宋共姬。皆書其葬。獨鄫季姬杞伯姬不書葬。湛氏若水曰。禮諸侯之女。嫁爲諸侯夫人者。有大功之服焉。故赴其卒。則史書之。聖人存之。以致親親之義爾。其書葬不書葬。

史有詳略爾。

案不書葬者。魯不會也。僖公怒鄫子之不朝而止季姬。及來朝而始聽其歸。蓋怨尚未釋。故葬不往會也。若果愛其女。使自擇配。則季姬之葬。必有過禮之舉。春秋將特書之矣。胡傳書卒奪葬之說不可從。

附錄左傳 夏。齊伐厲。不克。救徐而還。

##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

茲公作慈

集說 杜氏預曰。茲。叔牙子。叔孫戴伯也。 高氏閌曰。此公子牙之子也。世秉魯政。至春秋之終而猶未絕也。

附錄左傳 秋。狄侵晉。取狐厨。受鐸。涉汾。及昆都。因晉敗王以戎難告於齊。齊徵諸侯而戍周。

冬。十一月乙卯。鄭殺子華。

孤廚。杜注晉邑。臨汾縣西北有孤谷亭。孔氏穎達以爲郇孤廚。今屬山西平陽府襄陵縣。　受鐸。杜注晉邑。　昆都。杜注晉邑。今平陽府南有昆都聚。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淮。杜注臨淮郡左右。

左傳　十二月。會于淮。謀鄫。且東略也。城鄫。役人病。有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

穀梁　兵車之會也。

集說　杜氏預曰。鄫爲淮夷所病。　高氏閌曰。邢侯始與會。而在鄭許之下者。此齊次之也。　呂氏祖謙曰。桓公自葵丘之會。志得意滿。霸業漸衰。城一小國。而役人如此。蓋是時管仲已死。惑於內寵。志慮昏蔽。故前輩

謂齊桓中主。管仲輔之則治。豎刁易牙開方輔之則亂。此言極是。萬氏孝恭曰。許以男而先於邢曹。邢以侯而後於鄭許。聖人之作春秋。從主會者之所爲。而無所改正。所以著其罪也。王氏元杰曰。齊桓享國三十餘年。經營霸業之勤。安攘內外之慮。自會北杏之始。及於會淮之終。衣裳之會十一。兵車之會四。盟幽而下。葵丘以前。衣裳不歃血。兵車無大戰。此霸業之所以盛也。葵丘以後。會淮以前。鹹之會。避狄而遷杞。牡丘之盟。次匡而救徐。此霸業所以衰也。至於淮夷病鄫。桓率諸侯而東略。卽其國而會之。齊霸於是乎衰。其事亦終於此矣。

汪氏克寛曰。桓公安攘之志。至會淮而愈怠矣。會淮之前。楚伐黃滅黃而不能恤。狄侵衛侵鄭而不能遏。簡於存杞。不若存邢之功。緩於救徐。不若救許之速。宜淮夷之微。亦肆其暴。抑有所窺而動也。卓氏爾康曰。邢侯未嘗與齊桓會盟。而會淮獨忽與焉。何也。邢自請從於會爾。邢舊屬於衛。十八年與狄伐衛。豈不堪衛之徵

求耶。欲伐衛。故今年請從於會。猶介人欲伐蕭而先來魯也。

戊寅 襄王九年 **十有七年** 齊桓四十三年。晉惠八年。衛文十七年。蔡莊三年。鄭文三十年。曹共十年。陳穆五年。杞成十二年。宋襄八年。秦穆十七年。楚成二十九年。

**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英氏。杜注楚與國。今江南廬州府六安州西有英氏城。接英山縣境。

左傳 春。齊人爲徐伐英氏。以報婁林之役。

集說 劉氏敞曰。何休曰。稱氏者。春秋前黜之。非也。英氏者。國也。國之號。或一字。或二字。或三字。非若甲氏潞氏也。今縣有尉氏者。亦可封國。又何謂乎。胡氏銓曰。楚人病徐。齊桓不能服楚。而伐其與國。是遷戮也。

張氏洽曰。英氏。臯陶後之封也。爲徐伐英氏。桓公之與師末矣。趙氏鵬飛曰。徐人將報婁林之役。而無以撼楚也。故齊爲之伐英氏。英氏何與於楚。敗徐者楚。而英氏受兵。報怨蓋已不直矣。齊能服楚。則英氏將爲齊役如江黃爾。憾在楚而不能制。乃曰讎其與國。吾見齊侯威德兩衰。伯業止於是也。功烈如此其卑。見於斯矣。

**附錄左傳** 夏。晉大子圉爲質於秦。秦歸河東而妻之。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及子圉西質。妾爲宦女焉。

## 夏滅項

項。杜注項國。汝陰項縣。今河南開封府項城縣東北六十里故項城是也。

**左傳** 師滅項。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

**公羊** 孰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桓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此滅人之國。何賢爾。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善善也樂終。桓公嘗有繼絕存亡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

**穀梁** 孰滅之。桓公也。何以不言桓公也。爲賢者諱也。項國也。不可滅而滅之乎。桓公知項之可滅也。而不知已之不可以滅也。既滅人之國矣。何賢乎。君子惡惡疾其始。善善樂其終。桓公嘗有存亡繼絕之功。故君子爲之諱也。

**胡傳** 案左氏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爲討而止公。然則滅項者魯也。聖人於魯事有君臣之義。凡大惡。必隱避其辭而爲之諱。今此滅項。其惡大矣。曷不諱乎。曰事有隱諱。臣子施之於君父者也。故成公取鄟。襄公取邿。昭公取鄫。皆不言滅而書取。程氏以爲在君則當諱是也。若夫滅項。則僖公在會。執政

之臣。擅權爲惡。而不與之諱。此春秋尊君抑臣。不爲朋黨比周之意也。

集說 陳氏岳曰。凡書外事。各言其國。內事不言我。外事。如齊師滅譚。齊人滅遂之類是也。內事。則取汶陽田。取鄟。取邿之類是也。未有書外事不言其國。未有書內事而言魯者。蓋言國。以別內也。 陳氏傅良曰。滅項。非公命也。向也費伯帥師城郎。非公命不書。此何以書。城郎常事。滅項非常事也。是故。必常事也。譏不及公則不書。苟非常則謹書之。書滅項。失兵權之漸也。襄公在晉。書邾庶其來奔。昭公在晉。書莒牟夷來奔。雖非公命。皆非常也。春秋之季。大夫不稟命於諸侯。非但魯也。鄭伯會于夷儀。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蔡侯會于召陵。蔡公孫姓帥師滅沈。春秋必謹而志之也。 黃氏仲炎曰。經書夏滅項。猶言夏取邿。秋取根牟。 家氏鉉翁曰。或曰。內滅國書取。此何以書滅。曰。公未歸魯。執政所爲。是以不諱。所以著強臣之罪。 程氏端學曰。先書滅項。後

書公至自會。則大夫擅國政。握兵權可知。朱氏睦㮮曰。先儒以滅項爲僖公在會。季孫所爲者。非也。夫季孫行父。當祖友卒。其父無佚早亡。時尚稚年。況當是時。祿未去公室。政未逮大夫。終僖公朝。未專國政。焉得擅爲此事乎。張氏溥曰。僖公在淮。兵忽及項。無王命而滅小國。齊將執公以歸。正伯討也。

案左氏謂公未歸而滅項。胡傳及諸家多從之。相沿已久。今主其說。然以城楚丘之例例之。公穀以爲齊滅者。於理亦通。蓋不書齊者。蒙伐英氏之文也。春伐英氏。夏滅項。與襄十年春會柤。夏滅偪陽。同一書法。以項爲魯滅。何不以偪陽爲魯滅也。若謂彼多一遂字。則此以滅承伐。彼以滅繼會。其文更不相蒙矣。蓋會淮之後。齊以淮夷之事。委魯統率。而自與徐人伐英滅項。故僖公經略之久。至於九月乃歸爾。泮水閟宮之頌。皆言魯僖有服淮夷之功。豈得全無事實。徒爾頌禱。他年又不見有南國之師。其在此役。未可知也。若胡氏安國。謂滅項爲

季孫所爲。則非矣。當是時。季友已卒。友子無佚。不見於經。經不書其卒。是未爲卿也。友卒之後。魯卿奉命而出者。公子遂。叔孫得臣。公孫敖三人而已。文六年。行父始如齊。是無佚卒。行父幼。及其既長而後爲卿也。然則滅項之季孫何人耶。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卞皮彥反 卞。杜注魯國卞縣。今故卞城在山東兗州府泗水縣東五十里。

**左傳** 秋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

**集說** 趙氏匡曰。參譏之。 高氏閌曰。論其情則可矣。而禮則不可也。小白入魯地而會聲姜。能無嫌乎。趙氏鵬飛曰。齊侯歸自會。道由乎魯。夫人須其至也。會之于卞。非禮也。於時公未至而夫人出會。婦人既嫁從

夫。公不在而夫人出境。會齊侯。僖公閨門之令可知也。此尤甚於陽穀之會。陽穀之會。公與俱行。今夫人獨會之。則夫人蓋亦專矣。吴氏澂曰。夫人。齊女也。要齊侯於路而會之。非齊侯已歸。而再出會姜氏也。婦人無外事。魯之諸夫人。聲姜頗爲賢婦。詩人以令妻頌之。而猶有此失。蓋稔於見聞之非。盲於禮義之正。是以好成人之美者惜焉。卓氏爾康曰。卞爲齊桓歸國所經之地。夫人因桓公在境而會之。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閾。況僖公尚未至國。而私自出會。非禮甚矣。

## 九月公至自會

**左傳** 九月。公至。書曰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恥見執。託會以告廟。　蘇氏轍曰。不言齊人之執。諱之也。　家氏鉉翁曰。爲滅項故。齊侯

止公。至是乃得歸。會不討其擅興之罪。魯之威權。自此下移。吳氏澂曰。以夫人會齊侯。故公於中路得釋而歸。公未至齊。故云至自會。季氏本曰。僖公去國日久。又以爲齊所止而歸。故受賀而以至書。

**案** 齊以滅項止公。聲姜會齊侯請而釋之。因以至自會爲諱。此左氏之說也。公穀以項爲齊滅。而夫人會下。公至自會。皆不發傳。或謂公以滅項而見止。則夫人當往請於齊。不能致齊侯於魯地。公爲齊所止而歸。則當至自齊以見意。不必致會以沒其實。其說亦通。

##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左傳** 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武孟。少衛姬。生惠公。鄭姬生孝公。葛嬴生昭公。密姬生懿公。宋華子生公子雍。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大子。雍

巫有寵於衛共姬因寺人貂以薦羞於公亦有寵公許之立武孟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十二月乙亥赴辛巳夜殯

**集說** 呂氏本中曰桓公雖能用管仲有一匡天下之功然仲無正心誠意格君之學徒急於一時之功利卒致五子之亂其所以有始無終者家法不正也管仲且有三歸之失豈能正其君哉　趙氏鵬飛曰修內者王修外者霸修內者逸修外者勞修內者本於心遇機之來則應之機靜則止何勤何怠修外者本諸物物來無窮而智力有限一日少懈則智力有窮矣齊桓五伯之盛其初會北杏以求諸侯諸侯未和伐宋以爲鄄之會伐鄭而爲幽之盟諸侯無貳矣而後伐戎伐徐徐戎率服則救鄭以示威於南伐山戎以示威於北定魯之難救邢之危衛滅而齊封之杞滅而齊城之內之諸侯一德事齊可以南征楚也則會江黃以掎楚之後取舒

庸以折楚之臂。然後與次陘之役。成召陵之功。則攘外之功成矣。外雖定而王室未寧。於是爲首止之會。定世子之位。以示尊王之心。襄王踐祚。又爲之合葵丘之會。率諸侯以聽於冢宰。而王室定矣。內和諸侯。外攘彊楚。上定王室。桓公蓋以三王之功。不我過也。則怠心生。狄滅溫。齊不問。楚滅黃。齊不救。狄侵衛。齊不知。既而楚謀知其怠而易與也。於是深履東夏而伐徐。桓公合八國諸侯于牡丘。顧望不進。乃命大夫救之。而徐卒底於敗。雖伐厲伐英氏。桓公皆不親也。卒之閨門無法。六子爲雠。斂不以禮。葬不以時。一桓公耳。而前日之桓公。非今日之桓公。何也。勤怠之殊也。勤怠之意何從生。修外而不修內也。李氏廉曰。桓公自莊九年入國。十三年始伯。迄僖十七年。凡三十九年。吳郡李氏曰。王道流行。侯伯受職。古未始有伯也。以古之未始有伯。而齊桓實造端。則桓爲首罪矣。而春秋或予桓。何哉。蓋黜其義而錄其功也。功義不相掩。而後伯者之是非斷矣。大抵春秋

之世。盛衰凡三變。桓公之未與。與桓公之方伯。及桓公之既沒。世變各異也。王臣下聘而不報。王師出伐而無功。凡伯書伐。戎強於北。蔡師書敗。荊盛於南。鄭分許鄙。宋廢鄭嗣。紀小而併於齊。郕弱而偪於魯。此桓公之未興也。王禁明而王臣不下聘者六十年。盟會同而諸侯無私爭者三十載。序績召陵而荊帖矣。陳旅聶北而狄退矣。獻捷過魯而戎弭矣。此桓公之主伯也。天王出居。而官守不問。衛滅懿親。而義師無討。楚書子而主會矣。狄書人而參盟矣。此桓公之既沒也。然桓公一人之身。盛衰又凡三變。圖伯之初。定伯之日。及成伯之後。得失頗殊也。伐郳侵宋。侯度未一。入蔡侵鄭。戎疾未殄。滅遂降鄣。履事未久。設施多舛。遇穀盟扈。閱理未熟。檢防易肆。蓋桓公圖伯之初也。貫澤而下。葵丘以前。衣裳不歃血。兵車無大戰。仲尼稱其一匡。孟子與其爲盛。在是數年。桓公定伯之日也。九國叛而萌震矜。管仲死而放繩墨。城杞貶於城邢。救徐怠於救許。伐黃則外憂起。會卞

則家法虧。蓋桓公成伯之後也。驗春秋大勢之三變。則桓公主伯爲有功。卽桓公一身之三變。則桓公立功爲不遠。功過乘除。齊伯之顚末可考矣。

己卯

襄王十年

## 十有八年

宋襄九年。齊孝公昭元年。晉惠九年。衛文十八年。蔡莊四年。鄭文三十一年。曹共十一年。陳穆六年。杞成十三年。秦穆十八年。楚成三十年。

## 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宋公下公有會字

**左傳** 宋襄公以諸侯伐齊。三月。齊人殺無虧。

**穀梁** 非伐喪也。

**集說** 杜氏預曰。納孝公。劉氏敞曰。傳曰。伐齊以納公子昭也。伐齊以納公子昭。則何以不曰納齊公子

昭於齊。不與納也。曷爲不與納。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納公子昭。非正也。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貴鈞以年。年鈞以德。納公子昭。非正也。又曰。宋襄公有憂天下之心。伯天下之意。而道不足也。故合諸侯。舉大衆。不務率義。而先爲不正以矜其力。此其所以無成功也。張氏洽曰。長幼有定分。桓公管仲。不能自制其尊卑正否之辨。而輕屬幼少。以爲亂階。君臣既失其制命之義矣。今桓公未葬。長子既立。宋襄不能從宜因勢。順其少長以撫定之。使得以終桓公之喪。乃成桓之私意。帥四國之諸侯。奉少奪長。大亂齊國。春秋書宋公以爲戎首。深罪之也。趙氏鵬飛曰。宋襄伐齊。納孝公。殺無虧。知奉齊侯之遺言。而不計其所納者之正不正也。立子以嫡。無嫡以長。齊之六子。均庶也。均庶則無虧長。長當立矣。而託孝公於宋。何耶。母寵則子尊。桓公之私也。宋襄方有圖霸之謀。而首從齊於邪。非義也。逐人之正而納不正。故聖人不書納。不與其納。如會于袤伐鄭。

不書納突也。然則宜貶矣。何以書爵。蓋致是師者。桓公也。其實不啓於宋。故書爵以見兵自齊招。非宋之罪也。程氏端學曰。齊桓帥諸侯尊天子。生民息肩四十年。宜其旣沒而人益思之。然死僅踰月。而諸侯伐之者。身不修而家不齊也。

附錄左傳 鄭伯始朝於楚。楚子賜之金。旣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鐘。

# 夏師救齊

穀梁 善救齊也。

集說 杜氏諤曰。傳言三月齊人殺無虧。則無虧巳殺矣。今魯以師救之。亦以志其緩也。程氏端學曰。稱師。將卑師衆也。諸侯非王命。不得擅興師。然諸侯伐齊而魯救之。猶爲彼善於此。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甗。杜注。齊地。在今濟南府歷城縣界。

**左傳** 齊人將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夏五月。宋敗齊師于甗。立孝公而還。

**穀梁** 戰不言伐。客不言及。言及。惡宋也。

**集說** 杜氏預曰。無虧既死。曹衛邾先去。故宋師獨與齊戰。王氏沿曰。無虧既立。踰年之君也。而宋人脅齊殺之。將立孝公。復與齊人戰。四公子之徒爭國。宋伐喪。皆不義也。孫氏復曰。此以宋主兵者。不與宋襄伐齊也。宋襄伐人之喪。擅易人之主。甚矣。劉氏敞曰。公羊曰。曷爲不使齊主之。與襄公之征齊也。非也。晉郤克及齊侯戰于鞌。寧可亦曰與晉郤克之征齊乎。所異於晉者何哉。孫氏覺曰。幸其喪。乘其亂。伐之以爲利。宋

有罪矣。程子曰。書宋及。曲在宋也。奉少以奪長。其罪大矣。齊師敗績。書敗。責齊臣也。胡氏寧曰。稱師見其用大衆也。而貶在其中矣。是以師為重。以襄公為輕矣。問宋公伐齊。為納公子昭也。何以不書納公子昭于齊乎。曰。不與納也。納昭。非正也。公伐齊納糾亦非正。則何以書。書納糾。所以著莊公之罪也。止書伐齊而不書納糾。則莊公得復讎之義矣。或書或不書。其義自異。不可不察也。陳氏傅良曰。此宋公也。其稱師何。於是齊桓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為太子。而桓公卒。寺人貂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襄公以諸侯之師伐齊。立孝公而還。春秋貴義不貴惠。尚治不尚功。託人之孤。而動天下之兵。至於交戰。是伐喪而已矣。雖然。孝公不言納。孝公言納。則疑於齊糾邾捷菑。宋襄之義。僅異於魯莊晉趙盾而已。李氏廉曰。宋襄伐齊之事。公羊以為善宋。蓋彼以莊二十八年。齊人伐衛。衛人及齊戰。為予衛罪齊之書。是以何休曰。戰言及者。所以別客主直不直

書救而狄亦書救。吳氏澂曰。書師救齊於伐齊之後。則救者救無虧也。書狄救齊於齊師敗績之後。時無虧巳死。齊無君矣。故杜氏云。救四公子之徒。雖緩不及事。然亦書救。終善之也。

#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左傳** 秋。八月。葬齊桓公。

**胡傳** 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威令加乎四海。幾於改物。雖名方伯。實行天子之事。然而不能愼終如始。付託非人。柩方在殯。四鄰謀動其國家而莫之恤。至於九月而後葬。以此見功利之在人淺矣。春秋明道正義。不急近功。不規小利。於齊桓晉文之事。有所貶而無過褒以此。

**集說** 杜氏預曰。孝公立而後得葬。 張氏洽曰。杜氏注。十一月而葬。亂故也。八月無丁亥日。誤。桓公自入

國以來。急於功利。志於富強。其處已待人。皆不以正心正家爲務。肉未及寒。而庶孽爭國。宋伐其喪。冢子見殺。國幾於亡。足以見霸者功烈之卑。聖門不道之實矣。

趙氏與權曰。五伯桓公爲盛。葬不及期。何哉。管仲既死。而寺貂易牙。乘時用事。使桓公不能保其子。以此見閹寺之爲人國家害甚矣。

**冬。邢人狄人伐衛**　狄始書人。

左傳　冬。邢人狄人伐衛。圍菟圃。衛侯以國讓其父兄子弟。及朝衆。曰。苟能治之。燬請從焉。衆不可。而後師於訾婁。狄師還。

訾婁。杜注衛邑。今直隸大名府滑縣西南六十里有訾婁城。與長垣縣接界。

穀梁　狄其稱人。何也。善累而後進之。伐衛所以救齊也。

【胡傳】狄稱人。進之也。以夷狄伐衛。而進之可乎。伐衛所封之。使衛國忘亡。誰之賜也。桓公方沒。不念舊德。遽伐其喪。亦大甚矣。以直報怨。聖人之公也。以怨報怨。天下之私也。以德報怨。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刑戮之民也。至是人理亡矣。書狄救齊。以著諸侯之罪。書狄人伐衛。以見救齊之善。

【集說】劉氏敞曰。詩云。騂騂角弓。偏其反矣。兄弟昏姻。無胥遠矣。爾之遠矣。民胥然矣。邢棄兄弟之親而從狄。其爲反也。不已甚乎。使衛怨之。卒以滅國。其爲然也。不已信乎。召穆公有言。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如是則雖鬩猶禦其外矣。奈何而內侮哉。　孫氏覺曰。衛嘗見滅於狄。而齊桓封之。桓死未踰年。而衛與諸侯伐之。邢自以復存者。桓公也。於是不忍齊之見伐。而衛之無恩也。與狄人伐之。　張氏洽曰。邢黨狄以伐衛。然論其曲

直。則衛之忘恩背伯。以伐喪奪長。宜得聲罪致討之師。故人狄以進之。見罪衛之深也。吳氏澂曰。其後衛竟滅邢。其怨讎未必不基於此。李氏廉曰。衛之伐齊。正與鄭伯逃歸事同。鄭知有天王之命。而不知世子之不可易。衛知有桓公之命。而不知長子之不可奪。衛文賢君。原其心。恐非有背恩之實也。但不審於義爾。春秋於立孝公之事。主宋以戰齊。人狄以伐衛。皆變文以顯之。正以宋公此舉。似義而實非義爾。若止責其不能報德。安知衛人不自以爲報齊乎。

案 穀梁以書人爲善救齊。胡傳從之。今主是說。惟劉氏敞引角弓之義責邢。今附存之。蓋衛雖可伐。而邢與衛親。不當連狄以伐之也。然則狄稱人奈何。趙氏鵬飛曰。狄書人。便文爾。如襄五年戚之會。書吳人鄫人。蓋不可曰吳鄫人也。故十四年向之會。復書吳而已。今狄與邢伐衛書人。至二十一年狄獨伐衛。則復書狄而已。

庚辰　襄王十一年

# 十有九年

宋襄十年。齊孝二年。晉惠十年。衛文十九年。蔡莊五年。鄭文三十二年。曹共十二年。陳穆七年。杞成十四年。秦穆十九年。楚成三十一年。

## 春

附錄左傳　梁伯益其國而不能實也。命曰新里。秦取之。十九年。春。遂城而居之。

## 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左傳　宋人執滕宣公。

集說　啖氏助曰。春秋時以強暴弱。故執諸侯皆稱人。亂辭也。趙氏匡曰。被執失地則名。不然則否。孫氏復曰。宋人執滕子嬰齊。不得其罪也。滕子名者。惡遂失國也。劉氏敞曰。杜云稱人執者。宋以罪及民告。非

也。宋爲無道。誣人之君以告諸侯。而春秋不爲辨。則是春秋同其惡也。若苟赴者而書之。不擇眞僞焉。又何以爲孔子。又曰。傳例不以名爲義。書名及不書名。皆從赴。以亦非也。案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傳曰。名賤之也。衞侯燬滅邢。傳曰。同姓。故名。尊此二者。傳亦以名爲義也。記事駁雜。是非混淆。例不能推。此傳之大病。孫氏覺曰。滕固有罪矣。宋襄公藉齊桓之後。非有德義以服諸侯。肆已之強。一會虐二君。以陵轢諸夏。故書人以貶之。春秋不以不正治不正。所以人宋而名滕子也。薛氏季宣曰。宋襄執滕子。以威求伯也。　陳氏傳良曰。執不言歸。未失國之辭也。言歸。危不得歸也。是故執君不名。歸然後名之。執稱曹伯。歸稱曹伯襄。執稱衞侯。歸稱衞侯鄭。此執也。則其名何。遂失國也。虞公失國。則其不名何也。虞自亡矣。晉人之罪。徒執其君焉爾。不於執焉加以遂失國之辭。所以見虞之自亡也。家氏鉉翁曰。宋襄踵齊桓行事。當請命天子。號召四方。同獎王室。今

執滕子。與是秋圍曹。皆不待王命。春秋所貶也。吳氏澂曰。宋襄志在繼齊桓之伯。然去春首伐齊喪。奉少以簒長。今春首執滕子。恃彊而淩弱。如此欲伯。得乎。蓋以滕子又不與齊盟。故執之以威諸侯。然非有德義以服人心。肆己之暴。所以終於無成也。程氏端學曰。出乎爾者反乎爾。故楚人效尤而執宋公矣。汪氏克寬曰。經書執國君者十有三。惟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執得其罪。又歸諸京師。故以伯討與之。餘皆書人。悉非伯討也。余氏光曰。郝氏曰。滕。小國也。書執。惡宋也。宋襄行誼未著。竊竊然自大。以求諸侯。侮弱爲彊。諸侯所以愈不附矣。

【案】胡傳謂齊桓之盛。九合諸侯。而滕不與。及宋襄繼起。又不尊事大國。其見執則有由矣。書名。著其罪也。此說非也。齊桓創霸。自北杏以後。衣裳兵車會盟之事屢矣。大國如秦晉。小國如薛莒杞鄫蕭宿小邾之屬。皆未嘗

與。何得以不會獨責一滕耶。至謂宋襄繼起。又不尊事大國。則傳無事蹟。亦爲臆揣之見。未可據也。然則滕子何以名。禮所謂諸侯不生名。失地則名也。必欲別求其罪。則諸侯被執者十有三。若鄭之從楚。莒之病魯。罪皆浮於滕。而何以皆不名耶。惟陳氏傅良深得聖人之意。其用胡傳罪滕之說者。皆不錄。

##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 公作宋人

集說 杜氏預曰。曹雖與盟而猶不服。不肯致餼。無地主之禮。故不以國地。而曰曹南。所以及秋而見圍。

范氏甯曰。曹南。曹之南鄙。 杜氏諤曰。公羊宋稱人誤。

黃氏仲炎曰。北杏之會。齊伯之首事也。雖人心始疑於齊。然所致者猶有四國也。今宋襄圖伯爲盟於曹國之南。是不能致曹。而乃枉駕以盟曹也。曹弱於宋而鄰於宋者。猶且不服。況諸侯乎。故曹南之盟。所與偕者。僅一邾人而已。寡助如此。而以求伯。是亡舟楫而涉不測

之淵未有不死於溺者也。趙氏鵬飛曰。君子有爲善之心。聖人不沮也。齊桓有圖伯之心。宋襄亦有圖伯之心。故北杏之會。諸侯皆人。齊獨書爵。曹南之盟。二國皆人。宋獨書公。不予之於始。無以責其終。獨觀其所以副聖人之責者何如爾。予桓公於始。而終成九合諸侯之功。予宋公於始。而終爲天下之辱。聖人亦即其功罪而誅賞之。以示勸懲於天下後世。予之所以責之也。家氏鉉翁曰。宋公書爵。予之以伯乎。曰。望之也。非予之也。桓公既沒。天下不可無伯也。李氏廉曰。宋公書爵。屬辭疑於北杏。陳氏以爲明年鹿上復人宋。則春秋未嘗予宋以伯。此乃人曹邾以人宋也。恐未必然。蓋春秋始則望宋之能伯而予之。繼則罪宋之失德而人之。有何不可。陳氏際泰曰。五伯莫微於宋襄。亦莫暴於宋襄。未伯而先伐齊喪。圖伯而執滕君。既伯而用鄫子。

## 鄫子會盟于邾

其言會盟

【公羊】何後會也。

【集說】杜氏預曰。不及曹南之盟。諸侯既罷。鄫子乃會之于邾。故不言如會。 孔氏穎達曰。鄫子本意欲往會盟。未至於曹。諸侯已去。其實至於邾國。故書會盟于邾。二十八年踐土盟。下云陳侯如會。彼謂往至會所。此不至會所。故書其所至而不言如會。襄七年鄬之會。下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鄵。亦不至會所。而云如會者。其意欲會。而在道身喪。故亦書其所至。義與此同。但卒執事異。故文異耳。 李氏廉曰。春秋諸侯會盟而後至者四。此年鄫子會盟。踐土陳侯如會。雞澤陳袁僑如會。于鄬鄭伯髡頑如會是也。

## 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

【左傳】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為用。小事不用大

牲。而況敢用人乎。祭祀以爲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義士猶曰薄德。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爲幸。

次睢。杜注睢水次有妖神。人皆祀之。後漢臨沂有叢亭。博物記曰。即次睢之社。今在山東兗州府沂州境。

**公羊** 惡乎用之。用之社也。其用之社奈何。蓋叩其鼻以血社也。

**穀梁** 微國之君。因邾以求與之盟。人因已以求與之盟。已迎而執之。惡之也。用之者。叩其鼻以衈社也。

何氏休曰。惡無道也。不言社者。本無用人之道。言用之已重矣。故絕其所用處也。

**集說** 杜氏預曰。鄫雖失大國會盟之信。然宋用之。爲罰已虐。故直書用之。不書宋使邾。而以邾自用爲文。南面之君。善惡自專。不得託之於他命。孔氏穎達曰。昭十一年。楚執蔡世子友用之。與此執鄫子用之。皆惡其無道。直書用之。言其若

用畜牲所以惡楚宋也。楊氏士勛曰。叩其鼻者論語云以杖叩其脛則叩謂擊也。高氏閌曰。宋公之盟曹南怒鄫子不至故欲用之而子魚諫焉。邾人修鄫舊怨遂承其意執而用之也。不然則宋修伯業邾從宋盟安敢輒戮鄫而不懼討乎。宋既不討則意從可知矣。宋襄圖伯而縱容同盟暴虐與國何以求諸侯乎。經書鄫子與蔡世子有皆曰用之而不書所用之迹蓋聖人所不忍言。但曰用之則知其以人爲用也。諸侯終則名鄫子不名史佚之。張氏洽曰。鄫子會曹南之盟而後期宋公使邾執之邾鄫世讎因附勢而肆虐用之惡也。觀後日戕鄫子亦出於邾則邾之虐鄫必自用鄫子而天子不誅所以復出爲惡與。趙氏鵬飛曰。用鄫子者宋公意也。然不書使之者宋以意諭之而用之之際宋公不在也。故以邾用之爲文。吳氏澂曰。用之者殺之而用其尸爲牲以祀神。李氏廉曰。執鄫子說左氏以爲宋公使邾執之若然春秋何以不蔽罪於宋。何休以爲魯

本許嫁季姬於鄫。季姬淫佚。使鄫子請已。以此二國致忿。臨江劉氏亦信其說。而考之公羊傳文。本無此言。不知何氏何據。大抵邾與宋皆南面之君。亦可以不受其命。而乃迎逢其惡。躬爲戎首。肆行暴虐。春秋舍宋而罪邾。亦未爲過也。汪氏克寬曰。邾子稱人。貶也。上言會盟于邾。則非微者明矣。

## 秋宋人圍曹

**左傳** 宋人圍曹。討不服也。子魚言於宋公曰。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而以伐人。若之何盍姑內省德乎。無闕而後動。

**胡傳** 盟于曹南。口血未乾。今復圍曹者。討不服也。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襄公不能內自省

德。而急於合諸侯。執嬰齊。非伯討。不足以示威。盟曹南。非同志。不足以示信。卒於兵敗身傷。不知反求諸己。欲速見小利之過也。

**集說** 杜氏預曰。曹雖與盟而猶不服。 陳氏傅良曰。此宋公也。其稱人何。凡圍國。雖君將。貶人之。前年齊桓卒。宋公欲合諸侯。而亟修怨於曹。諸夏之書圍國自此始。 張氏洽曰。討不服也。夫近者說。遠者來。齊桓之伯。屈意去忿。盟魯平宋。以致諸侯。先近故也。今襄公欲圖諸侯。近於宋者。莫如曹滕。滕既執矣。曹方與盟。已而復叛。不從子魚內省德之言。而亟事干戈。故胡氏以爲欲速見小利之過。宜其不遂伯也。 吳氏澂曰。宋襄以威廹曹而與之盟。故曹不心服。 汪氏克寬曰。襄公志在近小。非特不能成大功。雖小利亦未嘗遂。僅一盟曹南。而曹不服。再盟鹿上。會盂。而束手就擒於荊蠻矣。又曰。經書加兵於曹者十有三。而宋居其七焉。蓋自僖十

五年間。曹之以兵佐齊桓而伐之。至此憤其貳。乃環其國都而攻之。宣三年復圍之。哀之。三年六年。樂髡向巢再伐。七年又圍之。八年遂入而俘其君。終滅其國。比事考之。不貶而罪自見矣。

# 衛人伐邢

**左傳** 秋。衛人伐邢。以報菟圃之役。

**集說** 陸氏淳曰。左氏曰。於是衛大旱。卜有事於山川。不吉。甯莊子曰。昔周饑。克殷而年豐。今邢方無道。諸侯無伯。天其或者欲使衛討邢乎。從之。師興而雨。啖子曰。邢之無道。未應如紂。衛侯之賢。不可比於武王。皆飾妄之辭也。高氏閌曰。衛不伐狄而伐邢。是以人之。張氏洽曰。衛不自省其從宋伐喪之罪。而以報復爲事。罪之也。趙氏鵬飛曰。報伐衛也。俞氏臯曰。此報復之師也。而左氏以爲天意。師興而雨。不亦誣哉。凡此之

類皆當據經覈傳勿以爲然可也　王氏樵曰邢舍狄怨而從狄伐衛衛舍狄怨而專伐邢邢或被脅衛則肆忿也其惡大矣　王氏錫爵曰甯莊子語不可爲致雨之常法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公作公會 楚始與齊盟

左傳 陳穆公請修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冬盟于齊修桓公之好也

胡傳 盟會皆君之禮也微者盟會不志於春秋凡所志者必有君與貴大夫居其間也然則爲此盟者乃公與陳蔡楚鄭之君或其大夫矣曷爲內則沒公外則人諸侯與其大夫諱是盟也莊公十年荊敗蔡師始見於經其後入蔡伐鄭皆以號舉僖公元年改而稱楚經亦書人於是乎浸彊矣然終桓公世皆止書人以齊修伯業能制其彊故也桓公既沒鄭伯首朝於楚其後遂爲此盟故春秋沒公人陳蔡諸侯而以鄭列其下蓋深

罪之也。又二年復盟于鹿上。至會于盂。遂執宋公以伐宋。而楚於是乎大張。列位於陳蔡之上而書爵矣。聖人書此。豈與之乎。所以惡諸侯之失道。謹盟會之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地於齊。齊亦與盟。　陳氏傅良曰。內不言公。諱之也。以其人楚。不可不人陳蔡。以其人陳蔡。不可以不没公也。　張氏洽曰。楚欲得志於天下久矣。齊桓討而攘之。其後桓志稍衰。滅黃敗徐。駸駸抗衡。然尚有所懼也。桓公既没。宋襄欲圖伯而諸侯不服。故楚假不忘桓德之說。求參與列國之盟會。陳蔡及鄭皆近楚而素服之者。故先受其謀。齊孝公親見其父極力攘楚。聽其甘言。納之國都而與盟。僖公亦忘是懲之志。偕之同歃。楚因是以行其志。春秋諱公而人諸侯。所以謹其始也。　汪氏克寬曰。于齊之盟。魯及諸侯盟楚之始也。鹿上之盟。外諸侯盟楚之始也。故皆以微者書而深貶之。會盂。盟薄。盟宋。直書不諱。又所以著其陵駕諸

侯之暴。而諸侯皆俛焉從之也。幸而晉文城濮之捷。得以却其方張之勢。晉伯不振。而楚莊竊討賊之義。盟于辰陵。遂主諸侯。于蜀之盟。十有一國之大夫皆貶書人。魯不諱公。視盟齊雖若末減。然人諸國大夫。乃所以人公也。厥後于宋。于虢。晉楚狎主齊盟。而于申十有三國。且用齊桓召陵之禮。春秋欲諱之。而有不勝諱矣。是知春秋貶于齊之盟。所以謹禮於微。慮患於早也。 王氏樵曰。齊桓仗義以伐楚。屈完來盟于師。未嘗引楚而內之也。內楚而列於齊盟。自此會始。或者皆知合南北之成自向戌始。而不知此會已爲之權輿矣。陳合齊楚之成。而楚執宋公。宋合晉楚之成。而楚爭爲長。楚人衷甲。寇不可啓。漸不可長。此之謂也。 卓氏爾康曰。先陳。主是盟也。鄭後楚。何也。桓公沒。鄭首朝於楚。鄭爲楚私。不可不後楚也。陳蔡。故從楚者也。先陳蔡。爲正其體也。鄭。新服楚者也。後鄭。正其罪也。皆特筆也。 陳氏際泰曰。首伐伯主者宋也。卽其圖伯者也。首卽楚盟者齊也。卽

其伐楚者也。

## 梁亡

【左傳】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宮。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

【公羊】此未有伐者。其言梁亡何。自亡也。其自亡奈何。魚爛而亡也。

【穀梁】自亡也。湎於酒。淫於色。心昏。耳目塞。上無正長之治。大臣背叛。民爲寇盜。梁亡。自亡也。如加力役焉。湎不足道也。梁亡。鄭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矣。梁亡。出惡正也。鄭棄其師。惡其長也。

【胡傳】陸淳曰。秦肆其暴。取人之國。沒而不書。其義安在。曰。乘人之危。惡易見也。滅人之國。罪易知也。自取

亡滅者。其事微矣。春秋之作。聖人所以明微也。梁本侯國。魚爛而亡。何哉。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古者諸侯。朝修其禁令。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其百工。無使慆淫。而後卽安。故克勤于邦。荒度土功者。禹也。慄慄危懼。檢身若不及者。湯也。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者。文王也。凡有國家者。土地雖廣。人民雖衆。兵甲雖多。城郭雖固。而不能自彊於政治。則日危月削。如火銷膏。以至滅亡而莫覺也。而況好土功輕民力。湎於酒。淫於色。心昏而出惡政者乎。其亡可立而待矣。

**集說** 何氏休曰。梁君隆刑峻法。一家犯罪。四家坐之。一國之中。無不被刑者。百姓一旦相率俱去。狀若魚爛。魚爛從內發。故云爾。杜氏預曰。以自亡爲文。非取者之罪。所以惡梁。孔氏穎達曰。以爲梁國自亡者。所以深惡梁爾。非言秦得滅人國也。孫氏復曰。梁亡。惡不用賢也。梁伯守天子土。有宗廟社稷之重。有軍旅民

人之衆。左右前後。朝夕與爲治。莫有聞者。是左右前後皆非其人也。左右前後皆非其人。不亡何待。故直曰梁亡以惡之。張氏洽曰。春秋變法以書諸侯自取滅亡者有二。晉人執虞公。猶言兵已加於頸而不自知也。梁亡。言國自亡而不之覺也。黃氏仲炎曰。民罷而潰。則國已亡矣。國亡而後秦取其地。非因秦取之而後亡也故春秋不得言秦取。而以自亡爲文焉。明自亡者。民亡之也。

〔辛巳〕襄王十二年

## 二十年

宋襄十一年。齊孝三年。晉惠十一年。衛文二十年。蔡莊六年。鄭文三十三年。曹共十三年。陳穆八年。杞成十五年。秦穆二十年。楚成三十二年。

## 春新作南門

〔左傳〕書不時也。凡啓塞從時。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門有古常也。

**穀梁** 作。為也。有加其度也。言新有故也。非作也。南門者。法門也。

**胡傳** 書新作南門。譏用民力於所不當為也。魯人為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孔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春秋凡用民力。得其時制者。猶書於策。以見勞民為重事。而況輕用於所不當為者乎。然僖公嘗修泮宮。復閟宮矣。奚斯董其役。史克頌其事。而經不書者。宮廟以事其祖考。學校以教國之子弟。二者為國之先務。雖用民力。不可廢也。其垂教之意深矣。

**集說** 何氏休曰。惡奢泰。不奉古制常法。　孫氏復曰。城郭門戶。皆有舊制。壞則修之。常事書者。譏其侈泰。妨農功。改舊制也。案莊二十九年春。新延廄。不言作。此言作。改舊制可知也。　劉氏敞曰。其謂南門何。南非一

門也。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南門者天子之門。非諸侯之門也。天子諸侯皆南面而聽政。門必嚮南。其來舊矣。新其舊而書新作。是必有僭制焉。南門之僭自僖公始。罪其不可爲而爲。故曰新作。二百四十二年。所興作多矣。不必書也。僖公修泮宮。詩人頌之。而春秋不書。泮宮諸侯之學。僖公修之得其時制。故不書。新宮災大室屋壞。災與壞不能不修。而經無修之文。雉門及兩觀災。記新作焉。吾以此數者參之。修舊不足書。其書者。皆非禮之制也。　王氏葆曰。顧命孔氏傳。南門路寢門。則知魯南門。乃路門也。魯庫雉二門。旣用天子之制。惟路門仍舊。故僖公因其弊而斥大之。　高氏閌曰。改舊制而增大之。罪不止於勞民而已。　李氏廉曰。經書新作二。此年及定二年。新作雉門及兩觀。　汪氏克寛曰。僖公之經。竝無城築土功之事。則庶幾其能愛民矣。而猶有南門之役。且不免於過制而僭上。春秋特書新作以譏之。抑責備賢者之意歟。　湛氏若水曰。孔子曰。節

用而愛人。使民以時。於春爲不時。於作爲不節。

## 夏郜子來朝

【集說】孔氏穎達曰。二十四年傳富辰所云。郜之初封。文王之子。聃季之弟。以後更無所聞。唯此年一見而已。無時君謚號。不知誰滅之。　劉氏敞曰。公羊云。失地之君。非也。若失地之君。何得言來朝。朝者。施於有國有家之辭爾。又公羊以郜滅在春秋前。案春秋以來。且九十年矣。郜子失地。殆三世矣。猶能自歸同姓。躬行朝禮乎。　鄭氏樵曰。郜有二。桓二年取郜大鼎。北郜也。在單州成武。郜子來朝。南郜也。單州有二郜城。　李氏廉曰。何氏特據郜大鼎之文。以爲春秋前宋已滅郜。此無據之言也。不可取。然郜惟此處一見。他無所考。　黃氏正憲曰。王氏云。郜分爲南北。皆附庸於宋。意是時宋襄無道。荊楚日強。郜以宋爲難恃。而魯爲同姓望國。故來朝

以求依附耶。

## 五月乙巳西宮災

【公羊】西宮者何。小寢也。小寢則曷爲謂之西宮。有西宮。則有東宮矣。魯子曰。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西宮災何以書。記異也。

【集說】何氏休曰。禮。夫人居中宮。少在前。右媵居西宮。左媵居東宮。少在後。孔氏穎達曰。穀梁以西宮爲閔公之廟。禮。宗廟在左。不得稱西宮也。孫氏覺曰。西宮。僖公所居之西宮。以其在西。故云西爾。公羊曰。有西宮。則有東宮。此說是也。穀梁以爲閔宮。案僖公繼閔而立。若實閔公。何妨言新宮乎。爲其已久。何妨言閔宮乎。張氏洽曰。薛氏曰。西宮。魯之貳室也。家氏鉉翁曰。公羊曰。小寢也。小寢。燕私之地。人君之過。嘗在深宮燕

處之際。天之示譴。豈徒然哉。其後魯僖没於小寢。

## 鄭人入滑

【左傳】滑人叛鄭而服於衛。夏。鄭公子士。洩堵寇。帥。師入滑。

【集說】王氏葆曰。滑與鄭爲鄰。齊桓時。常與鄭同盟幽。今王氏無霸。鄭首從楚。遣二卿長驅而入滑。無忌憚甚矣。故略而人之。高氏閌曰。鄭伯與滑伯同等諸侯。滑服於衛。遽興師而入其國。必欲滑爲已屬。蓋强之凌弱如此。張氏洽曰。此記天王出居于鄭之始釁也。家氏鉉翁曰。宋襄欲霸諸侯。擅兵相侵者。告於王而懲之。如鄭人入滑。當先糾者也。舍是弗爲。烏能有成。

##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左傳】齊狄盟于邢。爲邢謀衛難也。於是衛方病邢。

【穀梁】邢爲主焉爾。邢小。其爲主何也。其爲主乎救齊。

【集說】張氏洽曰。書狄例以國稱。而同之於齊稱人之列者。昔宋伐齊喪。而能救之。今衛欲滅邢。而狄能謀之。故人以進之。人狄。則罪衛之意明矣。此見聖人仁天下之公心也。季氏本曰。前年衛從宋伐齊。邢狄同救而去年衛遂伐邢。此齊狄所以至邢而盟也。

【案】左傳以爲謀衛難。穀梁以爲主救齊。說若不同。而其實一也。衛方病邢。故齊狄盟邢以謀之。而衛之所以病邢者。以其救齊也。宋衛伐齊之喪。邢援狄以救之。是救齊之役。邢主之也。故曰邢爲主。

## 冬楚人伐隨

【左傳】隨以漢東諸侯叛楚。冬。楚鬬穀於菟帥師伐隨。取成而還。君子曰。隨之見伐。不量力也。量力而動。其過鮮矣。善敗由己。而由人乎哉。詩曰。豈不夙夜。謂行多露。

【穀梁】隨國也。

【集說】許氏翰曰。楚既服隨。則將爭衡於上國。而宋欲盟之。其能屈乎。　高氏閌曰。隨自是服屬於楚。至哀元年。會楚子圍蔡。　李氏廉曰。隨本漢東姬姓國。桓公六年。楚武王侵隨。鬬伯比曰。漢東之國隨爲大。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武臨之。彼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間也。想此時隨尚能率小國以拒楚。而漢陽諸姬。尚聽命於隨也。八年而敗隨于速杞。十一年而隨。絞。州。蓼。又欲伐楚師。卒以鄖師之敗而止。至莊四年楚武王荊尸。授師以伐隨。其年楚子卒。隨人成楚文卽位。不復有事於隨。蓋隨已屈服於楚

也。然自莊以前。楚兵加於江漢之間。皆不經見。蓋未有告命也。今齊桓既卒。諸侯無伯。於齊之後。遂爲同盟之國。於是假告慶之策書。以爲恐動諸侯之計矣。

**附錄左傳** 宋襄公欲合諸侯。臧文仲聞之曰。以欲從人則可。以人從欲。鮮濟。

## 二十有一年

壬午　襄王十三年

宋襄十二年。齊孝四年。晉惠十二年。衛文二十一年。蔡莊七年。鄭文三十四年。曹共十四年。陳穆九年。杞成十六年。秦穆三十一年。楚成三十三年。

## 春狄侵衛

**集說** 杜氏預曰。爲邢故。張氏洽曰。因邢之盟也。孝公不能嗣父之業。楚狄皆因之以爲患。此齊邢之盟。所以兩書。而邢衛竝受其禍也。吳氏澂曰。狄因宋曹衛邾伐齊喪。則仗義興師以救齊。又聲衛伐喪之罪。而

與邢協力以伐衛。衛因邢之黨狄伐巳。而伐邢以報怨。且憾邢未巳。則狄又援齊而盟。以爲邢謀。至此遂爲邢而侵衛。前之伐。以衛伐喪之惡。有罪可數。故稱伐。今之侵。以衛有滅邢之心。無事可指。故稱侵。侵者。言其師之無名也。伐衛盟邢。與邢齊竝序。則稱人。此獨侵衛。則止稱狄。

##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鹿上。杜注宋地。汝陰有原鹿縣。今江南鳳陽府潁州太和縣西有原鹿城。

**左傳** 春。宋人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於楚。楚人許之。公子目夷曰。小國爭盟。禍也。宋其亡乎。幸而後敗。

**集說** 杜氏預曰。宋爲盟主。故在齊人上。 胡氏寧曰。鹿上之盟。是宋公也。何以稱人。齊桓攘楚以安列國。宋公盟楚以求諸侯。張氏洽曰。伯天下者。宋之欲也。亂天下者。楚之欲也。欲伯天下而求之於楚。與之同盟。

此春秋所以列序而人之。以著襄公之自取敗辱也。

趙氏鵬飛曰。愚哉宋襄之圖伯也。齊桓之興。協比諸侯。輯寧東夏。垂二十年。內外無患。小大一德。而後敢問包茅之貢於楚。故能一舉而屈之。今襄以孑然之宋。執滕子。虐鄫君。賈怨於曹。結憾於魯。諸侯無小大皆哆然外之。獨齊孝以其納己之故。不得已而從焉。然前冬蓋亦同楚人之盟矣。保其無二心於宋哉。乃一旦會楚人於鹿上之盟。欲以隻牲尺書。服虎狼之楚。吾於是知其大愚而不移。蹈死地而不恐者也。吳氏澂曰。宋襄欲圖伯合諸侯。而德義不足以感人。曹南之盟。僅能脅服至近之曹。至小之邾。其餘諸侯。更無從之者。況曹復懷貳楚人亦乘間合諸侯。而其勢力足以威人。齊之盟。不特陳蔡鄭從之。而魯亦從之。此宋襄所願欲而不可得者。故求之於楚。欲借楚之令。使諸侯從己。是求肉於虎。其遭執辱也宜哉。楚君既稱人。則齊宋二君亦降稱人。若宋齊稱爵。則疑楚人爲大夫矣。

## 夏大旱

【左傳】公欲焚巫尫。臧文仲曰。非旱備也。修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巫尫何爲。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爲旱。焚之滋甚。公從之。是歲也。饑而不害。

【公羊】何以書。記災也。

【集說】杜氏預曰。雩不獲雨。故書旱。　孔氏穎達曰。春秋之例。旱則修雩。雩必爲旱。而經或書雩。或書旱者。雩而得雨。喜雩有益。書雩不書旱。雩不得雨。則書旱。明災成。此時雩不獲雨。故書旱也。　杜氏諤曰。春秋書大旱者二。此年及宣七年是也。皇極不立。五事不正。而咎應之詳。記災變所以示戒也。　高氏閌曰。言大者。久且甚之辭。　黃氏仲炎曰。春秋或言不雨。或言旱。或言大旱。何也。不雨之害。比旱爲輕。大旱之害。比旱爲重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歷時不雨。則書不雨。但一時不雨而爲災。則書旱。莊三十一年。冬。不雨。不日旱者。五穀既登。則害於民者淺。故不書旱爾。

案 穀梁以旱時爲正。楊氏因謂旱必歷時。非一月之事。此說非也。經書夏大旱者。直據其旱之時而記之爾。豈必以爲旱當書時乎。假使大旱在兩時之際。或不止於一時。聖人將何以書之也。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

盂公作霍穀作雩或爲宇　楚始稱子。盂。杜注宋地。今河南歸德府睢州有盂亭。

左傳 秋。諸侯會宋公于盂。子魚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其何以堪之。於是楚執宋公以伐宋。

穀梁 以重辭也。

胡傳 執宋公者。楚子也。何以不言楚子執之。分惡於諸侯也。諸侯皆在會。拱手以聽而莫之敢違。其不勇於爲義亦甚矣。故特列楚子於陳蔡之上。而以同執爲文。夫以楚之強。豈能勝秦五國之衆。何弱於趙。然澠池之會。藺相如一奮其氣。威信敵國。秦雖虎狼。猶不敢動。況以五國之君。而不能得志於荆楚乎。宋以乘車之會往。而楚伏兵車以執之。則宋直楚曲。其義已明。雖以匹夫自反而縮。猶不可恥。矧南面之君也哉。然春秋爲賢者諱。宋公見執。不少隱之。何也。夫盟主者。所以合天下之諸侯。攘荆楚。尊王室者也。宋公欲繼齊桓之烈。而與楚盟會。豈尊王室之義乎。故人宋公於鹿上之盟。而盂之會。直書其事而不隱。所以深貶之也。

集說 范氏甯曰。傳例曰。以者。不以者也。此傳及定七年齊人執衞行人北宮結以侵衞。傳皆曰以重辭也。

然則以有二義矣。國之所重。故曰重辭。趙氏匡曰。此楚執爾。其以諸侯執之之辭何也。譏諸侯也。南面之君。兵馬非不多也。力非不足也。而聽荊楚執辱盟主。故譏之。宋公德不足懷。慮不及遠。而求諸侯以及於難。故罪之。葉氏夢得曰。楚子何以先諸侯。宋襄欲圖伯而會楚子。諸侯推先楚子也。張氏洽曰。襄公非但不識楚人譎詐之心。且無以知五國之不同心。而輕爲是會也。愎諫求欲。以及於禍。所謂愚而好自用者。宋襄之謂與。趙氏鵬飛曰。宋襄所恃者。有恩於齊而已。前日鹿上之盟。幸脫虎口者。以齊在也。今齊懼楚而不至。陳蔡鄭許。皆楚之黨。而曹又宋之讎也。見執固無疑矣。家氏鉉翁曰。宋未能伯而鹿盟盂會。序宋爲首。無乃紊名實乎。曰。自齊而降。皆俯首帖耳。不以爲恥。不出楚下者。惟襄公耳。顛沛百罹。繼之以死。夫子列齊楚之上。與其有志也。吳氏澂曰。宋襄求諸侯於楚。而楚許之。故爲此會。以合所求之諸侯也。當時楚最強盛。諸侯服之。宋則

國弱而諸侯不從。故求於楚。宋爲首事。故先之。然能致諸侯之來者。實楚也。楚以子爵而序於侯伯之上。則此會楚爲之主。故宋公之執。不待言楚而知其爲楚矣。諸侯聽其執而莫之救諫者。勢不能也。案前有鹿上之盟。後有使宜申來獻捷之事。楚君皆稱楚人。獨此稱楚子者。蓋謂執宋公不可稱執宋人。宋公既爵。則陳蔡鄭許曹皆須爵。否則疑若君與大夫會。五國既稱爵。則楚不得不稱爵。此春秋之筆也。

汪氏克寛曰。以上公之尊同於匹夫之微。俛就執辱。宋襄之圖伯末矣。齊之盟。楚序陳蔡之下。鹿上之盟。楚序齊下。蓋荊楚雖強。初與盟猶未敢偃然自肆也。至是列陳蔡之上。蓋有主會之志矣。而宋襄德寡國弱。欲尸盟主之權。故楚頋設詐擒之而攻其國。以取威攘伯也。于齊鹿上楚皆書人。此會書楚人。則疑非楚君。故昉書楚子。以子爵亞於宋公。而位列國諸侯之上。則兩伯之伉。不待春秋之終而已見矣。

金氏賢曰。序楚子於上者。著其強也。列諸侯於下者。

卑其弱也。宋公見執而不諱者。惡其德衰也。湛氏若水曰。宋公不智。楚不義。五國之君不勇。交譏之。

案　楚執宋公。不書楚子者。趙氏匡以爲譏諸侯。胡傳因之。其說較公羊爲勝。蓋宋公被執。五國坐視而不救。故春秋以同執之辭書之也。若楚之挾詐攘伯則不待貶而自見矣。

## 冬公伐邾

左傳　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大皥與有濟之祀。以服事諸夏。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成風爲之言於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蠻夷猾夏。周禍也。若封須句。是崇皥濟而修祀紓禍也。

任。杜注任城縣也。今爲濟寧州屬山東兗州府。須句。杜注在東平須昌縣西北。今兗州府東平州東南有須句故城。顓臾杜注在泰山南武陽縣東北。今兗州府費縣西北八十里有顓臾城。

【集說】呂氏本中曰。成風之言。一則曰周禮。再則曰周禍。夫周禮之說。仲孫湫韓宣子。知之者代不乏人。至周禍之說。則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諸侯皆不能知。知之者。成風一人而已。彼蓋以通天下皆周也。魯乃周之魯也。須句乃周之須句也。邾爲不道。剪滅周之須句。則爲周之魯者。安得不亟救之耶。王氏葆曰。大旱經時。不知貶食省用。而用兵伐人。非其道也。

##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公羊】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爲執宋公貶。曷爲爲執宋公貶。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公子目夷諫曰。楚彊而無義。請君以兵車之會往。宋公曰。不可。吾與之約以乘車之會。自我爲之。自我墮之。曰不可。終以乘車之會往。楚人果伏兵車。執宋公以伐宋。宋公謂公子目夷曰。子歸守國矣。國子之國也。吾不從子之言

以至此乎。公子目夷復曰。君雖不言國。國固臣之國也。於是歸設守械而守國。楚人謂宋人曰。子不與我國。吾將殺子君矣。宋人應之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吾國已有君矣。楚人知雖殺宋公。猶不得宋國。於是釋宋公。宋公釋乎執。走之衛。公子目夷復曰。國爲君守之。君曷爲不入。然後逆襄公歸。惡乎捷。捷乎宋。曷爲不言捷乎宋。爲襄公諱也。此圍辭也。曷爲不言其圍。爲公子目夷諱也。

**穀梁** 捷軍得也。其不曰宋捷。何也。不與楚捷於宋也。不曰來獻宋捷。爲魯諱也。諸侯從楚伐宋。而魯獨不與。故楚來獻捷以脅魯。爲魯計者。拒其使而不受可也。請於天王而討之可也。

**胡傳** 宋公先代之後。作賓王家。方修盟會。而伏兵車執之於壇坫之上。又以軍獲遺獻諸侯。其橫逆甚矣。拒其使而不受。聲其罪而致討。不患無詞。魯於是時。會不能申大義。以攘荊楚存宋國。故

不曰宋捷。特爲魯諱之也。

**集說** 王氏沿曰。宜申。鬬氏子西也。不書族。與椒聘同。劉氏敞曰。楚欺詐諸侯。執宋公而伐其國。威動天下。然而自卑屈於魯。使人獻捷。在衆人之情皆榮之。而春秋抑而不予也。既貶其君。又隱其捷乎宋。以伸有道之弱。而沮無道之勝也。陳氏傅良曰。君使大夫何以特稱人。貶之也。盂會稱子矣。獻捷於魯。何以貶人之。盂會不稱子。無以見楚宋之爭長。獻捷於魯不人之。則是遂予楚也。自是至椒之聘。而後始有君大夫。張氏洽曰。來魯獻捷者。僖公雖不與於盂之會。而魯爲列國中大邦。楚方求駕列國。故假宋捷以威魯也。楚子稱人。貶其詐以執宋公也。上書諸侯執宋公。而此書楚獻捷。足以明楚之執矣。逞其詐力而誇示於我。僖公不能拒絕而受其使命。待以賓禮。特書來獻而不言宋。爲內諱也。盂之會。諸侯以同執示貶。宜申之來。魯以受捷諱惡。或

抑或揚。婉而成章。此之謂也。趙氏鵬飛曰。聖人於楚前書爵而此書人。奪其強也。書捷不書宋。不予楚之捷宋也。然獻捷於魯。魯亦恐矣。故十二月遂從薄之盟。吳氏澂曰。楚人者。楚子也。稱使則知爲楚子矣。自屈完盟召陵。楚臣之見經自是始。李氏廉曰。楚未有大夫而書屈完。則屈完爲褒辭。楚已有君而書楚人。則楚人爲貶辭。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薄。宋地。漢置薄縣。屬山陽郡。後漢改屬梁國。今河南歸德府治西北有亳城。即薄也。

**左傳** 冬。會于薄以釋之。子魚曰。禍猶未也。未足以懲君。

**公羊** 執未有言釋之者。此其言釋之何。公與爲爾也。公與爲爾奈何。公與議爾也。

**穀梁**會者。外爲主焉爾。外釋不志。此其志。何也。以公之與之盟也。不言楚。不與楚專釋也。

**胡傳**會不書其所爲。獨會于稷書成宋亂者。爲受郜鼎立華督也。會于澶淵言宋災故者。爲葬蔡侯不討般也。盟不書所爲。而盟于薄言釋宋公者。宋方主會。而荊楚執而伐之。以其俘獲來遺。是天下大變。春秋之所謹也。魯既不能申大義以抑其强暴。而顧與歃血要言。求楚子以釋之。故書會。書盟。書釋。皆不言楚子。爲魯諱以深貶之也。穀梁謂不與楚專釋。是已。或以爲嘉我公之救患。誤矣。

**集說**杜氏預曰。公本無會期。聞盟而往。故書公會諸侯。張氏洽曰。宋襄公求諸侯於楚。楚反以詐執之。諸侯若能使宋人征繕而修文告之詞。明宋之直。正楚之罪。則楚人當義愧情屈。而歸宋公之不暇矣。今僖公脅於獻捷之威。與五國爲會。求盟於楚以請宋公。而後得釋。正中楚人之詭計。春秋不書會楚子。而曰會諸侯

亦不書宋公歸自楚。而曰釋宋公。蓋其執其釋。皆制於楚。故聖人諱之。罪魯與諸侯之無能爲也。趙氏鵬飛曰。執宋公。楚子也。春秋以諸侯共執之。釋宋公。亦楚子也。春秋以諸侯共釋之。雖執之釋之。諸侯莫不與其謀而實制於楚也。聖人不書楚。書諸侯。亦所以病諸侯矣。凡諸侯執而反書歸。而宋公書釋不書歸。蓋歸者若自歸。歸在我也。釋者。在彼釋之。制在人也。若曰諸侯不會。則宋公不得釋也。此所以重楚之惡。亦以病宋公也。李氏廉曰。此會與僖二十七年公會諸侯盟于宋同。皆書諸侯者。避會楚之嫌也。不然。只如鄟子會盟于邾可矣。何必又書諸侯乎。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公會諸侯盟者二。盟于薄爲宋請平于楚以釋其執。盟于宋爲宋請服於楚以釋其圍。楚雖主盟。而春秋皆書公會諸侯。不以伯權予楚也。 邵氏寶曰。宋。微子之後。天子客焉。而膰且拜者也。列國諸侯。禮莫隆焉。故春秋於其事也必謹之。于稷曰成宋亂。于薄曰釋宋公。于澶淵曰宋災

故皆謹之之實也乃若其義則存乎其事焉爾矣卓氏爾康曰魯爲望國楚欲借以號召天下盂之盟僖公與齊不與焉故使宜申獻捷脅而誘之僖公畏楚之彊不得不來楚子既得盟魯卽慨然釋宋公以見德於僖公蓋示已之有禮而堅魯之服從也

案諸侯見執而不失國者於歸名之書曰某侯某歸于某此不名而言釋先儒未有明言其義者惟蘇氏轍云書曰歸於某而名則自名也書曰釋宋公而名則以諸侯名之也皆諸侯也而可以相名乎此說亦迂夫諸侯不生名雖見執而歸豈有自以其名赴於同列者以諸侯而釋諸侯亦未必以被執者之名赴於同列也然則宋公之釋而不名奈何曰曹襄衛鄭執於盟主故其歸也名之宋公執於荊楚故其釋也不名是則春秋之義也夫

癸未

# 二十有二年

襄王十四年。宋襄十三年。齊孝五年。晉惠十三年。衛文二十二年。蔡莊八年。鄭文三十五年。曹共十五年。陳穆十年。杞成十七年。秦穆二十二年。楚成三十四年。

## 春公伐邾取須句

句其俱切　公作朐

左傳　伐邾。取須句。反其君焉。禮也。

胡傳　案左氏須句風姓。實司太皡與有濟之祀。邾人滅之須句子來奔。因成風也。公伐邾取須句。而反其君焉。審如是。固得崇明祀。保小寡之禮。何以書取乎。不請於王命。而專爲母家報怨。謀動干戈於邦內。擅取人國而反其君。是以亂易亂。非所以爲禮也。與收奪者無以異矣。

集說　杜氏預曰。任。宿。須句。顓臾。皆伏羲之後。封近於濟。故世祀之。須句雖別國而削弱。爲魯私屬。若顓臾

之比。故滅奔及反其君。皆略不書。趙氏匡曰。取者。收奪之名也。高氏閌曰。歸其君。使為我附庸也。為我附庸。則是我取之也。陳氏傅良曰。春秋嚴義利之辨。苟以為利。一以取書之。是故雖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伐邾取須句。反其君焉。書取須句。雖莒著丘公立而不撫鄫。鄫叛而來。書取鄫。張氏洽曰。僖公非有崇明祀保小寡之公心。而徒徇母之私意。故無以服邾。而致升陘之寇。春秋書之。亦不異於他日之伐取也。趙氏恒曰。既取其國而又反其君者。取其國為附庸而反其君以不絕皞濟之祀也。不絕其祀而不得謂之禮者。以其不請於王命故也。卓氏爾康曰。須句為成風母家。邾取而我伐之。反地置君。固其本心。其以邾恃宋害鄫。故乘宋公見執而伐之。亦事勢當然。趙氏以為須句邾邑。則左氏所載豈盡無徵耶。至文公七年。又書伐邾取須句。須句嘗復取於邾。而文公又伐取爾。

案 須句爲邾所滅。公伐邾而反其君。劉氏敞以經無明文。遂疑左氏之妄。趙氏鵬飛李氏廉汪氏克寬皆從之。似亦有理。然春秋事據左傳。胡傳謂不禀王命。專爲母家報怨。其義尤正。故仍主二傳之說。

#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左傳 三月。鄭伯如楚。夏。宋公伐鄭。子魚曰。所謂禍在此矣。

杜氏預曰。怒鄭如楚。故伐之。

集說 孫氏復曰。鄭即楚故也。案莊十六年。荊伐鄭。二十八年。荊伐鄭。僖元年。楚人伐鄭。二年。楚人侵鄭。三年。楚人伐鄭。鄭不即楚。此而即者。齊桓既死。宋襄不能與楚抗也。 張氏洽曰。襄公嘗困於楚矣。疾疢雖甚。而德慧術智。未有以增益其所不能。穀梁氏所謂不能反其知以治人。過而不改而又甚之者也。 趙氏鵬飛曰。鄭人從楚。力不支也。宋不能抗楚。而甘就執辱。何以責鄭之弱而附楚也。 家

氏鉉翁曰。三國不以宋公見執於楚。猶從伐鄭。問卽楚之罪。故爵之。吴氏澂曰。鄭知宋伯不可成。其力不可恃。遂朝於楚。宋公不自反以修已之德義。乃遽怒鄭而興師以伐之。所以挑楚釁而取泓之敗也。

**附錄左傳**

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秋。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　晉太子圉爲質於秦。將逃歸。謂嬴氏曰。與子歸乎。對曰。子。晉太子。而辱於秦。子之欲歸。不亦宜乎。寡君之使婢子侍執巾櫛。以固子也。從子而歸。棄君命也。不敢從。亦不敢言。遂逃歸。　富辰言於王曰。請召大叔。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吾兄弟之不協。焉能怨諸侯之不睦。王說。王子帶自齊復歸於京師。王召之也。

伊川。杜注。周地。伊水也。

#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陘音刑。升陘。杜注魯地。

**左傳** 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而禦之。臧文仲曰。國無小。不可易也。無備。雖衆。不可恃也。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又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先王之明德。猶無不難也。無不懼也。況我小國乎。君其無謂邾小。蠭蠆有毒。而況國乎。弗聽。八月。丁未。公及邾師戰于升陘。我師敗績。邾人獲公冑。縣諸魚門。

**穀梁** 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之者。爲內諱也。

**胡傳** 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我師敗績。魯既敗績。邾亦幾亡。輕用師徒。害及兩國。亦異於誅暴禁亂之兵矣。故諱不言公而書及。內以諱爲貶。

【集說】劉氏敞曰何以不言師敗績戰而不言師敗績者敗在內也師敗績不言及之者恥也張氏洽曰書及公戰也不言敗諱恥也觀此則知春取須句非有存亡繼絕之公心審矣趙氏鵬飛曰內戰不書敗書戰即敗矣蓋爲內諱也內以諱爲貶內不書公亦爲內諱也不書敗不書公其貶可知故云內以諱爲貶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泓杜注水名今在河南歸德府柘城縣北三十里

【左傳】楚人伐宋以救鄭宋公將戰大司馬固諫曰天之棄商久矣君將興之弗可赦也已弗聽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

禽二毛。古之爲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子魚曰。君未知戰。勍敵之人。隘而不列。天贊我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猶有懼焉。且今之勍者。皆吾敵也。雖及胡耇。獲則取之。何有於二毛。明恥教戰。求殺敵也。傷未及死。如何勿重。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三軍以利用也。金鼓以聲氣也。利而用之。阻隘可也。聲盛致志。鼓儳可也。

【公羊】宋公與楚人期戰于泓之陽。楚人濟泓而來。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濟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厄人。吾雖喪國之餘。寡人不忍行也。既濟未畢陳。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陳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鼓不成列。已陳。然後襄公鼓之。宋師大敗。

【穀梁】泓之戰。以爲復雩之恥也。雩之恥。宋襄公有以自取之。伐齊之喪。執滕子。圍曹。爲雩之會。不顧其力

之不足而致楚成王成王怒而執之故曰禮人而不荅則反其敬愛人而不親則反其仁治人而不治則反其知過而不改又之是謂之過襄公之謂也古者被甲嬰冑非以興國也則以征無道也豈曰以報其恥哉宋公與楚人戰于泓水之上司馬子反曰楚衆我少鼓險而擊之勝無幸焉襄公曰君子不推人危不攻人厄須其出旣出旌亂於上陳亂於下子反曰楚衆我少擊之勝無幸焉襄公曰不鼓不成列須其成列而後擊之則衆敗而身傷焉

七月而死

**胡傳** 襄公伐齊之喪奉少奪長使齊人有殺無虧之惡有敗績之傷罪一也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義士猶曰薄德而一會虐二國之君罪二也曹人不服盍姑省德無闕然後動而與師圍之罪三也凡此三者不仁非義而獨愛重傷與二毛亦何異陳仲子以避兄離母居於陵爲廉乎故書及以貶之也

【集說】劉氏敞曰。戰而言及之者。主之者也。又曰。公羊以謂雖文王之戰不過是也。非也。文王何容易哉。德不加焉。則不以力爭。義不過焉。則不以威制。漸之以道。摩之以仁。而四方自服爾。今襄公退不務修其業。而進徒守咫尺之信。夫其守信誠是也。則不若緩修吾德。無亟大功以殘百姓也。今論其守信之節。而忘其殘民之本。而以比之文王。其不知聖人亦深矣。又曰。穀梁曰。春秋三十有四戰。未有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者也。非也。適宋公以師敗乎人爾。春秋據事實錄。非以爲褒貶也。今年及邾人戰于升陘。穀梁曰。不言及之者。爲內諱也。蓋指魯公。公尊人卑。何謂未有以尊敗乎卑者哉。又曰。以尊敗乎卑。以師敗乎人。則驕其敵。襄公以師敗乎人。而不驕其敵。何也。責之也。吾不知於春秋何以爲驕其敵。何以爲不驕其敵。其驕其敵也。如何褒之。其不驕其敵也。如何責之。所以爲褒之責之也。如何書之。今此宋公。穀梁以謂不驕其敵者。於經何以驗之哉。又曰。道

之貴者時其行勢也。似責宋公不早擊楚於險而失機會也。何其悖乎。如宋公之用心。不鼓不成列。懔懔乎忠厚有德之人哉。雖師敗國削。猶非其恥也。春秋豈惡其不能以詐取勝哉。凡泓之戰。公羊以爲褒。穀梁以爲貶。言貶者非也。言褒者亦未是。 王氏沿曰。楚子稱人。微之也。微楚子。亦所以譏宋公也。 張氏洽曰。春秋以襄公主是戰。則知聖人罪其愎諫求欲。昧大義而徇小節。以取敗國殄民。自及其身之禍。楚子救鄭而不言救。又貶稱人。惡之也。 黄氏仲炎曰。宋襄公自執滕用鄫。以失人心。爲楚所執。今乃不量力而鬬。以僥倖於萬一。衆敗身夷。不亦宜乎。 趙氏鵬飛曰。楚人伐宋。以報伐鄭之師也。宋方脫釁鼓之餘。而歸不能責躬自咎。內輯其國。外和四鄰。修德養威。待時而動。乃以區區三小國之師以伐鄭。鄭不可得。而楚肆其暴。一戰奔北。幾至於亡。此誰之咎哉。宋自取也。 汪氏克寛曰。宋以衛侯許男滕子伐鄭。而泓戰止書宋公者。蓋夏首伐鄭之師既歸。

及秋。楚救鄭不及。因遂伐宋。宋公帥師往逆之。而與戰。欲雪盂之恥。而不度其力之不能也。宋公身傷。而不言宋公敗績。猶爲宋諱辱爾。若楚君敗績。則直書之矣。

**附錄左傳** 丙子晨。鄭文夫人芊氏。姜氏。勞楚子於柯澤。楚子使師縉示之俘馘。君子曰。非禮也。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閾。戎事不邇女器。丁丑。楚子入饗於鄭。九獻。庭實旅百。加籩豆六品。饗畢。夜出。文芊送於軍。取鄭二姬以歸。叔詹曰。楚王其不沒乎。爲禮卒於無別。無別不可謂禮。將何以沒。諸侯是以知其不遂霸也。

柯澤。杜注。鄭地。

甲申 襄王十五年

## 二十有三年

宋襄十四年。齊孝六年。晉惠十四年。衛文二十三年。蔡莊九年。鄭文

三十六年。曹共十六年。陳穆十一年。杞成十八年。秦穆二十三年。楚成三十五年。

## 春齊侯伐宋圍緡

緡忙巾切穀作閔後同　緡。杜注宋邑。高平昌邑縣東南有東緡城。今在山東兗州府金鄉縣東北三十里。

**左傳** 以討其不與盟於齊也。

**公羊** 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疾重故也。

**穀梁** 伐國不言圍邑。此其言圍。何也。不正其以惡報惡也。

**胡傳** 齊。霸國之餘業也。宋襄公既敗于泓。荊楚之勢益張矣。齊侯既無恤災患畏簡書之意。又乘其約而伐之。尤義之所不得爲者也。故書伐國而言圍邑。以著其罪。然則桓公伐鄭圍新城。何以不爲貶乎。鄭與楚合。

憑陵諸國宋與楚戰兵敗身傷其事異矣美惡不嫌同詞

集說　何氏休曰襄公欲行霸爲楚所敗諸國之君宜雜然助之反因其困而伐之不仁也范氏甯曰宋伐齊之喪是惡也今齊乘勝而報是以惡報惡也孫氏復曰楚人敗宋公于泓齊侯視之不救而又加之以兵故伐圍竝書以誅其惡　趙氏鵬飛曰嗚呼齊孝之斯舉可謂以怨報德爾孝公之得齊宋故也甗之戰宋襄爲之敗齊師殺無虧拒魯却狄以納之其德大矣今宋不幸爲楚所敗奔北之餘國幾不國而齊孝利其危而伐之且圍其邑人之非人一至此哉聖人書爵所以愧之也家氏鉉翁曰齊孝非宋襄之力則不能有國顧忘納己之德乘其敗而圍其邑所謂以怨報德刑戮之民也齊侯書爵以其背大惠而忍於爲不義故目其人而誅之書伐書圍皆所以貶也吳氏澂曰楚與諸侯盟於齊乘間以干列國爾齊侯不悟而受其盟宋之

不與盟於齊。不愆義也。齊反借此爲名以責宋。伐之於敗傷之後。悖理甚矣。汪氏克寬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經書伐國圍邑者四。齊桓伐鄭圍新城。討其從楚之罪。予之也。宋殤忌公子馮而遷怒。伐鄭圍長葛。楚頵虐列國而圖伯。伐宋圍緡。與此年齊孝之忘大德而修小怨。皆貶之也。蓋討得其罪。則諸侯遂圍許。圍宋彭城。同圍齊。春秋不以爲譏。不能修德而徒恃兵力。則雖攻內邑之背叛。如圍棘。圍費。圍鄆。圍郈。而春秋未嘗與之也。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茲公作慈

左傳 夏。五月。宋襄公卒。傷於泓故也。

公羊 何以不書葬。盈乎諱也。

劉氏敞曰。穀梁曰。其不葬何也。失民也。其失民何也。以其不教民戰。則是棄其師也。非也。宋公不忍厄人於險而致敗爾。豈不教民戰者乎。審如穀梁言。泓之敗。何不書宋棄其師乎。周末時。諸侯交爭。恥守信而好奇功。故穀梁子亦以宋公爲非。

**集說** 張氏洽曰。僖公已有志於附楚。忘盟薄之信。故不會宋襄之葬。 趙氏鵬飛曰。齊桓之霸。修外而不修內。故不免於怠。若宋襄者。內外兩不修而至於亡者也。彼其受齊桓將死之託。而納孝公。以爲霸統在已。故伐齊之師未反。而執滕子。既執滕子。則遽爲曹南之盟。以謂諸侯無敢不從者矣。既而來盟者惟二小國。鄫子既期。又後會焉。於是怒而用鄫子。既爲不道。曹故叛之。乃磬兵以圍曹。滕怨鄫亡。曹叛邾去。則宋之爲宋。惇然而已。而陳蔡又召楚人而盟于齊。則東諸侯一舉從楚矣。乃會楚人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夫諸侯豈可求於楚哉。楚得諸侯。肯挈以遺宋乎。秋復爲盂之會。諸侯皆在。楚卽會而執之。于薄之會。

脫因以歸。宜其自咎。而修己睦鄰。養威植德。外懷諸侯。而徐圖大舉也。復不自量伐鄭。以觸楚之怒。以招楚兵。一敗塗地。身傷兵喪。鬱鬱而死。此豈諸侯叛之。楚人疾之也哉。其所以圖霸者。非其道也。內不修德。外不修政。國人不允。諸侯皆貳。乃欲以頃刻霸天下。非愚不如是之疎且謬也。不書葬。諸侯從楚不會爾。

## 秋楚人伐陳

左傳　秋。楚成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於宋也。遂取焦夷。城頓而還。子文以爲之功。使爲令尹。叔伯曰。子若國何。對曰。吾以靖國也。夫有大功而無貴仕。其人能靖者與。有幾。

焦。杜注陳邑。譙縣也。今爲亳州屬江南鳳陽府。夷。杜注陳邑。譙郡城父縣。今故城在亳州東南。頓。杜注頓國。汝陰南頓縣。今河南開封府項城縣北有南頓故城。

集說 吳氏澂曰。曹南之盟。陳不從宋。伐鄭之役。陳亦不從宋盟齊。則陳從楚。會盂執宋公伐宋。則陳從楚考之經。唯見陳之服於楚。不見陳之貳於宋。今楚討陳之貳。蓋以伐宋之後。鄭畏而朝楚。而陳未朝楚。卽誣以貳。宋之罪伐之。而取其二邑。積其勢。不至於滅陳不已也。李氏廉曰陳頓之爭始此二十五年。楚圍陳以納頓。襄四年。

陳人圍頓

附錄左傳 九月。晉惠公卒。懷公命無從亡人。期期而不至無赦。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召。冬。懷公執狐突曰。子來則免。對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質。貳乃辟也。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若又召之。教之貳也。父教子貳。何以事君。刑之不濫。君之明也。臣之願也。淫刑以逞。誰則無罪。臣聞命矣。乃殺之。卜偃稱疾不出。曰。周書有之。乃大明服。已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民不見德。而惟戮是聞。其

何後
之有。

# 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左傳】杞成公卒。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辟不敏也。

【集說】劉氏敞曰。杞其稱子何也。貶。孰貶之。天子貶之。何用知其天子貶之。非天子不制度。不議禮。不考文。春秋之進賢也不記實。其退不肖也不亂名。然則杞之名何也。公也。杞何以稱公。王者之後稱公。杞。夏之後也。宋。殷之後也。王者必將二王之後。行其正朔。報其禮樂。以賓於天子。尊賢之義也。　程子曰。杞。二王後。而伯爵。疑前世黜之也。中間子之。後復稱伯。　高氏閌曰。不名者。史逸之。又曰。入春秋以來。始書杞卒。　湛氏若水曰。左氏謂杞成公卒。書曰子。杞夷也。胡氏從之。非也。若杞從夷。則其卒也無赴。無赴則不書矣。或子或伯。史之文

爾焉得謂聖人黜伯而子之又升子而伯之耶

## 附錄左傳

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晉人伐諸蒲城蒲城人欲戰重耳不可曰保君父之命而享其生祿於是乎得人有人而校罪莫大焉吾其奔也遂奔狄從者狐偃趙衰顛頡魏武子司空季子狄人伐廧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儵叔劉以叔隗妻趙衰生盾將適齊謂季隗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而後嫁對曰我二十五年矣又如是而嫁則就木焉請待子處狄十二年而行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出於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稽首受而載之及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公子安之從者以爲不可將行謀於桑下蠶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殺之而謂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其聞之者吾殺之矣公子曰無之姜曰行也懷與安實敗名公子不可姜與子犯謀醉而遣之醒以戈逐子犯

及曹。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僖負羈之妻曰。吾觀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國。反其國。必得志於諸侯。得志於諸侯。而誅無禮。曹其首也。子盍早自貳焉。乃饋盤飧。寘璧焉。公子受飧反璧。及宋。宋襄公贈之以馬二十乘。及鄭。鄭文公亦不禮焉。叔詹諫曰。臣聞天之所啓。人弗及也。晉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將建諸。君其禮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晉公子。姬出也。而至於今。一也。離外之患。而天不靖晉國。殆將啓之。二也。有三士足以上人。而從之。三也。晉鄭同儕。其過子弟。固將禮焉。況天之所啓乎。弗聽。及楚。楚子饗之。曰。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曰。雖然。何以報我。對曰。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於中原。其辟君三舍。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櫜鞬。以與君周旋。子玉請殺之。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其從者肅而寬。忠而能

力。晉侯無親。外內惡之。吾聞姬姓。唐叔之後。其後衰者也。其將由晉公子乎。天將興之。誰能廢之。違天必有大咎。乃送諸秦。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匜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他日公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

廧咎如。杜注赤狄之別種也。　五鹿。杜注衛地。衛縣西北有地名五鹿。陽平元城縣亦有五鹿。今直隸大名府五鹿城二。屬元城縣者。即沙鹿城。屬開州者。此衛地五鹿是也。

乙酉

## 二十有四年

襄王十六年。齊孝七年。晉惠十五年。衛文二十四年。蔡莊十年。鄭文三十七年。曹共十七年。陳穆十二年。杞桓公姑容元年。宋成公王臣元年。秦穆二十四年。楚成三十六年。

# 春王正月

附錄左傳

春。王正月。秦伯納之。不書。不告入也。及河。子犯以璧授公子曰。臣負羈紲。從君巡於天下。臣之罪甚多矣。臣猶知之。而況君乎。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投其璧於河。濟河。圍令狐。入桑泉。取臼衰。二月。甲午。晉師軍於廬柳。秦伯使公子縶如晉師。師退。軍於郇。辛丑。狐偃及秦晉之大夫盟於郇。壬寅。公子入於晉師。丙午。入於曲沃。丁未。朝於武宮。戊申。使殺懷公於高梁。不書。亦不告也。呂郤畏偪。將焚公宮而弑晉侯。寺人披請見。公使讓之。且辭焉。曰。蒲城之役。君命一宿。女即至。其後余從狄君以田渭濱。女爲惠公來求殺余。命女三宿。女中宿至。雖有君命。何其速也。夫袪猶在。女其行乎。對曰。臣謂君之入也。其知之矣。若猶未也。又將及難。君命無二。古之制也。除君之惡。唯力是視。蒲人狄人。余何有焉。今君即位。其無蒲狄

乎。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君若易之。何辱命焉。行者甚衆。豈唯刑臣。公見之。以難告。三月。晉侯潛會秦伯於王城。己丑晦。公宮火。瑕甥郤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秦伯送衛於晉三千人。實紀綱之僕。初。晉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其出也。竊藏以逃。盡用以求納之。及入。求見。公辭焉以沐。謂僕人曰。沐則心覆。心覆則圖反。宜吾不得見也。居者爲社稷之守。行者爲羈紲之僕。其亦可也。何必罪居者。國君而讎匹夫。懼者甚衆矣。僕人以告。公遽見之。狄人歸季隗於晉。而請其二子。文公妻趙衰。生原同屏括樓嬰。趙姬請逆盾與其母。子餘辭。姬曰。得寵而忘舊。何以使人。必逆之。固請。許之。來。以盾爲才。固請於公。以爲嫡子。而使其三子下之。以叔隗爲內子。而己下之。 晉侯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祿。祿亦弗及。推曰。獻公之子九人。唯君在矣。惠懷無親。外內棄之。天未絕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置之。而二三子以爲己力。不

亦誣乎。竊人之財。猶謂之盜。況貪天之功。以爲己力乎。下義其罪。上賞其姦。上下相蒙。難與處矣。其母曰。盍亦求之。以死誰懟。對曰。尤而效之。罪又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食。其母曰。亦使知之。若何。對曰。言。身之文也。身將隱。焉用文之。是求顯也。其母曰。能如是乎。與女偕隱。遂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緜上爲之田。曰。以志吾過。且旌善人。

令狐。令山西平陽府猗氏縣西十五里有令狐城。桑泉。杜注在河東解縣西。今平陽府臨晉縣東十三里有桑泉城。臼衰。杜注解縣東南有臼城。今平陽府解州西北。廬柳。今山西平陽府猗氏縣西北有廬柳城。郇。杜注解縣西北有郇城。今在山西平陽府臨晉縣東北十五里。高梁。杜注平陽楊縣西南。僖九年十五年及此。杜氏三注稍異。其實一地也。緜上。杜注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緜上。今山西汾州

府沁源縣北八十里。

有縣上關縣上城。

# 夏狄伐鄭

左傳 鄭之入滑也。滑人聽命。師還。又即衛。鄭公子士。洩堵俞彌。帥師伐滑。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鄭伯怨惠王之入而不與厲公爵也。又怨襄王之與衛滑也。故不聽王命。而執二子。王怒。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大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今天子不忍小忿。以棄鄭親。其若之何。庸勳親親。暱近尊賢。德之大者也。即

聾從昧與頑用嚚姦之大者也棄德崇姦禍之大者也鄭有平惠之勳又有厲宣之親棄嬖寵而用三良於諸姬為近四德具矣耳不聽五聲之和為聾目不別五色之章為昧心不則德義之經為頑口不道忠信之言為嚚狄皆則之四姦具矣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外侮扞禦侮者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召穆公亦云今周德既衰於是乎又渝周召以從諸姦無乃不可乎民未忘禍王又興之其若文武何王弗聽使頹叔桃子出狄師夏狄伐鄭取櫟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為后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曰報者倦矣施者未厭狄固貪惏王又啓之女德無極婦怨無終狄必為患王又弗聽初甘昭公有寵於惠后惠后將立之未及而卒昭公奔齊王復之又通於隗氏王替隗氏頹叔桃子曰我實使狄狄其怨我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王御士將禦之王曰先后其謂我何寧使諸侯圖之王遂出及坎欿國人納之秋頹叔桃子奉大叔

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獲周公忌父原伯毛伯
富辰王出適鄭處於氾大叔以隗氏居於溫
管杜注管國在滎陽京縣東北隋置管城縣今河南
開封府鄭州治廢管城是也毛杜注宋邑今河南
河南府宜陽縣界雍杜注雍國在河內山陽縣西
今河南懷慶府修武縣西有雍城畢杜注畢國在
長安縣西北今陝西西安府咸陽縣北五里有畢原
酆杜注酆國在始平鄠縣東今鄠縣屬西安府
應杜注應國在襄陽城父縣西今河南汝寧府寶豐
魯山二縣界有應城蔣杜注在弋陽期思縣今河
南開封府尉氏縣西六十里有蔣城茅杜注高平
昌邑縣西有茅鄉今山東兖州府金鄉縣西北四十
里有昌邑城其西有茅鄉古茅國也胙杜注東郡
燕縣西南有胙亭今河南衛輝府胙城縣是也縣東
有東燕故城召杜注召穆公采地扶風雍縣東南
有召亭案此召亭今陝西鳳翔府境其山西平陽府

垣曲縣之召原。則東遷後別受采地也。甘。杜注王子帶食邑。河南縣西南有甘水西二十五里有故甘城。今河南府洛陽縣。卽河南縣也。甘城甘水俱在縣西南。坎欿杜注周地在河南鞏縣東。氾。杜注鄭南氾也。在襄城縣南。

今屬河南開封府。

**集說** 許氏翰曰。鄭執王使。王啓狄師。天下何恃不亂。家氏鉉翁曰。案左氏。鄭不聽王命而執其使。非叛而何。王怒而討之。春秋不書鄭之叛。狄之所以伐。何哉曰。王問鄭人之罪。齊魯宋衛。豈無敵愾者。乃命狄出師。春秋書狄伐鄭。繼書天王出居于鄭。以見禍本在此。可不謹哉。朱氏睦㮮曰。鄭在王畿。王所倚毗。頽叔桃子。將欲叛王。故先伐鄭。此蓋爲叔帶謀也。伐鄭果出王意。是年王出居于鄭。伐鄭而依鄭。無是理也。

**附錄左傳** 鄭子華之弟子臧出奔宋。好聚鷸冠。鄭伯聞而惡之。使盜誘之。八月。盜殺之於陳宋之間。

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詩曰。彼己之子。不稱其服。子臧之服。不稱也夫。詩曰。自詒伊慼。其子臧之謂矣。夏書曰。地平天成。稱也。宋及楚平。宋成公如楚。還。入於鄭。鄭伯將享之。問禮於皇武子。對曰。宋。先代之後也。於周爲客。天子有事。膰焉。有喪。拜焉。豐厚可也。鄭伯從之。享宋公有加。禮也。

## 秋七月

## 冬天王出居于鄭

左傳 冬。王使來告難曰。不穀不德。得罪於母弟之寵子帶。鄙在鄭地氾。敢告叔父。臧文仲對曰。天子蒙塵於外。敢不奔問官守。王使簡師父告於晉。使左鄢父告於秦。天子無出。書曰。天王出居于鄭。辟母弟之難也。天子凶服降名。禮也。鄭伯與孔將鉏。石甲父。侯宣多省視官具於氾。而後聽其私政。禮也。

【公羊】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乎母也。魯子曰。是王也。不能乎母者。其諸此之謂與。

【穀梁】天子無出。出。失天下也。居者。居其所也。雖失天下。莫敢有也。

【胡傳】案左氏。鄭人入滑。王為滑請。鄭不聽命。王怒。使頽叔出狄師伐鄭。而德狄人。立其女隗氏為后。富辰諫不聽。大叔帶通於隗氏。王絀狄女。頽叔懼狄之怨己。遂奉叔帶以狄師攻王。王適鄭。處於氾。自周無出。特書曰出者。言其自取之也。夫鄭伯不王。國有罪矣。襄王不知自反。念其制命之未順也。忍小忿。暱懿親。以扞外侮。而棄德崇姦。遂出狄師。不亦傎乎。王者以天下為家。京師為室。而四方歸往。猶天之無不覆也。東周降於列國。既不能家天下矣。又毀其室而不保。則是寄生之君耳。貶而書出。以為後戒。

【集說】杜氏預曰。襄王也。天子以天下為家。故所在稱居。天子無外。而書出者。譏王蔽於匹夫之孝。不顧天

下之重。因其辟母弟之難書出。言其自絶於周。范氏甯曰。王者無外。言出則有外之辭。江熙曰。天子必巡守然後行。故河陽之守。全天王之行也。襄王奔鄭。不得全天王之行。則與諸侯不異。故書出也。邵曰。雖實出奔。而王者無外。王之所居。則成王畿。鄭不敢有之。以爲國。孔氏穎達曰。出居實出奔也。以出居爲名而不書奔。殊之於列國。啖氏助曰。天子不言出。獨襄王書出者。雖居於鄭。若出在四海之外。然王者至尊。故不曰奔。雖在外。皆曰居。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天王雖自出。鄭伯莫敢有其土。故曰居。禮云。天子無客禮。莫敢爲主焉。此之謂也。葉氏夢得曰。諸侯國內曰居。國外曰在。諸侯以國爲家者也。天子內外皆曰居。天子以天下爲家者也。天子諸侯。於盟會征伐之事。未嘗書出。義可得而行也。至於出居于鄭。則失其位矣。然後書出。蓋大有天下。小有一國。皆其所當守而不可失。安有內難不能正。而反避之於外。以託於諸侯歟。陳氏傅良曰。王出不書。

爲尊尊諱也。子頽之難。惠王未有過也。鄭虢圖之。執燕仲父。殺子頽。逾年而復辟。故諱之也。襄王以狄伐鄭。富辰諫弗聽。又德狄以狄女爲后。諫弗聽。子帶以狄師攻王。於是適鄭。書曰天王出居于鄭。以爲無足諱焉爾。

張氏洽曰。今案鄭非王居。而言居于鄭者。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也。然王之失德。自我致寇。故自周無書出者。而特書出居于鄭。如王者無敵。而書王師敗績于茅戎。皆言其自取之。以見天難忱斯不易惟王。不可以不戒也。

劉氏克莊曰。襄王已出而書居于鄭。敬王未入而書居于翟泉國。不可一日無君。春秋所以立天下之防也。

趙氏鵬飛曰。天王出居于鄭。志出入之實爾。三傳鑿爲異論曰。天子無出。又曰。王者無外。故不言出。出失天下也。夫一視同仁。王者之心。此所謂無外也。豈謂王者一出而遂有外乎。一舉足而出。天下遂非其天下乎。書曰。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康王之誥曰。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諸侯入應門左。易曰。王用出征。以正

邦也。聖人書出居于鄭。志天王出而天下無勤王者。非謂王不可出而出也。曲禮有天子不言出之文。蓋漢儒雜取春秋三傳之說。非春秋三傳之前。先有是言也。不可以此反證春秋。學者不以易書聖人之言求之。乃以漢儒之說爲證。非所謂達者也。且春秋書天王在外者三。此年天王出居于鄭。昭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二十三年。天王居于狄泉。王猛恭王不書出而獨襄王書出者。王猛立于皇。未得入成周也。恭王立于狄泉。亦未得入成周也。是二王者皆即其地而立。非自內立而出居于外也。其實非出。安可言出。今襄王自僖九年立。至是十六年。叔帶逼王而王出居于鄭。實自內出。豈可不書出。斯二者文各適其事。非故書出以外襄王。不書出以內王猛恭王也。不考其事以察聖人之言。因謂聖人書出所以貶襄王。噫。襄王之出。豈得已哉。自古有兄弟之難者二。舜於象則封之。周公於管蔡則誅之。皆不得已也。周公上無母氏之愛。而下有宗社之危

故寧誅之以存宗社舜以頑父嚚母之所愛誅之則傷孝心故封之以慰父母今叔帶者惠王陳嬀之所愛也殺父母之所愛則與鄭莊公何異故寧避之而出居于鄭文武之神靈未泯天下必有勤王者此襄王之心也以此貶襄王可乎貶襄王者自三傳天子無出之論始故吾援書易聖人之言而正之 家氏鉉翁曰王者出謂之狩今以出書王不能正其家啓釁於狄失位而奔得罪宗廟謂春秋無貶不可也又曰春秋天王三出書法詳略各異惠王出入皆不書猶爲周諱也至襄王出居于鄭不得諱矣然猶書出不書入至悼敬之出入記之不遺閔周室傾覆將無以爲國不得已而書也定六年敬王再出不書知其無與復之望矣 吴氏澂曰天王居於狄泉不書出者王雖去京師而猶在畿内也此則去畿内而越在諸侯之國故書出 程氏端學曰以天王而出居于鄭必有失其道而見逐於其臣者而以自出爲文何哉孔子曰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此春秋

所以正本也鑒戒昭矣。李氏廉曰春秋書王居三鄭也狄泉也皇也書公居五昭公居鄆也汪氏克寬曰叔帶之有寵於惠王猶子頹之有寵於莊王也叔帶之攻王猶子頹之伐王也襄王之適鄭處於氾猶惠王之適鄭處於櫟也然惠王之處櫟不書而襄王出居于鄭特書之者所以罪襄王也夫叔帶之召戎伐京師巳萌禍亂之階矣帶以罪奔齊踰十年而王復之苟能明大倫之義而不致褻狎全同氣之恩而俾無怨惡綱紀截然亂何由作今襄王帥狄以泄憤於伯叔之國立狄女為天下之母又不謹男女之别於內廷拒諫而弗從臨難而莫禦犯此五不韙之罪則自取危辱視惠王蓋不侔矣故上書狄伐鄭而不曰王師及狄伐鄭者所以諱襄王之用狄也下書天王出居雖以自出著罪而特言出居又以明大一統之義然不書叔帶以狄伐京師猶為王諱惡也朱子綱目於代德僖宗之如陜州奔梁州走興元幸成都如寶雞皆不曰出而天寶之避寇特筆

之曰帝出奔蜀。蓋取法春秋書襄王出居之例也。

案襄王之於叔帶。有孝友之心。而未得孝友之術也。奔齊十年。而必復之於周。雖未合於有庳封象之制。然其心不可謂非友。以狄來攻。而不敢忘先后。雖未合於東征滅親之義。然其心不可謂非孝。顧先儒多議之者。則以經書出居。而三傳有天子無出之說也。獨趙氏鵬飛釋出居之義。異於衆說。其論襄王。亦頗平允。而天子無出之義。相承已久。故以三傳爲主。而竝存趙氏。

## 晉侯夷吾卒

集說 杜氏預曰。晉文定位而後告惠公之喪。故書於今年。張氏洽曰。案傳晉惠公以二十三年九月卒。其子圉懷公嗣立。今年正月。秦伯納文公重耳。二月。入於曲沃。使殺懷公於高梁。不書。皆不告也。杜預以爲文

公定位而後告惠公喪。春秋據諸侯策書赴告而作經。徐邈論之詳矣。呂氏大圭曰。左氏記惠公卒在去年九月。蓋春秋所據者魯史也。左氏所據者他國之史也。年月不同。不可得而考矣。家氏鉉翁曰。惠之入。春秋不書。文之入。亦不書。公羊以爲爲文公諱。桓文均有功於天下。桓之入不諱。文之入何爲而諱。蓋書不書有微旨焉。桓之書。爲其殺子糾貶之。文之入。位乃其所宜有也。高氏閌曰。魯尚未與晉通。而此書惠公卒者。以見文公之入也。文公不書入者。以晉獻旣殺世子申生。則文公自以次當立故也。卓氏爾康曰。晉侯卒以前年九月。新君定而後來告。故卽告時書之。春秋重喪紀。雖後亦書之也。

附錄左傳

衛人將伐邢。禮至曰。不得其守。國不可得也。我請昆弟仕焉。乃往。得仕。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四

公定位而後告也。公[illegible]春秋據諸侯策書赴告而作經
將逾請之許矣。呂氏大圭曰。左氏記惠公卒在去年
九月。蓋春秋所據者魯史也。左氏所據者他國之史也。
年月不同不可得而考矣。家氏鉉翁曰。惠之入春秋
不書。文之入亦不書。公羊以為為文公諱。桓文均有功
於天下。桓之入不諱。文之入何為而諱。蓋書不書有微
旨焉。桓之書。為其殺子糾。貶之。文之入。位乃其所宜有
也。高氏閌曰。魯尚未與晉通。而此書惠公卒者。以見
文公之入也。文公不書入者。以晉獻既殺世子申生。則
文公自以次當立故也。卓氏爾康曰。晉侯卒以前年
九月。新君定而後來告。故即告時
書之。春秋重喪紀。雖後亦書之也。

[illegible]

衛人將伐邢。禮至曰。不得其守國不
可得也。我請昆弟仕焉。乃往得仕。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四